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謹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展鵬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糖業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張法政先生、王桂鳳女士及李志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何力驥先生及高雲春先生。



股票代碼：913889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參與發行100,000,000單位之臺灣存託憑證
表彰200,000,000股之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

- 一、公司名稱：**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大成糖業」)，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交易所」）之股票上市公司，代號03889.HK。
- 二、本次申請上市之臺灣存託憑證：
 - (一)來源：本公司參與發行50,000仟單位之臺灣存託憑證，以表彰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新股100,000仟股；及本公司代表本公司股東Global Corn Bio-che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參與發行50,000仟單位之臺灣存託憑證，以表彰該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100,000仟股。
 - (二)發行條件：**本次臺灣存託憑證每單位之發行參考價格為新台幣15.9元，係參酌定價日（99年3月16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盤價每股港幣1.94元，並以前一個營業日之台北外匯交易中心之收盤匯率及考量每1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達2股本公司原普通股之影響而定，本次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定為新台幣15.5元，為參考價格之97.48%，折價率2.52%，請參考公開說明書第94頁。**
 - (三)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550,000仟元整。
 - (四)公開承銷比例：100%辦理公開承銷。
 - (六)公開承銷及配售方式：除由承銷商自行認購外，並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三、本公司申請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100,000,000單位，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普通股2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公開銷售股權分散符合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以99年3月3日臺證上字第0990005210號函報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10181號函核復准予備查。
- 四、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義務，將依據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存託契約約定之。持有人得依據存託契約及香港、開曼群島之證券管理法令，兌回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並於香港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
- 五、擬購買臺灣存託憑證之投資人，應先向合格之證券商申請開設集中保管帳戶。臺灣存託憑證一律由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辦理帳戶劃撥，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臺灣存託憑證。除存託契約另有約定外，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應透過集保公司之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
- 六、主管機關對於本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亦不得視為係對臺灣存託憑證價格之保證。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11頁至第13頁。
- 九、本公司係以投資控股公司方式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以控股為業務，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刊印

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承銷團，另陳列於存託機構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方法：至上述陳列處所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詢。

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6樓 電話：(02)2700-8899

三、存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電話：(02)2348-1111

四、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網址：www.citibank.com.hk
地址：香港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44樓 電話：(852) 2868-8081

五、股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honsec.com.tw
地址：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電話：(02) 2326-8818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ey.com
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電話：(852) 2846-9888

七、複核報告中華民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彥鈞會計師、張嵐菁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ey.com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02) 2720-4000

八、發行公司之香港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字樓 電話：(852) 852 2111 3200

九、發行公司之中華民國複核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政揚律師
事務所名稱：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網址：www.klgates.com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5號30樓 電話：(02) 2326-5188

十、發行公司之中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0號聯合大廈15層 電話：(8610)6588-2200

十一、發行公司之開曼群島律師名稱、地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Conyers Dill & Pearman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電話：(852)2524-710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郭麗雯	代理發言人：李志勇
職稱：企業發展主任	職稱：財務總監
電話：(852)2821 7421	電話：(852)2821 7400
電子郵件信箱： rachel@global-sweeteners.com	電子郵件信箱： derek@global-sweeteners.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global-sweeteners.com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簡介及營運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公司歷史與發展.....	1
(二) 股本.....	3
(三) 集團架構.....	4
(四) 主要股東.....	5
(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6
(六) 公司資料.....	10
二、風險因素.....	11
(一) 與大成糖業有關之風險.....	11
(二)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12
(三)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12
(四) 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的風險.....	13
三、有關本公開說明書之資料.....	13
四、行業概況.....	14
五、營運概況.....	27
(一) 業務內容.....	27
(二) 客戶.....	30
(三) 生產材料與供應商.....	31
(四) 銷售地區.....	34
(五) 生產產能.....	35
(六) 生產過程.....	35
(七) 質量控制.....	36
(八) 競爭優勢.....	37
(九) 法律訴訟.....	37
(十) 重大契約.....	38
七、關係人交易.....	42
八、財務資料.....	47
(一) 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簡明財務資料.....	47
(二) 租稅.....	49
(三) 股利分派情形.....	51
貳、財務報告.....	51
參、存託憑證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	51
肆、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57
伍、保管契約及存託契約主要內容.....	58
一、保管契約主要內容(中譯).....	58
二、存託契約.....	70
陸、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	

處理應注意事項.....	90
柒、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或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持有人得行使之權利或限制事項.....	91
捌、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91
玖、其他重要約定或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92
一、主辦承銷商對本次公司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合理性之評估.....	92
二、本公司向母公司大成生化收購錦州元成公司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投資效益之評估。.....	95
三、本公司 98 年 12 月份改選執行董事的原因及合法性之評估。.....	95
四、以性質規模相近之同業價格淨值法評估發行價格合理性，以及中國大陸托市政策之具體內容，包含收購玉米前後價格變化、成本增加幅度及後續補貼玉米加工業者政策對本公司影響。.....	96
五、香港交易所網址及查詢本公司價量及重大訊息相關資訊之詳細路徑。.....	97
附錄一：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98
附錄二：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117
附錄三：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136

壹、公司簡介及營運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公司歷史與發展

年度	重要記事
2001 年	●7 月，大成澱粉糖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成澱粉糖」）成立，作為當時本集團的主要仲介控股公司。 ●10 月，大成澱粉糖投資大成生化—嘉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成生化-嘉吉」）的 50% 股權，作為持有大成嘉吉高果糖（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成嘉吉高果糖」）的特定目的投資工具。大成嘉吉高果糖產銷高果糖漿，其 80% 的股權由大成生化—嘉吉擁有。 ●11 月，大成澱粉糖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 44,600,000 元向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好成」）當時的股東收購上海好成全數股權。
2002	●3 月，完成有關轉讓上海好成全數股權的協議，上海好成即成為大成澱粉糖的全資附屬公司。
2004	●2 月，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以下簡稱「三井-東京」）、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井-香港」）及日研化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研」、與三井-東京及三井-香港統稱「三井」）訂立合營架構協議，據此，大成 — 日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成日研（香港）」，現稱「大成山梨醇（香港）有限公司」）成立，由大成澱粉糖、三井 — 東京、三井 — 香港及日研分別擁有 51%、31%、16% 及 2% 的股權。 ●6 月，大成 — 日研（香港）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長春大成日研糖醇開發有限公司（現稱「長春大成山梨醇開發有限公司」），主要產銷山梨醇。 ●大成澱粉糖以總現金代價 127,500,000 港元收購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春帝豪」）的 75% 權益。
2005	●長春帝豪的第二期提煉設施落成，年提升至 520,000 噸。 ●9 月，大成實業收購長春帝豪 25% 股權。
2006	●年初，本集團開始興建其位於長春市的結晶葡萄糖生產設施。年產能達 200,000 噸結晶葡萄糖。 ●5 月，成立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春帝豪結晶糖」）以經營該生產設施。 ●5 月，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成澱粉糖（中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以產能及產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玉米甜味劑生產商。

年度	重要記事
2007	●3月至8月期間，為了進一步精簡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開說明書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以下簡稱「大成生化集團」）及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大成糖業集團進行了一系列的企業重組，據此，大成澱粉糖成為本集團高果糖漿業務的仲介控股公司，而大成澱粉糖（中國）則成為本集團其他玉米甜味劑業務的仲介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大成糖業集團亦以代價約180,000,000港元向大成生化集團收購長春帝豪剩餘的25%股權，而長春帝豪此後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9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008	●1月，向三井收購大成-日研（香港）49%權益。因此，大成-日研（香港）成為大成糖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6月，向母公司大成生化集團收購位於錦州的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州元成」）的全數股權。 ●6月，於上海成立附屬公司—上海玉之瑩糖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玉之瑩」）以發展本公司的零售業。 ●9月，在上海「世界食品中國展覽會」成功推出本公司的零售品牌「康奧多」的產品，主要目標客戶為酒店及餐廳。本集團計劃下一步將「康奧多」產品經超級市場和連鎖店等零售管道分銷至最終用戶。 ●12月，完成建設位於錦州的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州大成」）年產能達20萬公噸葡萄糖漿／麥芽糖漿的廠房，令本集團的甜味劑年產能增至1,220,000公噸。
2009	●開拓海外市場的努力成效漸顯，上半年度本集團產品出口較去年同期提升230.9%，現時所覆蓋的出口市場仍以亞洲為主，包括：日本、菲律賓、南韓及俄羅斯等。 ●於長春新建的一條年產能4萬公噸的結晶葡萄糖生產線。本集團的結晶葡萄糖產能增加至24萬公噸。該條生產線可改裝為生產山梨醇，以讓本集團能更靈活和更高效率地應對市場需求轉變。 ●上述新增生產線加上上半年投產的錦州20萬公噸產能，將使本集團的甜味劑產品總產能提升至126萬公噸。擴大的生產規模和綜合配套的產業鏈，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在國內甜味劑市場的領導地位。 ●與國內一家生產高檔肉牛的企業設立合資公司大連安格斯牛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連安格斯牛業」），利用合作夥伴現有的超市銷售網，積極開拓新銷售管道，以銷售高檔牛肉及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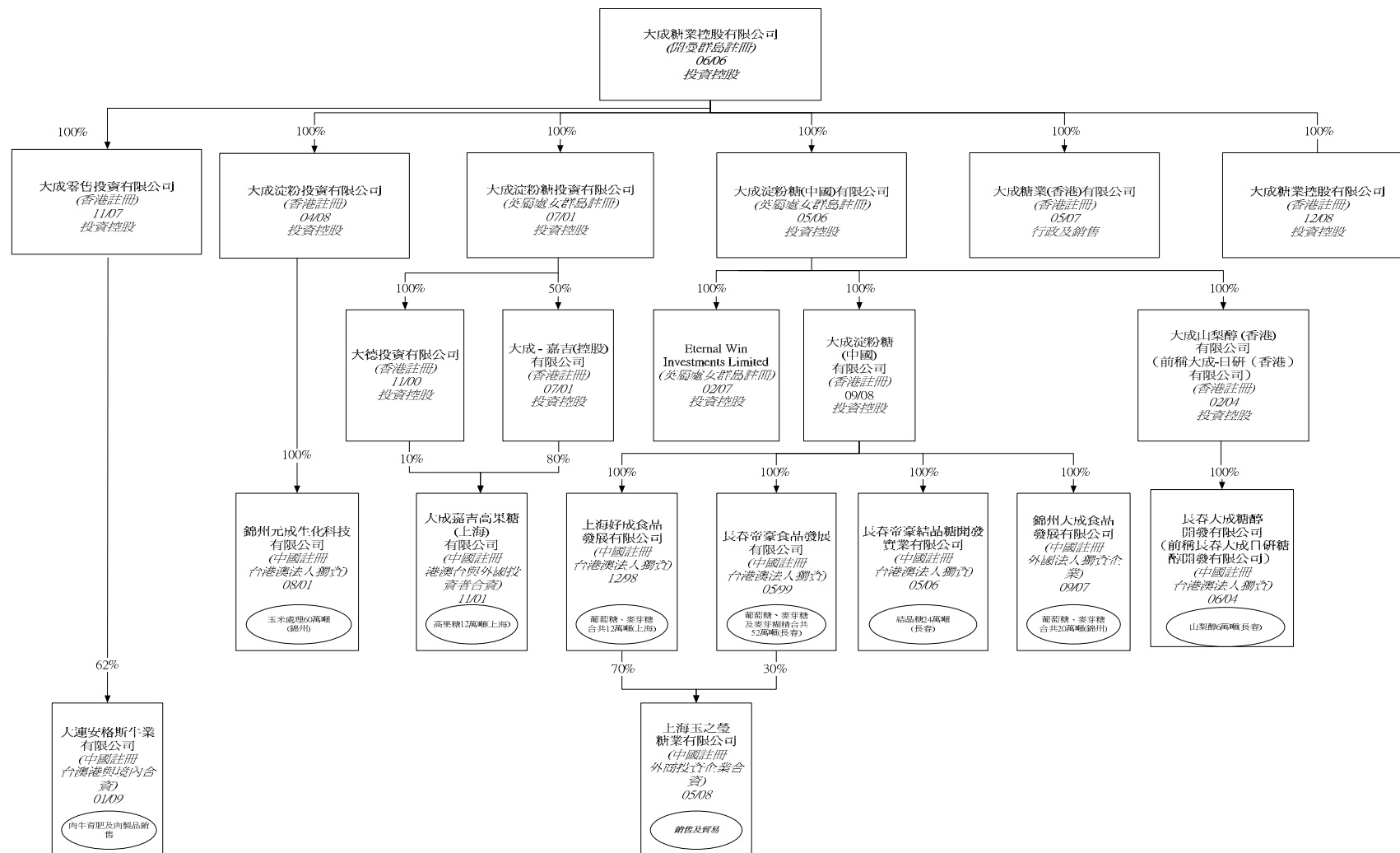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記事
	排產品至零售市場。

(二)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股數	總面額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額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1,049,274,000股 (每股面額0.10港元的普通股)	104,927,400港元

(三) 集團架構



大成糖業其於中國國內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及合資公司之業務項目：

1.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好成)：為大成糖業於中國國內旗下首家甜味劑生產公司，從事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生產業務，年產能約 12 萬公噸。
2. 上海玉之瑩糖業有限公司(上海玉之瑩)：專注於健康糖品的開發、研究與推廣，以品牌「康奧多」從事產品零售業務。
3.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帝豪)：從事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麥芽糊精生產業務，年產能 52 萬公噸。
4.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有限公司(帝豪結晶糖)：主要從事結晶葡萄糖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年產能 24 萬公噸。
5. 長春大成糖醇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成糖醇)：主要從事山梨醇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年產能 6 萬公噸。
6.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於 2008 年 9 月完成收購取得之公司，係從事上游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生產業務，年產能 60 萬公噸，可直接供應大成糖業內其他下游廠所需之玉米澱粉，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7. 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錦州大成)：從事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生產業務，年產能 20 萬公噸，主要原料來源為錦州元成，為大成糖業日後於遼寧省及海外市場擴充之基礎。
8. 大成嘉吉高果糖(上海)有限公司(大成嘉吉高果糖)：與美國嘉吉(Cargill)公司合資並持有 50%之股份，係於上海從事高果糖漿的生產及銷售，高果糖漿年產能 12 萬公噸，其主要客戶為飲料製造商，並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
9. 大連安格斯牛業有限公司(大連安格斯牛業)：與大連華豐安格斯種畜有限公司及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利仕達商貿有限公司合資，目前擁有 62%的股權，主要業務為國內外優質肉牛、羊的飼養、育肥。

(四) 主要股東

於 2009 年 12 月 4 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登記冊內的股份權益持有人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概約權益%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大成玉米生化」)	實質擁有人	700,000,000 股 每股面額 0.10 港元的股份	66.71%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	受控制公司權益(註 1)	700,000,000 股 每股面額 0.10 港元的股份	66.71%
大成生化	實質擁有人	500,000 股 每股面額 0.10 港元的股份	0.05%

註1：該等股份將以大成生化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大成生化被視為於大成玉米生化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 執行董事

孔展鵬先生，46 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的企業發展及管理。孔先生為母公司大成生化的創辦人之一，大成生化於 1994 年創辦。彼於行內及企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 13 年經驗。孔先生持有中國紡織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際貿易文憑。

張法政先生，60 歲，於 2008 年 6 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 2009 年 2 月 6 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張先生負責主管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產品開發。張先生 1992 年畢業於吉林省財貿學院，主修企業會計學，擁有逾 20 年的生產廠房管理經驗。張先生於 1998 年加入本集團。

王桂鳳女士，59 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集團中國業務的財務及會計功能。王女士 1983 年畢業於長春職業業餘大學，主修工業會計。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擁有逾 18 年會計及財務資源管理經驗。王女士於 2006 年 6 月加入本集團。

李志勇先生，35 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 1996 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 2000 年 9 月加入大成生化，擔任財務經理。後於 2007 年 8 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財務總監。彼擁有逾 8 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47 歲，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具備逾二十年核數、會計、管理顧問及財務顧問服務經驗。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 2008 年 6 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雲春先生，44 歲，為吉林省石油化工設計研究院副院長。高先生 1987 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頒授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元，並於化學工程及玉米提煉行業擁有約 10 年經驗。高先生於 2007 年 8 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驥先生，61 歲，於 1991 年完成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與中國銀行（香港）合辦的中國高級銀行家課程，並於 1994 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管理基礎文憑。何先生擁有約 40 年的銀行、財務及資產管理經驗。何先生於 2007 年 8 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高級管理層

葛艷萍女士，40 歲，負責本集團位於上海市生產廠房的生產

及質量控制管理。葛女士 2005 年畢業於吉林省通化師範學院，主修中國文學。葛女士於 1999 年 10 月加入本集團，並於 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後因葛女士有意專注於本集團的生產及品質控制工作而於 2008 年 12 月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李志勇先生，35 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 1996 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 2000 年 9 月加入大成生化，擔任財務經理。後於 2007 年 8 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財務總監。彼擁有逾 8 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

李曉明女士，53 歲，負責管理長春帝豪及帝豪結晶糖的日常營運。李女士 1980 年畢業於東北工學院，主修金屬物料學。李女士於 1999 年 1 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 9 年的生產經驗。

李英奎先生，44 歲，為錦州元成的總經理。彼於 1987 年畢業於大連交通大學，主修機器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李先生於 1999 年加入大成生化，曾經從事多種業務（包括玉米甜味劑以及玉米提煉）的管理工作。李先生於 2007 年 5 月成為錦州元成的總經理。李先生於玉米提煉行業擁有逾 9 年經驗。

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並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採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育棠先生。審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何力驥先生及高雲春先生。

5.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及高雲春先生，主席為孔展鵬先生。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決議的公司目標及指標檢討及通過與業績掛勾的酬金。

6. 員工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數目（全職及臨時）：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6 月 30 日	
	全職	臨時	全職	臨時	全職	臨時
一般管理	40	-	43	-	39	-
生產	390	-	900	333	637	270
銷售及銷售 相關職能	50	-	81	34	74	33
質量控制及 採購	50	-	74	4	70	4
會計及財務	20	-	31	-	29	
行政	40	-	97	13	93	14
總計	590	-	1,226	384	942	321

7. 董事報酬

董事報酬

	2008 年	2007 年
薪金	1,100	360
其他報酬：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4,275	1,798
績效獎金	2,980	2,500
退休計劃提撥	12	13
總計	8,367	4,671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基本薪金，並可每年調整，有關調整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調幅不得超過董事於加薪前年薪的 15%。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參與管理層分紅，惟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分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扣除稅金、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分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 5%。2008 年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分紅總額相等於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的 1.9%（2007 年為 1.3%）。

①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位：仟港元

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金如下：

	2008年	2007年
陳育棠 *	140	—
馮少雲 **	120	80
高雲春	240	80
何力驥	240	80
甄文星 ***	360	120
合計	1,100	360

* 於2008年6月1日獲委任

** 於2008年5月22日辭任

*** 於2009年5月29日辭任

②執行董事

單位：仟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退休計畫提撥	報酬總額
2008年 執行董事：				
孔展鵬	2,760	2,500	12	5,272
張法政*	210	—	—	210
張福勝	360	—	—	360
王桂鳳	600	480	—	1,080
葛艷萍**	345	—	—	345
合計	4,275	2,980	12	7,267
2007年 執行董事：				
孔展鵬	920	2,500	4	3,424
張福勝	120	—	—	120
王桂鳳	600	—	—	600
葛艷萍	158	—	9	167
合計	1,798	2,500	13	4,311

* 於2008年6月1日獲委任

** 於2008年12月17日辭任

(六)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二期2403 室
公司網址	www.global-sweeteners.com
公司秘書	李志勇ACCA、HKICP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長春市大成分理處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西環城路886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British American Tower,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香港股份代號	03889

二、風險因素

投資人作出任何有關投資大成糖業臺灣存託憑證的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

(一) 與大成糖業有關之風險

1. 依賴大成生化集團風險

本公司一直向大成生化集團有限公司供應玉米甜味劑，以用於生產氨基酸及多元醇產品。2006~2008 年度及 200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銷售予大成生化集團之銷售額佔當年度營業額之比重分別為 44%、15%、21%及 25%。倘大成生化集團減少或不再向本公司購買玉米甜味劑，而本公司又未能增加其他銷售客戶，則本公司的營業額、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將受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以生產玉米甜味劑，2006~2008 年度及 200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之採購額分別達當年度總採購金額之 86%、78%、41%及 30%，且本公司一直採用連接大成生化集團設施的澱粉輸送管系統，作為將向大成生化集團所採購的玉米澱粉輸往長春生產設施的主要方法，且長春生產設施所需之水、電及蒸氣乃由大成生化集團供應。倘玉米澱粉穩定且適時的供應或生產設施受到任何重大幹擾，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可能受不利影響。惟本公司已在 2008 年向大成生化集團收購錦州元成，錦州元成為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玉米提煉廠房，故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之依存度已大幅降低。

2. 依賴中國市場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大陸，產品內銷比重於 2009 年上半年高達 90.16%。因此，中國玉米甜味劑的價格或需求水準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惟本公司已自 2008 年開始開拓海外市場，目前出口市場以亞洲為主，包括：日本、菲律賓、南韓及俄羅斯等，故產品內銷比重可望逐漸降低。

3. 主要生產材料的價格上升

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的主要生產材料為玉米澱粉(粉狀或乳狀)，而其市價乃視乎玉米粒在市場的價格而有所波動。玉米粒可用於生產許多不同種類的產品，例如生產氨基酸、多元醇及乙醇，此等產品的需求可帶動玉米的需求，並推高玉米價格。倘玉米粒的平均價格日後出現重大增幅，而本公司又未能將增加的生產成本完全轉嫁在其客戶身上，則本公司的獲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4. 產品價格波動

本公司的產品售價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的供需分佈及其他替代品(例如蔗糖)的價格。一般而言，澱粉甜味劑的價

格主要取決於以下因素，當中包括生產材料(即玉米及澱粉)的價格及生產成本、澱粉甜味劑的供需以及食糖的價格。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各種產品的售價日後將進一步上升/下跌，或維持於現時水準。

5. 控制股東與其他股東可能有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控制股東大成生化擁有本公司約 67%之股份。控制股東的利益未必一定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惟不管其他股東或董事會的意向如何，其可對本公司的經營行使重大影響力。

(二)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1. 替代品於市場的供應情況

食糖及澱粉甜味劑為甜味劑市場的兩種主要天然甜味劑。本公司於玉米甜味劑行業經營業務；玉米甜味劑行業為澱粉甜味劑行業的分類，從事食品與飲料、藥物、糖果及化學行業的製造商通常使用該等產品作為仲介生產材料。玉米甜味劑的需求可受以下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市場其他甜味劑產品(包括食糖)的供應及價格。倘由於玉米甜味劑價格上升、玉米甜味劑供應短缺、食糖價格下跌，或與食糖比較，食用玉米甜味劑被認為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以致食品與飲料、藥物、糖果及化學行業的製造商均選擇以食糖取代玉米甜味劑，則本公司的業務及獲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2. 競爭

本公司的業務面對愈加激烈的競爭。一般而言，在玉米生化行業內，獲利能力的任何增加，預期均會吸引更多從事生產或有意從事生產與本公司產品相若的本地及海外生產商加入競爭。競爭加劇可能會對本公司產品的銷售及售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的獲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三)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1. 經濟狀況

近年，中國經濟維持高速成長，國內生產毛額及人均可支配所得提高，使國民購買力增強，繼而間接推動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由於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是由各自最終產品的需求推動，國內生產毛額及人均可支配所得增加，將間接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正面影響。倘中國經濟逆轉，對本公司產品的間接需求可能因此下降，繼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的大部份收入及經營支出均以人民幣為單位，除在若干情況下，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人民幣兌換其他外幣的價值，亦可能因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措施所控制。從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人民幣改與一籃子貨幣掛勾，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的匯率上升，概無法預測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的匯率會否出現進一步變動。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再度升值，本公司以港幣表示的經

營業績將會增加，而倘人民幣貶值，本公司以港幣表示的業績則將會減少。

(四) 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的風險

1. 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小心合理地行事，惟該等資料並無經本集團獨立核實，並可能為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集團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2. 前瞻性陳述

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的多項前瞻性陳述，可按其前瞻性詞語的使用而辨識，例如「可能」、「將」、「預期」、「預測」、「繼續」、「相信」或其他類似字眼。該等陳述為前瞻性，並反映董事會的現時期望，亦可見於本集團正在經營的業務的過去或現有情況。此外，該等陳述尚須考量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提供其貨品及服務的國家的經濟及政治環境轉變、科技轉變及市場需求轉變。因此，本公開說明書所述的前瞻性陳述未必能實現。

三、有關本公開說明書之資料

(一) 董事就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公開說明書遵照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開說明書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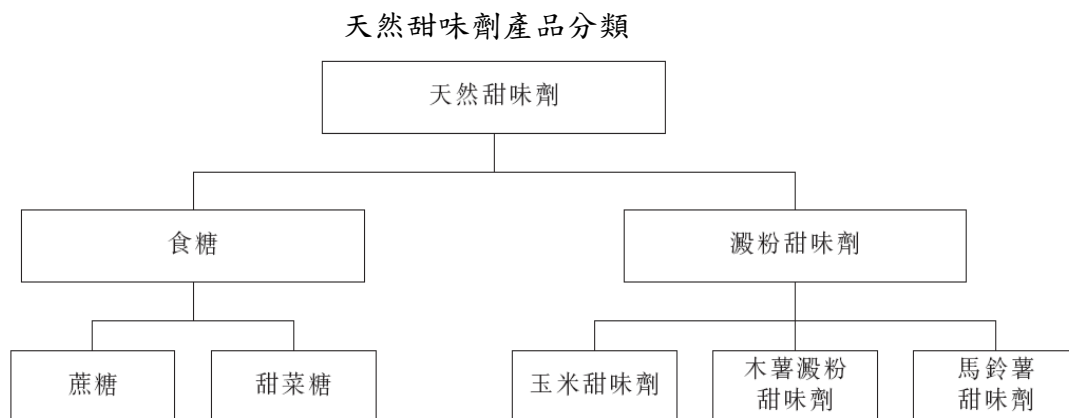
四、行業概況

(一) 行業概況及未來發展趨勢

1. 糖業市場簡介

隨著食品加工業的快速發展以及化學合成技術的進步，使得食品添加物種類不斷增加，產量亦持續上升，而甜味劑做為食品添加物的一種，在食品加工業發展中佔有相當重要的位置，依其製造方式的不同可區分為運用天然資源或經人工程式合成的甜味劑產品，惟目前醫學研究對於人工甜味劑是否會對人體健康有害還有疑慮，因此，在民眾追求健康食品的要求下，現行食品甜味添加物普遍以天然甜味劑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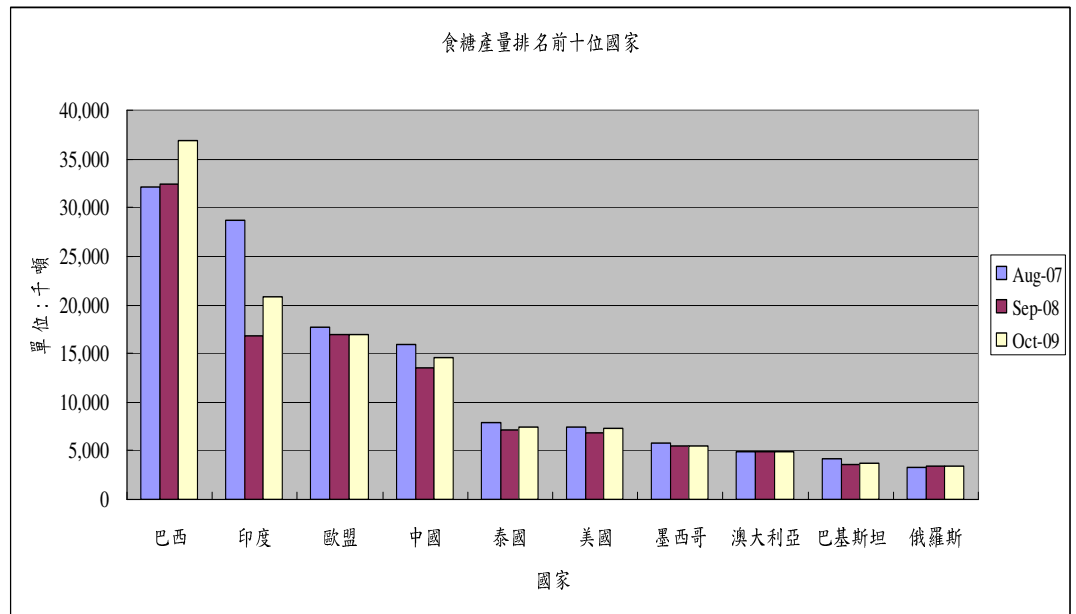
天然甜味劑依其提煉原料的不同可區分為食糖以及澱粉甜味劑，食糖乃提煉自甘蔗或甜菜，為食品行業中重要且用途多元化的成份，近期許多非食品行業亦廣泛使用食糖做為其中間產品，如化工業及發酵行業。澱粉甜味劑於近幾年迅速發展，依提煉農作物的不同可區分為玉米甜味劑、木薯澱粉甜味劑以及馬鈴薯甜味劑三類，現以玉米甜味劑為主要應用產品，其在食品添加物上與食糖具有一定的替代作用，惟在高級飲料、糕點及醫療行業，玉米甜味劑的應用就較為廣泛。食糖及天然甜味劑的主要生產地區各有不同，取決於各地之氣候及其主要農產品生產，如巴西、泰國等亞熱帶地區多生產甘蔗糖，而美國及中國等地區則以玉米甜味劑為主。



2. 全球食糖產業概況

食糖製造的主要原料為甘蔗，普遍用於食品甜味的添加上，近幾年，全球食糖產量約為 1.49 億噸至 1.66 億噸，消費量約為 1.55 億噸至 1.59 億噸，而食糖產量於 2009 年前 10 月排名前十位的國家分別是巴西、印度、歐盟、中國、泰國、美國、墨西哥、澳大利亞、巴基斯坦及俄羅斯，其食糖產量約佔全球總產量約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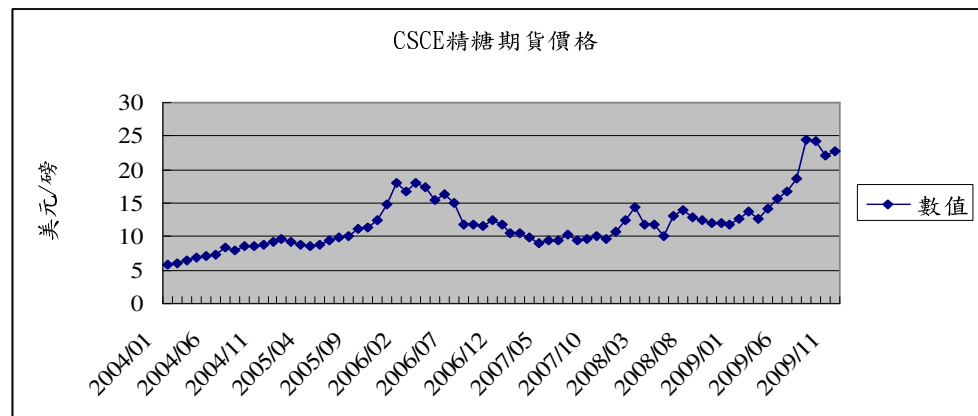
75.84%(2009 年前 10 個月的前十位國家食糖產量為 121,280 千噸，全球總產量為 159,924 千噸)。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宏遠證券整理，2009 年 10 月

現代食糖的產品應用逐漸多元化，除了食品加工外，亦可應用於燃料乙醇的發展，使得食糖的需求量大幅增加並進一步推升其價格，導致這幾年食糖價格持續上漲，而今年以來國際食糖價格走勢更不斷的飆升，並創下五年以來價格新高點，價格飆升的主要原因為全球屈指可數的甘蔗生產大國，印度及巴西產區遭遇乾旱，導致食糖減產，而本年度印度更是淪落為食糖淨進口國，國際砂糖因此出現供應短缺的情況。於 2004 年至 2009 年初期，精糖期貨價格持續上漲，惟其價格皆低於每磅 20 美元以下，然而，於 2009 年後半年度，精糖期貨交易價格已突破每磅 20 美元的水準，且由年初至今的精糖價格更是上漲了 79.40%，若往後食糖產量仍無法及時彌補需求缺口，預期短期內食糖價格將可能持續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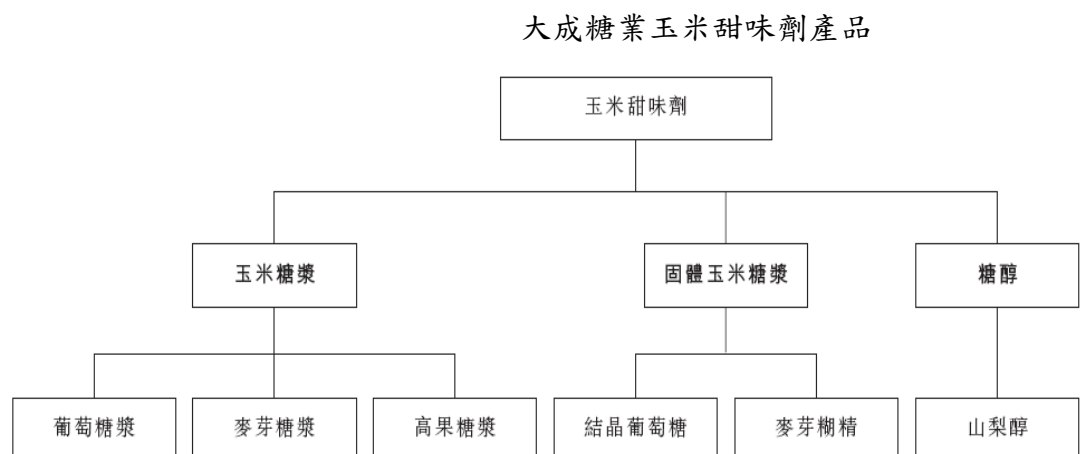
食糖價格的上漲對應用食糖為其中間產品的廠商將產生更多的生產成本，廠商將會試著尋找可替代且價格較低的產品以減少其生產成本，因此，澱粉甜味劑則被廠商廣泛使用於食糖的替代上，其中，又以玉米甜味劑為其主要應用產品，廠商對食糖以及玉米甜味劑的取捨取決於兩者間的價格差異，在不影響產品品質的前提下，廠商有極大動機選擇價格較低的產品為其中間材料，由食糖以及玉米甜味劑的高度替代性可知，兩者的價格存在著一定的連動性。



資料來源：CMoney 提供，宏遠證券整理，2009 年 11 月

3.全球玉米甜味劑行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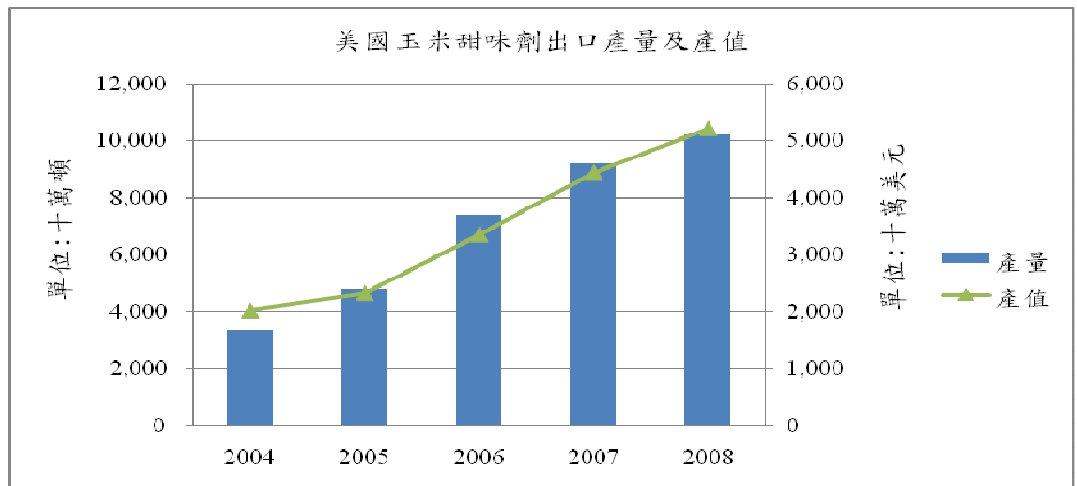
玉米甜味劑依提煉方式的不同可提煉出玉米糖漿、固體玉米糖漿及糖醇等應用產品，而本公司後續衍生提煉產品如下，玉米糖漿產品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固體玉米糖漿產品包括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而糖醇則包括山梨醇。各項產品按其成份及濃度的不同而有不同特質的味道及質感，且應用亦各不相同，其主要做為中間生產材料並提供予食品與飲料、藥物及化學行業的製造商，例如，葡萄糖的衍生產品右旋糖可用於生產靜脈注射液及維他命 C 的原料，麥芽糊精、高果糖漿及麥芽糖漿則可用各式食品加工上，山梨醇可用於生產牙膏、化妝品及口香糖，結晶葡萄糖通常用於發酵或生化工業。



玉米甜味劑可用來取代食糖於各式食品應用產品的地位，當食品製造商利用玉米甜味劑取代食糖時，往往會考慮兩個條件：一是食品生產改換糖源後，食品製造商須有利可圖，亦即生產成本降低，二是消費者難以分辨轉換後產品口味的差異，因此，在產品品質不變的前提下，若食糖原物料成本上漲，則製造商將有很大的誘因改採玉米甜味劑，做為食糖之替代品。另外，由於中國玉米種植

範圍廣泛、產量大且保存時間長，以玉米做為製糖原料將比甘蔗更為穩定，其銷售價格亦相對穩定，使得製造商對玉米甜味劑的需求逐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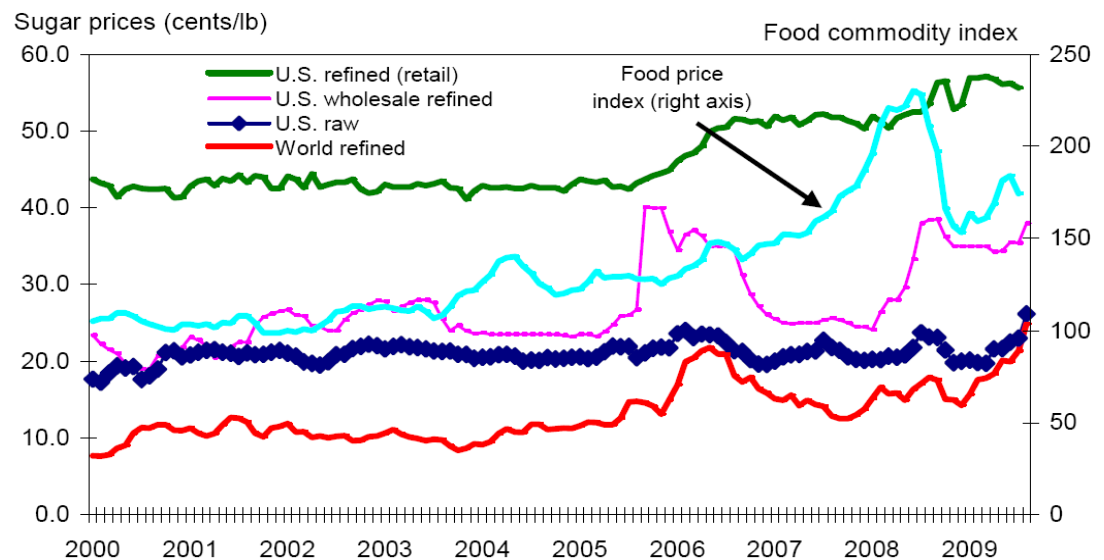
美國為全球玉米生產數量最多的國家，其製造玉米甜味劑的利基點較大，由美國出口至各國的玉米甜味劑數量可瞭解其未來發展趨勢。從美國農業部 2008 年 11 月所公佈的資料顯示，2004 年至 2008 年之玉米甜味劑出口值及出口量持續增加，其四年出口值平均成長率約為 27.25%，而出口量平均成長率更高達了 33.41%，顯示各國在玉米甜味劑的接受度愈來愈高，接受度的提高意味著民眾可能難以分辨甜味添加物轉換後產品口味的差異，亦或是在追求健康飲食下，較有動機改為攝取對身體負擔較小的玉米甜味劑。因此，對食品製造商而言，其是否以玉米甜味劑取代食糖將取決於兩者間的成本差異，而在玉米銷售價格相對穩定下，將偏向以玉米甜味劑做為食品甜味添加物。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提供，宏遠證券整理，2008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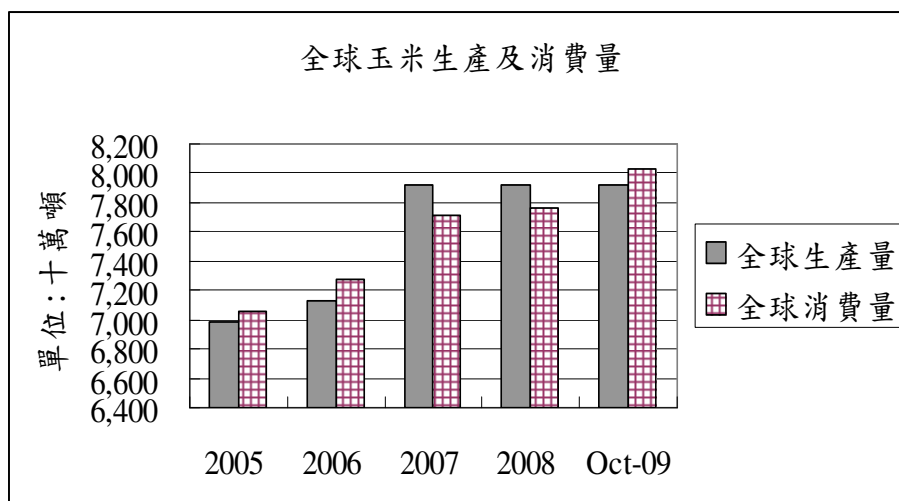
4.全球整體市場需求預估

由美國農業部 2009 年 10 月公佈的資料可瞭解，全球砂糖價格於 2008 年至 2009 年持續增漲，德國分析機構 F.O.Licht 認為砂糖價格的上漲是受到印度砂糖產量大幅下滑以及歐盟、中國、泰國、澳洲和巴基斯坦等國家的砂糖產量也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影響，估計 2008 年至 2009 年全球的砂糖產量將下降 440 萬噸，為歷史上全球砂糖產量降幅最大的一年，而據英國糖業貿易公司 Czarnikow 公司於 2009 年 9 月的報導指出，全球砂糖市場於 2009 年至 2010 年的供給不足量將從 2008 年至 2009 年的 1,570 萬噸縮減至 900 萬噸的水準。Czarnikow 公司同時指出，這已經是全球砂糖供給連續第二年出現缺口，全球砂糖庫存量已經降至相當低的水準。國際砂糖價格受到全球產量減少的支撐，將有助於糖價的上揚。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提供，2009 年 10 月

食品加工廠商為了減輕砂糖價格上漲所帶來生產成本增加的壓力，將有極大動機以玉米甜味劑取代食糖成為新的食品甜味添加物，因玉米甜味劑主原料為玉米顆粒，甜味劑替代的動作將使得玉米顆粒需求量持續增加，而由美國農業部 2009 年 11 月公佈的資料可知，全球玉米消費量與生產量持續增加，且於 2009 年 10 月的消費量甚至超過了生產量，差額約為 10,592 千噸，其差額由玉米庫存量彌補之，在國際砂糖產量尚未能恢復至往年水準時，預期糖價短期內將可能繼續上漲，因此，食品加工廠商對於玉米甜味劑的需求量將持續增加。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宏遠證券整理，2009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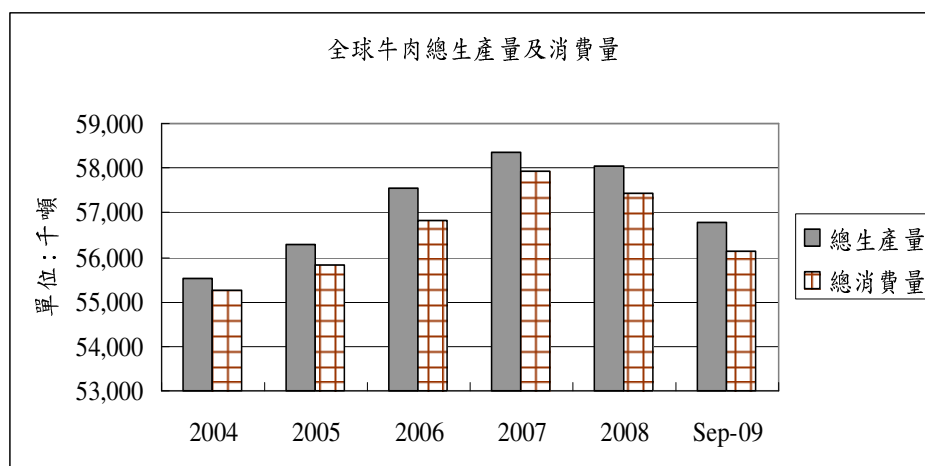
然而，玉米價格的上漲可能使得其替代效果漸弱，而影響玉米價格的主要原因為新能源乙醇的研發應用，為了因應美國新政府對於新能源的推廣，其所生產的玉米約有三成以上皆用於生產燃料乙醇，而中國也陸續採用乙醇做為新能源燃料，惟美國考慮到若持續使用玉米生產燃料乙醇將導致全球糧價上漲，使得全球物價膨脹壓力進一步惡化，因此，將考慮研發新乙醇生產材料，取代玉米於燃料乙醇生產的地位，而中國則顧慮到耕地面積的不足會導致糧食短缺，將大力推廣以非糧食作物做為生產燃料乙醇的原料，新政策的採行將使得玉米價格上漲壓力減輕，其替代食糖的成本效益將更加明顯。

5. 未來發展趨勢

隨著現代飲料食品產業發展多元化、藥品及化學產業的研發能力精進，若干部份的結晶葡萄糖、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可進一步用來當作提煉生化產品(如味精及其他生物發酵產品)的中間材料，如在生化產業可用於生產氨基酸、酒精以及多元醇，氨基酸為肌肉、肌腱、毛髮及身體內多種流體所需蛋白質的主要元素，可用於飼料添加劑及醫藥用途；酒精則可分為食用酒精（如啤酒發酵）及工業酒精（如乙醇）；而多元醇的最終產品則包括防凍劑、油漆乾燥劑、塑膠及化學纖維等產品。

另一方面，於玉米加工過程中可產生約 13% 玉米蛋白及 14% 玉米纖維，該類上游產品被廣泛應用於動物飼料，而此類飼料產品為乃屬精飼料，為商業化飼養業生產商所用。而本公司新開拓的肉牛育肥項目，正需要這類飼料產品。根據美國農業部 2009 年 10 月的統計資料指出，全球牛肉總生產量及總消費量於 2004 年起持續增加，於 2007 年達到高峰，其生產量及消費量分別為 58,359 及 57,947 千噸，惟受到金融風暴的影響，造成民眾消費緊縮，使得

2008 年的生產量及消費量些微下降，然而，2009 年景氣已漸從穀底回升，民眾消費慾望開始恢復，於 2009 年前三季的牛肉消費量已超過 56,000 千噸，而以往冬、春兩季為肉類產品消費旺季，預期 2009 全年度的牛肉消費量將有機會突破 2008 年的消費水準。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提供，宏遠證券整理 2009 年 10 月

(二) 本公司在中國之行業地位及成長性

1. 在中國之行業地位

(1) 中國食糖市場簡介

中國食糖生產的基本原料為甘蔗和甜菜，而甘蔗是較為廣泛使用於食糖生產的原料中，其產區主要集中於南方的廣西、雲南、廣東湛江等地，然而，隨著東南沿海地區產業結構升級和農業結構調整，中國的甘蔗生產區域逐漸西移，按照氣候條件適宜、具有一定生產規模及產業合理佈局等原則，選擇中南、滇西南和粵西為全國甘蔗的主要產區。做為全球重要的食糖生產國和消費國，糖料種植在中國農業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其產量和產值僅次於糧食、油料、棉花，產銷量僅次於巴西、印度和歐盟，居世界第四位。

由中國 2007 年至 2009 年 10 月的食糖生產與消費情形可瞭解，中國的國內食糖消費量持續增加，然而生產量無法趕上國內的消費量，使得存貨量減少與進口量增加，進一步使得國內食糖出口量減少，由此趨勢可發現中國國內的食糖消費量旺盛，未來食糖供給與消費的缺口情形將可能日趨嚴重並使食糖價格增加，因此，預期往後受到食糖價格上漲的影響，其對食糖的需求將會由玉米甜味劑替代。

中國 2007 至 2009 年 10 月食糖生產量與消費量情形

年度 \ 千噸	期初存貨	總生產量	總進口量	總出口量	總消費量
2007 年	1,401	15,898	972	56	14,250
2008 年	3,965	13,500	650	43	14,677
2009 年 1~10 月	3,395	14,500	900	40	15,410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宏遠證券整理，2009 年 10 月

決定中國食糖生產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糖料收購價格、糖料加工成本、各種費用及稅捐等，而糖料收購價格具有週期性，就糖料生產面而言，價格波動的因素來自於糖料種植的生長規律性及自然災害導致甘蔗的減產，從消費面而言，則來自於季節性的影響，即夏季飲料、中秋節及春節的消費高峰。為了降低價格波動對農民收入造成的影響，中國政府採行國家食糖儲備政策，主要是為了能以合理的價格保障食糖的有效供給，並保護中國食糖企業和蔗農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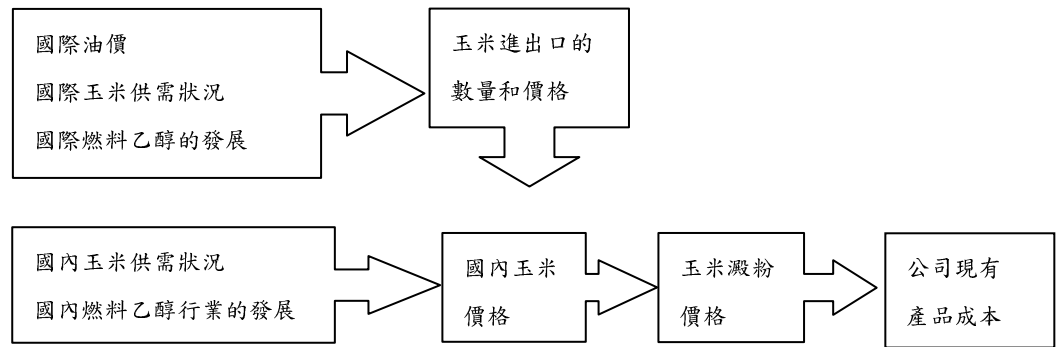
未來中國食糖消費量的增長將來自於有效禁止糖精的使用、人口數量持續快速增長、消費方式西化、每人平均國民生產產值增加，在中國如此廣大的消費市場且國家積極的建設開發下，預期上述影響食糖消費量增長的因素在短期內將不會趨緩。

(2) 中國玉米澱粉糖市場簡介

玉米甜味劑主要原料為玉米，主產區位於中國東北地區如吉林省、山東省及河北省等地，往年中國的玉米產量約為全球產量的 20%，而東北地區玉米產量佔中國玉米的產量更高達 30% 以上，在考慮到成本效益的影響下，玉米甜味劑的工廠普遍設於東北地區。

玉米價格的變化會對玉米甜味劑及其加工產品的價格產生直接影響，影響玉米價格的因素主要包括國內玉米的供需狀況、國際玉米市場行情及燃料乙醇的發展等，惟受到中國政策之影響，自 2006 年起，中國停止新批玉米燃料乙醇發展，大力鼓勵發展非糧食作物做為原料開發燃料乙醇，此舉將讓玉米價格較不至因用於發展燃料乙醇而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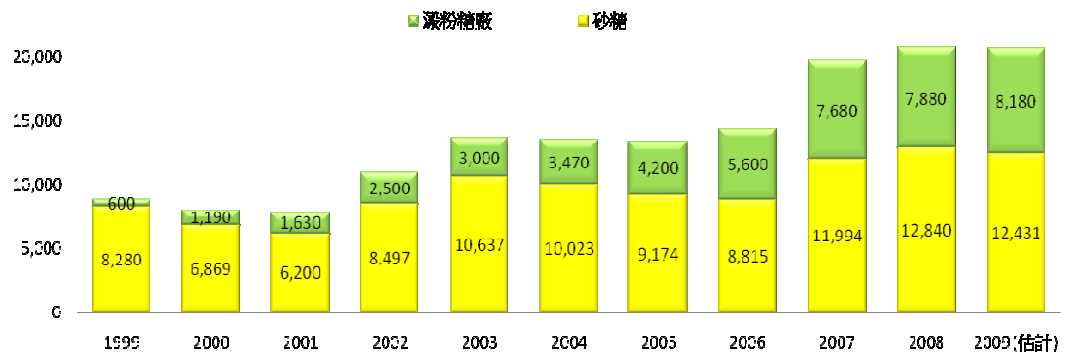
玉米澱粉價格影響因素



由於澱粉甜味劑與食糖在食品添加上具有一定的替代關係，因此，在 2004 年至 2006 年，當食糖原物料成本增加時，製造商將有動機以澱粉甜味劑做為其食品甜味添加物，在 2004 年至 2006 年，因受到食糖原物料成本的上漲，使得替代品澱粉甜味劑的產量逐漸上升，2004 年至 2008 年的澱粉甜味劑佔天然甜味劑生產量比率由 25.72% 逐步提昇到 38.03%，預期於 2009 年澱粉甜味劑的產量佔有率將達到 39.69%。除了受到食糖原物料成本上升的影響，澱粉甜味劑的原物料種植技術較低且不易受天然災害影響，亦是農民選擇將種植作物轉換成澱粉甜味劑原物料的原因。

單位：千噸

1999年－2009年(估計)中國砂糖及澱粉糖生產量



資料來源：China Sugar Association, DNCNET and Guangxi Sugar Association (GSA)，

2009 年 11 月

(3) 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於中國玉米甜味劑的產業中主要競爭對手包含西王糖業、魯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澱粉、中糧油控股公司等，以下就大成糖業、西王糖業、魯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澱粉及中糧油控股公司分析其競爭環境。

中糧油控股公司往年主要以玉米澱粉製造、販售為主，據中

國國資委網站資料，中糧油控股公司於 2009 年 7 月收購了上海融氏科技公司，用以發展澱粉糖行業，計畫爭食澱粉糖市場，其年產能約為 15 萬噸；中國澱粉公司則是於近期開始切入澱粉糖產業，於 2008 年 3 月成立德能金玉米，主要業務為銷售玉米澱粉、澱粉糖及其他相關服務，由中國澱粉 2008 年年報可知德能金玉米年產能約為 40 萬噸，另 2009 年 11 月中國澱粉公司宣佈開發液態糖業務，年產能估計為 10 萬噸，比較其產能，中國澱粉及中糧油控股公司的玉米澱粉糖年產能皆明顯少於大成糖業 2008 年澱粉糖的總產量，惟此二家公司積極切入澱粉糖業務的心態，不可忽視其往後的發展潛力。

根據東方艾格糖業分析指出，中國國內前 20 強澱粉糖企業約佔據了整個行業 80% 的市場份額，而以 2008 年中國國內澱粉糖總產量約為 7,880 千噸及本集團於 2008 年的澱粉糖產量估算，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市佔率約為 9.09%，而於中國之比較同業西王糖業市佔率則約為 6.17%。

2. 未來成長性

(1) 玉米甜味劑

玉米甜味劑為本公司的主要營業項目，其主要供應客戶階層包括食品與飲料生產商、國內經銷商、化學及藥品生產商。玉米甜味劑依照發酵程度的不同可製造出玉米糖漿、固態玉米糖漿以及糖醇三大類。

本公司基於生產條件及規模經濟的考量，將其生產基地設於長春、錦州及上海市，長春及錦州市位於中國黃金玉米帶，可提供充沛之原料並降低生產成本，而錦州市具有港口可用以進口原物料，上海市則鄰近客戶，周邊皆為國內主要食品及飲料製造商且位於交通網路樞紐。

另外，本公司與國際龍頭企業關係密切，與美國嘉吉公司(Cargill)及日本三井公司(Mitsui)皆有業務上的往來合作，與該企業的業務合作，一方面表示著本公司於產品品質及在中國的經營經驗備受公認，另一方面將為本公司帶來豐富的管理與行銷經驗。本公司於 2008 年開拓海外市場業務成效漸顯，2009 年上半年度共出口 22,000 噸玉米提煉產品以及 9,000 噸甜味劑產品，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了 2 倍之多，相信將來與國際企業的合作下，在海外市場的開拓將更加順利。

除了提供玉米甜味劑予製造商及經銷商外，本公司亦積極擴展其業務線至零售市場並推出若干食用甜味劑產品，並於 2008 年在上海成立上海玉之瑩附屬公司，除了專注於健康糖品的開發及研究外，並從事自家品牌「康奧多」零售小包裝食用甜味劑產品之銷售推廣，2008 年市場行銷費用達到 900,000 港元，

2009 年上半年度則已投入 754,000 港元於市場行銷上，計畫透過提昇品牌知名度，加快產品的市場滲透率以增加銷售額。

一般而言，甜味劑製造商的客戶大都為食品加工業者，製造商並不直接面對終端消費者，但終端消費者的需求卻直接影響著公司的採購需求，因此，本公司在推出自有品牌「康奧多」系列產品後，可更進一步瞭解終端消費者需求的變動，與食品加工業等中間商的溝通將更加良好。本公司主要客戶除了包括全球知名的飲品製造商之外，亦包含在中國市佔率前幾名的食品製造商等。競爭對手主要為當地甜味劑製造商，包括西王糖業、魯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國澱粉等，惟本公司從上游原料至下游糖漿的產業鏈整合十分完整，就其產品品質、產品種類、成本控制能力、銷售網路及信譽等條件而言，本公司應具有相當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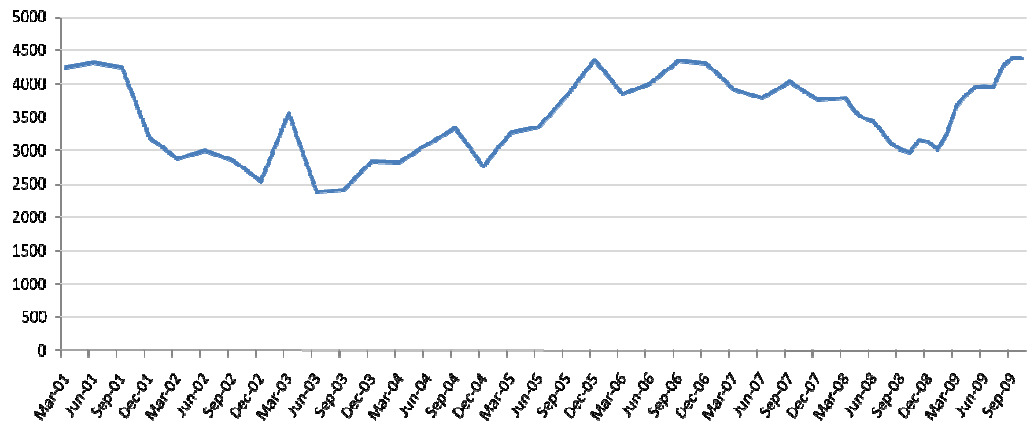
隨著三聚氰胺事件及全球金融危機慢慢淡化，經營環境最惡化的時期已經過去，預期本公司於甜味劑產品業務銷售將會持續好轉。過去幾年，添加有食品甜味劑的產品銷售暢旺，並進一步帶動蔗糖的需求，惟蔗糖的飲食過量將導致肥胖及糖尿病等疾病，因此，符合健康飲食概念的玉米甜味劑產品將是大眾所追求的飲食產品。

除了國內市場之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業務，現時所覆蓋的出口市場仍以亞洲為主，包含日本、菲律賓、南韓及俄羅斯等，而本公司位於錦州的廠房預期明年將會持續增加固體糖產能，主要用於生產玉米糖漿，往後計畫大量出口至韓國及日本，因韓國及日本本身並無生產甘蔗糖，為一極大的市場發展區域。

觀察 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的中國白砂糖價格走勢，白砂糖價格從 2009 年 3 月持續上漲到 10 月，白砂糖價格的上漲將使得中國食品加工廠在成本效益的考量下，考慮以玉米甜味劑取代砂糖於食品中的地位，此舉將有助於推動玉米加工行業的發展，另一方面，因替代效果將使得玉米需求量增加，並進一步帶動玉米價格的上升，惟本公司可由控股公司取得穩定且成本較低的玉米原料，因此，本公司於產品的訂價能力將較其他公司更具競爭力。

人民幣/噸

中國白砂糖價格走勢（01 年 3 月至 09 年 10 月）



資料來源：www.ec-sugar.com，2009 年 11 月

由於中國的玉米主要產區位於東北地區，於冬季時候容易發生雪災，使得玉米難收且對外交通運輸停頓，導致玉米收購價格上漲，為了因應玉米收購價格的上漲可能對本公司原物料成本造成影響，本公司皆會預先收購玉米進行儲存以支應未來幾個月的原物料用料，若其存貨量仍不夠支應龐大的需求，亦可從位於錦州的附屬公司自國外進口價格較低的玉米，以降低玉米價格上漲對生產成本的影響。

(2)肉牛育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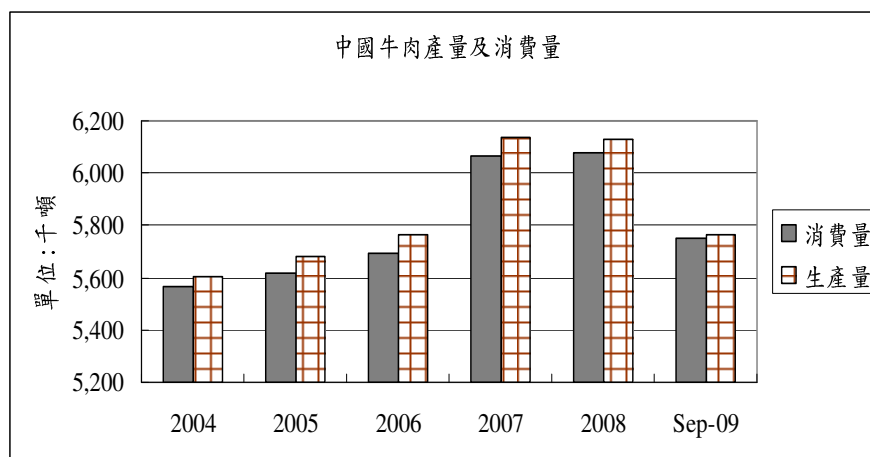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近期積極切入肉牛育肥產業，經營模式為繁殖安格斯牛及收購本地架子牛，並以玉米提煉後的玉米蛋白及纖維為其糧食，銷售市場除了各大連鎖飯店、各大型連鎖超市之外，亦包括各地 70 多個城市的經銷商，其肉牛育肥生產工廠設於大連地區，交通網絡完善且鄰近於屠宰場及各大牧場，可有效降低運輸成本，在原料供應上亦將不虞匱乏。

由於牛隻進口涉及到對國內牛肉市場的衝擊以及動物疾病傳播的控制，中國現對於國內廠商進口牛肉和活牛隻皆有相當嚴格的管制，在進口上須通過檢驗檢疫局嚴密的查驗，使得國內廠商進口國外牛肉及活牛隻的之數量明顯較少。

由美國農業部 2009 年 10 月所提供的資料可得知，中國牛肉的消費量逐年增加，其 2006 年至 2008 年的牛肉平均消費量成長率為 3.25%，然而生產量僅能勉強支應其國內需求，在進口嚴格把關的政策之下，往後牛肉市場極可能產生供不應求的現象，因此，在中國肉牛育肥業務將具成長空間。

另外，由於近幾年美國以及歐盟許多國家皆有狂牛症的後遺

症存在，消費者在食用這些國家的牛肉時皆有相當大的疑慮，影響了這些國家在牛肉的出口量，並為中國牛肉的出口提供了機會，而近期俄羅斯畜牧連年減產，對牛肉進口的依賴增強，俄羅斯是中國出口牛肉最大的市場，由於中國與俄羅斯相毗鄰，貿易上有著其他國家無法相比的優越條件，將來對俄羅斯的牛肉出口量將會持續增加。預期在歐美地區的狂牛症疑慮尚未消失前，中國廣大的腹地將可提供優越的牧場飼養健康牛隻，除了滿足國內消費者對牛肉產品的需求，亦可出口予對歐美牛肉限制進口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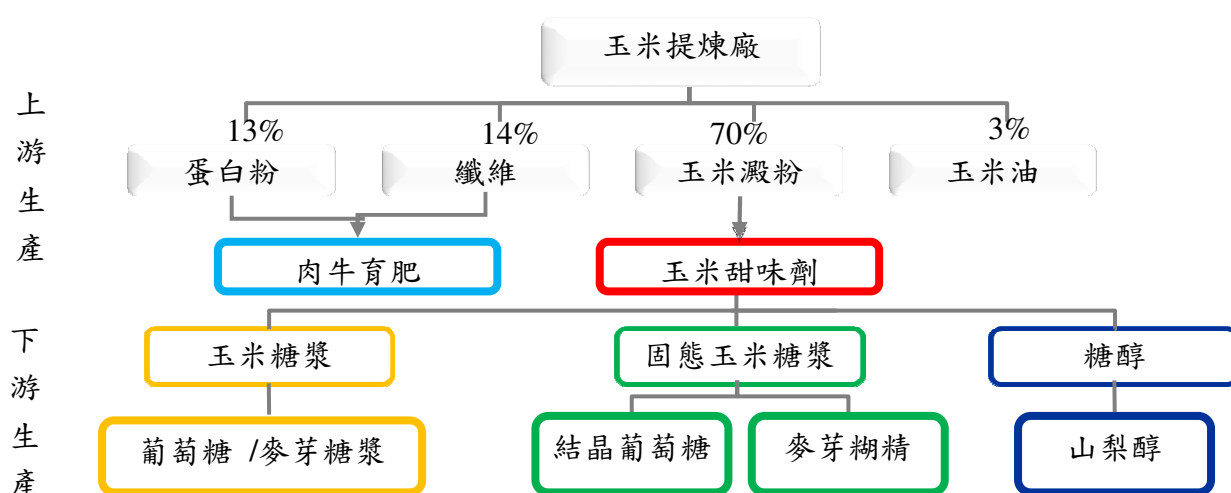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宏遠證券整理，2009 年 10 月

五、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甜味劑的產銷，該等玉米甜味劑可分為三類：玉米糖漿、固體玉米糖漿及糖醇產品，該等產品按其成份及各自的濃度而有不同特質的味道及質感，且應用亦各有不同。除了玉米甜味劑之外，為瞭解決主要原料玉米澱粉的供應問題，以及為本集團未來擴展及實現綜合一體化生產鋪路，本集團於 2008 年 6 月向母公司大成生化集團收購位於錦州的錦州元成的全數股權，錦州元成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及玉米提煉產品，除供本集團生產玉米甜味劑的原料之外，部分副產品以及超出其內部消耗的玉米澱粉方對外銷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2009 年上半年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額：

單位：仟港元

年度 產品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上半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玉米 提煉 產品	玉米澱粉		-	-	-	-	133,980	7.91	268,255	25.48
	玉米蛋白粉		-	-	-	-	38,679	2.28	59,507	5.65
	玉米油		-	-	-	-	22,951	1.36	39,837	3.79
	其他		-	-	-	-	27,578	1.63	47,917	4.55
玉米 甜味 劑	玉米 糖漿	葡萄 糖漿	668,933	64.63	727,732	49.47	454,877	26.85	174,430	16.57
		麥芽 糖漿	305,231	29.49	404,637	27.51	364,106	21.49	186,957	17.76
	固體 玉米 糖漿	結晶 葡萄 糖	6,825	0.66	205,984	14.00	405,168	23.92	183,855	17.46
		麥芽 糊精	52,253	5.05	132,768	9.02	158,361	9.35	72,912	6.93
	糖醇	山梨 醇	1,765	0.17	-	-	88,270	5.21	19,071	1.81
	其他			-	-	-	-	5	-	46
合計			1,035,007	100.00	1,471,122	100.00	1,693,975	100.00	1,052,788	100.00

玉米甜味劑

1. 玉米糖漿

本集團的玉米糖漿產品包括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

(1) 葡萄糖漿

葡萄糖漿為一種重要而且普遍採用的發酵進料。糖果及藥物行業亦使用葡萄糖漿作甜味劑及黏合劑，以控制糖果及藥物產品的甜味或結晶過程。

(2) 麥芽糖漿

麥芽糖漿乃供食品與飲料行業作甜味劑成份之用。除改良產品香味外，麥芽糖漿亦有助改善產品的形狀及質感，同時使製成品對水份吸收及結晶產生阻力。本集團的大部分麥芽糖漿主要直接銷售予食品與飲料生產商及本地經銷商。

2. 固體玉米糖漿

本集團的固體玉米糖漿產品包括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與玉米糖漿產品相比，該等產品的保存限期通常較長，亦更便於作長途運輸。

(1)結晶葡萄糖

一如葡萄糖漿，由於結晶葡萄糖具備滲透能力且供應充足，故通常用於發酵或生化行業。由於結晶葡萄糖更易溶解、保存期限較長，又便於運輸，其應用比葡萄糖漿更為廣泛。本集團的大部分結晶葡萄糖乃銷售予食品與飲料生產商。

(2)麥芽糊精

一如麥芽糖漿，麥芽糊精乃用作食品的成份，增強香味及質感，同時亦用作食品與飲料產品的增體劑，維持此等產品的乳化穩定度。本集團的大部分麥芽糊精乃銷售予食品與飲料生產商。

3.糖醇

本集團目前僅生產一種名為山梨醇的糖醇。

(1)山梨醇

山梨醇的其中一個普遍用途為生產維他命 C，由於山梨醇擁有不易揮發及可塑特質，故亦廣泛應用於化妝品／衛生用品、藥物、食品與飲料行業，甚至化工行業，以塑造各種產品的質感及形狀。此外，山梨醇亦可為藥物行業使用，或作為供糖尿病患者食用的甜味劑。

玉米提煉產品

1.玉米澱粉

玉米澱粉是玉米生產過程中的主要產品，亦是一種重要的可再生資源。它也是製造玉米生化產品從玉米甜味劑到氨基酸的關鍵原材料。此外，玉米澱粉本身亦是應用於食品及造紙工業的重要原材料之一。

2.玉米蛋白粉

玉米蛋白粉乃玉米加工過程的副產物，含豐富蛋白質，以及在玉米提煉過程中產生的高能量成分。玉米蛋白粉可應用作飼料添加劑以生產多種動物飼料，例如魚飼料及其他動物飼料。

3.玉米油

玉米油乃提取自玉米粒胚芽，可經過加工為食用油、植物牛油、蛋黃醬、湯料、印墨和肥皂等。同時，玉米油的膽固醇含量遠遠低於其他植物油。

(二) 客戶

1.最近三年度之前十大客戶如下表所列：

單位：港幣仟元

排名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公司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395,839	38.2%	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C11	334,522	22.7%	無	C11	343,258	20.3%	無	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63,935	15.6%	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2	C2	43,562	4.2%	無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140,542	9.6%	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325,661	19.2%	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61,712	5.9%	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3	長春大成發酵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36,687	3.6%	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C4	91,525	6.2%	無	C5	85,498	5.0%	無	C9	50,037	4.8%	無
4	C4	31,536	3.0%	無	C9	78,893	5.4%	無	C4	71,120	4.2%	無	長春大成發酵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38,048	3.6%	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5	C5	29,921	2.9%	無	C5	71,705	4.9%	無	C8	40,677	2.4%	無	C19	37,771	3.6%	無
6	C6	29,565	2.9%	無	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70,674	4.8%	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C15	38,237	2.3%	無	C20	31,296	3.0%	無
7	C7	24,373	2.3%	無	C13	38,068	2.6%	無	C16	23,204	1.4%	無	C5	30,550	2.9%	無
8	C8	23,139	2.2%	無	C6	34,550	2.3%	無	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	21,655	1.3%	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C21	30,305	2.8%	無
9	C9	17,390	1.7%	無	C14	25,819	1.8%	無	C18	20,725	1.2%	無	C22	28,861	2.7%	無
10	C10	12,059	1.2%	無	C8	22,448	1.5%	無	C7	19,836	1.2%	無	C4	26,525	2.5%	無
	其 他	390,936	37.8%		其 他	562,376	38.2%	—	其 他	704,104	41.5%		其 他	553,748	52.6%	
	合 計	1,035,007	100%		合 計	1,471,122	100%	—	合 計	1,693,975	100%		合 計	1,052,788	100%	

本集團透過自身之業務團隊以及中國的當地經銷商，將玉米甜味劑銷售予客戶，包括食品與飲料製造商及藥品製造商。本集團之授信政策絕大部分介於 30 至 90 日之間，授信政策決定於該客戶的整體表現及交往紀錄評估而定。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大成生化集團、食品與飲料生產商、藥品生產商及國內經銷商，目前公司約有 800 個有效客戶，且與約 230 個經銷商配合。本集團的業務人員一般集中向具信譽或大型客戶進行銷售，而經銷商客戶則集中於中小型客戶，產品銷售遍及中國約 20 個省份，銷售與經銷商佔總銷額之比率由 2006 至 2009 年上半年分別為 27%、56%、52%、56%。以 2006 至 2009 年前十大客戶分析，客戶變化主要取決於當年銷售地區之產品需求變化及與大成生化集團關係人交易之規定影響，有關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銷貨狀況請詳關係人交易說明。

本集團前十大銷售客戶分佔各年度銷售比重為 62.20%、61.80%、58.50%及 47.40%，比重呈現逐步下降之趨勢，而其中除銷售予關係企業大成生化集團及 C11 比重超過 10%以外，其餘客戶僅 C4、C9 及 C5 分別於 2007 年及 2008 銷售比重達 6.2%、5.4%及 5%，餘均未超過 5%，銷售客戶分散，應未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三) 生產材料與供應商

1. 本集團主要原物料之品項及進貨金額

單位：仟港元

項目 \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 1-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玉米澱粉乳	524,932	63%	710,370	62%	683,891	42%	288,491	30%
玉米澱粉	188,809	23%	268,992	23%	171,523	11%	66,571	7%
玉米	-	-	-	-	242,491	15%	335,955	35%
其他	124,455	15%	167,590	15%	514,763	32%	266,302	28%
總計	838,196	100%	1,146,952	100%	1,612,668	100%	957,319	100%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為玉米及玉米提煉後之玉米澱粉，玉米採購來源皆為中國國內生產，依美國農業部所公佈之資料，目前中國國內生產玉米總數量於 2008 年時約為 1.66 億噸，而其中本公司主要營業據點所處之吉林省年產量約 2,200 萬噸，因此其玉米原料來源尚屬充足，而影響玉米價格之因素包括玉米產區的收成、國際及中國內地市場需求及中國的玉米進出口政策等，本公司現行採購政策為每年從 10 月之玉米產季開始即視當時之市場狀況及價格逐月收購當年度所需要之玉米備存。

玉米澱粉及其液化後之玉米澱粉乳主要供應來源為大成生化集團及位於中國東北之供應商，而影響其玉米澱粉之採購價格主因則為玉米價格。本公司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以玉米澱粉乳採購為主，係因大成糖業位於長春之生產設施所需之玉米澱粉乳直接由與大成生化集團連接之澱粉輸送管運送，不僅節省將粉狀澱粉溶解成澱粉乳之時間，相對節省乾燥、包裝、運輸及倉儲等成本，因此成為其主要供應商。而自 2008 年起，由於本公司購併錦州元成，向上游發展玉米提煉做為本公司之下游原物料來源，因此對外採購玉米澱粉及澱粉乳之金額明顯減少，但相對增加玉米採購以及其他提煉玉米所需之原材料及水電。

2.最近三年度前十大供應商

單位：港幣仟元

排名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長春金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334,010	39.8%	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長春金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351,699	30.7%	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長春大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363,681	22.6%	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長春金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160,286	16.7%	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2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04,774	12.5%	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長春大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287,621	25.1%	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S11	154,047	9.6%	無	長春大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133,666	14.0%	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3	長春大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185,527	22.1%	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57,397	13.7%	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長春金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172,238	10.7%	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S5	35,059	3.7%	無
4	長春大成澱粉開發有限公司	99,401	11.9%	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長春大成澱粉開發有限公司	141,091	12.3%	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13,215	7.0%	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S19	20,692	2.2%	無
5	S5	13,560	1.6%	無	S5	32,326	2.8%	無	長春大成澱粉開發有限公司	68,102	4.2%	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S20	18,426	1.9%	無
6	S6	6,007	0.7%	無	S11	23,749	2.1%	無	S5	61,905	3.8%	無	S15	17,910	1.9%	無
7	S7	5,296	0.6%	無	S12	14,867	1.3%	無	S15	37,990	2.4%	無	S9	5,765	0.6%	無
8	S8	4,786	0.6%	無	S13	12,982	1.1%	無	S16	24,029	1.5%	無	S18	4,576	0.5%	無
9	S9	4,733	0.6%	無	S9	12,716	1.1%	無	S17	18,714	1.2%	無	S21	4,428	0.5%	無
10	S10	3,331	0.4%	無	S14	8,926	0.8%	無	S18	16,427	1.0%	無	S22	4,239	0.4%	無
	其他	76,771	9.2%		其他	103,578	9.0%		其他	582,320	36.1%		其他	519,340	54.2%	
	合 計	838,196	100%		合 計	1,146,952	100%		合 計	1,612,668	100%		合 計	957,319	100%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材料為在中國有充足供應的玉米及玉米澱粉，其中玉米採購係因 2008 年起併購錦州元成因而跨入上游玉米提煉產業，本集團於每年 10 月份玉米採收季節開始採購，並利用本身完善之倉儲設備持續收購至隔年 3 月左右以供下半年度至下次採收季前所需；玉米澱粉採購方面，則以跟大成生化集團及位於東北之供應商採購為主，而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之澱粉係分為玉米澱粉及玉米澱粉乳之形式，澱粉乳透過輸送管直接運至工廠生產，且輸送管設有自動化讀數系統，持續量度玉米澱粉乳的波美度、質量淨流量及濃度，此法不僅可節省將玉米澱粉轉成澱粉乳之時間，亦節省包括乾燥、運輸、倉儲等成本。而本集團對每次交付的貨品均進行抽樣檢驗，以確保有關材料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及規格，對於來自各地供應商的全部其他生產材料及輔料，將於交付至生產設施時抽取樣品檢驗，不符合本集團標準及規格的生產材料將退回供應商。

本集團前十大供應商主要為大成生化集團、玉米澱粉供應商、包裝材料供應商、酶製劑供應商以及煤炭、水電廠商。以採購形式區分，2006 年至 2009 上半年度玉米澱粉及澱粉乳採購佔總採購金額之比重為 86%、85%、53% 及 37%，為最主要之供應原料，而其比例於 2008 年起明顯下降之原因為 2008 年本集團併購上游玉米提煉廠，以致增加對玉米及相關附屬材料之採購，同時減少對外購買玉米澱粉及澱粉乳所致。而其供應商主要變化原因在於，對於減少對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增加其他第三方供應商以及各生產基地所佔之產能比重影響。

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之玉米澱粉及澱粉乳於 2006 年至 2009 上半年度佔大成糖業集團總採購金額比重為 86%、78%、41% 及 30%，為最主要之供應商，而其他供應商中僅有 S11 於 2008 年佔採購比重達 10%，其餘供應商於各年度佔採購比重皆未超過 5%。影響對大成生化集團及 S11 採購金額降低之原因係因 2008 年併購玉米提煉廠錦州元成，供應錦州及上海生產基地所需之玉米澱粉所致，故大成糖業集團進貨集中於大成生化集團風險逐漸降低。對於與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之規定請詳關係人交易說明。

（四）銷售地區

本集團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內銷市場，於 2006 年至 2009 上半年其中國內銷比率為 100%、100%、94% 及 90%，而中國市場中由於華東及華南之銷售逐漸發展，因此華北之銷售比重逐漸下降，另因自 2008 年起開拓外銷事業漸展成效，外銷比例逐漸增加，而外銷市場則以亞洲市場為主，其最近三年度依地區別銷售情形如下：

單位：港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上半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中國	華南	92,115	8.90	126,516	8.60	191,306	11.29	180,353	17.13
	華北	666,545	64.40	859,129	58.40	812,769	47.98	491,652	46.70
	華東	276,347	26.70	485,467	33.00	589,503	34.80	277,199	26.33
小計		1,035,007	100.00	1,471,112	100.00	1,593,578	94.07	949,204	90.16
亞洲		-	-	-	-	84,791	5.01	80,119	7.61
歐洲		-	-	-	-	9,660	0.57	-	-
非洲		-	-	-	-	5,946	0.35	23,465	2.23
		1,035,007	100.00	1,471,112	100.00	1,693,975	100.00	1,052,788	100.00

(五) 生產產能

本集團已獲取製造其各類玉米甜味劑所需的有關許可證、執照及批文。本集團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各自的主要產品及設計產能如下：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主要產品	設計產能（噸／年）
長春帝豪	葡萄糖/麥芽糖/麥芽糊精	520,000
長春帝豪結晶糖	結晶葡萄糖	240,000
長春大成糖醇	山梨醇	60,000
上海好成	葡萄糖/麥芽糖/麥芽糊精	120,000
大成嘉吉高果糖	高果糖漿	120,000
錦州元成生化	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	600,000
錦州大成	葡萄糖/麥芽糖	200,000

(六) 生產過程

葡萄糖漿	玉米澱粉→調漿配料→液化→糖化→過濾→蒸發→葡萄糖漿
麥芽糖漿	玉米澱粉→調漿配料→液化→糖化→過濾→蒸發→脫色→離子交換→蒸發→麥芽糖漿
結晶葡萄糖	玉米澱粉→調漿配料→液化→糖化→過濾→蒸發→結晶→分離→蒸汽脫水→結晶葡萄糖
麥芽糊精	玉米澱粉→調漿配料→液化→糖化→離子交換→蒸發→脫水→麥芽糊精
山梨醇	葡萄糖→氫化→沉降→催化劑分離→過濾→脫色→溫度改變→離子交換→蒸發→過濾→山梨醇

在本集團自動化製造系統的支援下，質量控制隊伍密切監察生產過程，以確保產品質量。每進行下一個生產程式前，會定期監察澱粉乳的若干主要指標，保證產出品的質量。此外，亦會抽樣測試半製成品的質量，以確保製成品符合質量標準。董事相信，採用嚴格控制後，可在生產早期發現有缺陷或質量欠佳的產品或系統出現不正常的生產狀況，因而把生產成本減至最低。

（七）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持續採用高水準質量管理系統，對維持本集團聲譽至為關鍵。本集團的質量目標乃追求高而一致的質量標準，以符合客戶及市場的需求及要求。因此，本集團從採購生產材料至檢查製成品的整個生產過程中，皆十分重視質量控制與質量保證。本集團的自動化生產監察系統協助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隊伍管理其生產過程及維持產品質量標準。

本集團已採用嚴謹的質量管理系統，冀能達到其質量目標。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部負責制訂及實行質量控制系統，確保製造過程嚴格遵守中國的行業標準規定。

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部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約有 72 名僱員（包括全職及臨時僱員）。本集團質量控制及採購隊伍的大部分成員均曾接受大專文憑教育，且於開始工作前，本集團亦為他們提供培訓。此外，質量控制部的僱員須接受持續培訓，確保彼等對質量控制程式瞭如指掌，訓練有素。

於中國從事生產澱粉甜味劑的企業必須遵守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所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1520-2003。該等標準包括有關澱粉甜味劑的指標、生產澱粉甜味劑過程中的衛生標準、包裝方式、標籤及儲存，以及檢驗方法。

長春帝豪及上海好成的質量控制系統均於 2006 年 6 月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 ISO 9001:2000 認證。此外，上海好成亦於 2006 年因其衛生條件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 HACCP（危害分析關鍵控制點）認證。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全部生產設施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15203-2003。

本集團的內部質量控制手冊涵蓋（其中包括）業務單位的闡釋、工作程式的規則及指引、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採購及管理、生產過程、儲存及運輸管理、生產標準及產品質量控制。內部質量控制主要根據業內廣泛採用的 ISO9001 質量管理系統的規定進行。本集團將繼續重視質量控制的重要性，包括但不限於聘請業內有經驗的員工及為現有僱員安排培訓。

（八）競爭優勢

1. 雄踞中國玉米甜味劑市場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的產能）為中國最大的玉米澱粉糖生產商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領導地位對於與客戶及供應商商討並取得合約以及招攬人才而言非常重要。作為中國最大的玉米甜味劑生產商之一，本集團亦享有規模經濟效益，比生產規模較小的競爭對手更為優勝。因此，董事相信，此因素加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且對本集團日後的增長實屬重要。

2. 本集團銷售的產品備受公認

由於本集團產品主要用作製造食品與飲料產品的成份，因此，為確保製成品達到相關的健康及安全要求，故對本集團產品（作為原材料）的品質有嚴格規定。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因品質優，備受商業客戶公認。董事相信，憑著其已確立的聲譽，本集團實力足以於日後將業務拓展至零售客戶。

3. 綜合一體化生產設備

本集團擁有綜合一體化生產設備，上游玉米提煉廠生產之產品提供下游澱粉糖生產所需，乃至育肥牛飼料，使得生產成本大幅下降，並可確保質量及供應來源穩定。

4. 產品種類多元化

本集團之產品包括包括玉米澱粉、飼料、液體糖、結晶糖及肉牛，提供客戶完整的所需內容。

5. 與國際知名的生產商合作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嘉吉及三井（兩者均為國際知名綜合企業）合作，證明本集團的地位（包括其產品質量及於中國的經營經驗）備受公認。董事相信，與該等領先全球的甜味劑生產商攜手合作，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管理經驗。董事亦相信，該等經驗使本集團具有優勢，鞏固與其他國際企業的合作關係，並在出現合適機會時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6. 地域優勢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長春、錦州及上海市。長春及錦州位於中國東北地區，為中國最大的玉米生產區域之一。上海市位處江蘇及浙江兩省的交界，臨近長江三角洲地區，多家大型食品與飲料生產商皆位於該區。長春及錦州的生產設施使本集團可接觸食品與飲料製造商和本集團的潛在客戶，以及獲取充裕的主要生產材料。

（九）法律訴訟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重大法律訴訟事件。

(十) 重大契約

契約名稱	當事人	日期	有效期間	內容	重要限制
General Banking Facilities	大成糖業 (借款人) 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09/8/14	2009/8/14 至 2012/8/13	1. 借款金額為不超過港幣 50,000,000 元之定期貸款及港幣 50,000,000 元之循環貸款。 2. Global Starch Investment Limited、Global Sweeteners (China) Limited 及 Global Sweeteners Investment Limited 分別擔任保證人，各擔保港幣 100,000,000 元。	1. 依據協議第三條第 7 項，當借款人發行股數超過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五時，需強制還款。 2. 本公司已於 2009 年 12 月 4 日取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關於本次發行之同意函。
透支業務保證合同	大成糖業 (保證人) 與中國建設銀行錦州分行(債權人)	2009/11	2009/11 至 2012/11	為錦州元成之業務透支合同提供擔保，保證金額人民幣 5 千萬元。	無
最高額保證合同	大成糖業 (保證人) 與中國建設銀行錦州市天橋支行(債權人)	2008/12/30	保證期間至最後一筆授信業務的主合同下債務履行期限屆滿日後兩年止(授信期間為 2008/12/30 至 2010/12/29)	為錦州元成借款提供擔保，保證金額人民幣 2 億 4 千萬元。	無
最高額保	大成糖業	2007/9/20	保證期間至	為長春帝豪借款	無

契約名稱	當事人	日期	有效期間	內容	重要限制
證合同	(保證人) 與中國工商銀行長春光明路支行(債權人)		最後一筆授信業務的主合同下債務履行期限屆滿日後兩年止(授信期間為 2007/2/16 至 2012/2/15)	提供擔保，保證金額人民幣2億3千萬元。	
借款合同	錦州元成(借款人) 與中國建設銀行錦州市天橋支行(貸款人)	2008/6/26	2008/6/26 至 2010/6/25	借款金額人民幣8千萬元。	無
借款合同	錦州元成(借款人) 與中國建設銀行錦州市天橋支行(貸款人)	2008/6/30	2008/6/30 至 2010/6/29	借款金額人民幣1億2千萬元。	無
透支業務合同	錦州元成(借款人) 與中國建設銀行錦州分行(貸款人)	2009/11	2009/11 至 2010/11	可借款金額為人民幣5千萬元。	無
流動資金借款合同	長春帝豪(借款人) 與中國工商銀行長春光明路支行(貸款人)	2009/6/8	2009/6/8 至 2010/6/7	借款金額人民幣1千6百萬元。	無
流動資金	長春帝豪	2007/2/16	2007/2/16	借款金額人民幣	無

契約名稱	當事人	日期	有效期間	內容	重要限制
借款合同	(借 款 人) 與中國工商銀行長春光明路支行(貸款人)		至 2010/2/15	5 千萬元。	
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	長春帝豪與大成生化及其集團成員	2007/9/3	2007/9/3 至 2009/12/31	向大成生化及其集團成員採購玉米澱粉。	無
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	長春帝豪與大成生化及其集團成員	2009/4/16	2010/1/1 至 2012/12/31	向大成生化及其集團成員採購玉米澱粉。	無
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	長春帝豪與大成生化及其集團成員	2007/9/3	2007/9/3 至 2009/12/31	出售予大成生化及其集團成員玉米甜味劑。	無
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	長春帝豪與大成生化及其集團成員	2009/4/16	2010/1/1 至 2012/12/31	出售予大成生化及其集團成員玉米甜味劑。	無
山梨醇採購大綱協議	長春大成日研糖醇開發有限公司(即長春大成糖醇)與大成生化及其集團成員	2007/5/7	2007/5/7 至 2009/12/31	大成生化及其集團成員向長春大成糖醇採購山梨醇。	無
公共設施供應大綱協議	長春大成糖醇與大成生化集團	2007/9/3	2007/9/3 至 2009/12/31	大成生化集團供應長春大成糖醇於長春的廠房及設施所需的水、電力、蒸氣及廢水處理。	無
公共設施供應大綱	長春帝豪與大成生	2007/9/3	2007/9/3 至	大成生化集團供應大成糖業及其	無

契約名稱	當事人	日期	有效期間	內容	重要限制
協議	化集團		2009/12/31	集團成員於長春的廠房及設施所需的水、電力、蒸氣及廢水處理。	
公共設施供應大綱協議	長春帝豪與大成生化集團	2009/4/16	2010/1/1 至 2012/12/31	大成生化集團將供應大成糖業及其集團成員於長春的廠房及設施所需的水、電力、蒸氣及廢水處理。	無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最近三年內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如下：

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	與大成糖業之關係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大成嘉吉高果糖(上海)有限公司(註1)	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春大成糖醇開發有限公司(註2)	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大成嘉吉高果糖(上海)有限公司2008年以前為列入大成糖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一，2009年起因採權益法認列而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2：長春大成糖醇開發有限公司原名長春大成日研糖醇開發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時透過收購其母公司大成-日研(香港)有限公司49%之股權而成為100%持股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港幣仟元

交易型態	交易對象	交易項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上半年
採購	大成生化集團	玉米澱粉、澱粉乳	723,751	890,965	662,383	286,443
	長春大成糖醇	玉米甜味劑	6,978	33,011	2,353	-
銷售	大成生化集團、大成嘉吉高果糖	玉米甜味劑	514,878	279,702	336,048	249,641
	大成生化集團	山梨醇	-	-	22,175	18,469
		其他	-	-	48	-
	大成嘉吉高果糖	玉米澱粉	-	-	14,919	7,076
公用設施	大成生化集團、大成嘉吉高果糖	公用設施費用	61,524	74,078	101,947	50,711
代理費	大成生化集團	代理費用	-	-	1,045	-
利息費用	大成生化集團	利息費用	-	-	2,725	-
收購	大成生化集團	錦州元成			520,000	

註1：與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附屬之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包含：1.長春大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2.長春金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3.長春大成澱粉開發有限公司，4.長春大成發酵技術發展有限公司，5.大成生化科技(松原)有限公司，6.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7.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8.長春大成新化工醇開發有限公司，9.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9月已收購)，10.長春大成生化工程開發有限公司，11.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

註2：大成糖業2008年以前對大成嘉吉高果糖(上海)有限公司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比例合併法認列，2009年起在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改採權益法認列。故2006-2008年的關係人交易已採用權益法進行重列。

註3：在2008年1月之前，大成糖業對長春大成糖醇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比例合併法認列，故2006-2008年的關係人交易已採用權益法進行重列。

註4：於大成糖業之年報中原有揭露銷售佣金支付，而因此銷售佣金實為大成嘉吉高果糖支付給其中一方股東的佣金，採用權益法後故未予表達。

A. 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關連交易規範：

a.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

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察、審閱及管理大成糖業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關係人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編製日常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定期呈交予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

b.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

- (1) 不時訂立及修訂詳細的規則及指引，以供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遵守，據此確保與大成生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本公司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的相關協議，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每季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就本公司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及本公司向大成生化集團出售山梨醇及玉米甜味劑是否按照規定指引進行而呈交的季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
- (3) 就大成生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而言，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提交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即按照大成生化集團實際所產生的成本及支出金額的憑證及詳細計算，審閱大成生化集團於前季度如何收取有關費用，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採取行動追討大成生化集團多收的任何費用。
- (4) 就大成生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而言，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提交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即按照大成生化集團實際所產生的成本及支出金額的憑證及詳細計算，審閱大成生化集團於截至收取有關費用。
- (5) 向董事會申報其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所得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所訂立的交易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現行主要規定及指引內容：

- (1) 大成糖業不得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或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及／或山梨醇，或自大成生化集團取得相關公用服務或銷售代理服務，除非大成生化集團同意該等交易的購買價／售價及應付費用及其他商業條款將按規定指引所訂的方式釐定。
- (2) 就大成糖業以澱粉乳形式向大成生化集團購買玉米澱粉：

- (i)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在之前的一個月的月底前獲取最少一個（或由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指定的數目）的獨立供應商就當時向大成糖業以澱粉乳形式供應可資比較數量及規格的玉米澱粉所提出的報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包括所提供的信貸條款），以及在該曆月月底前獲取相關獨立供應商的當時報價及其他商業條款。
 - (ii) 倘自該等獨立供應商所取得以澱粉乳形式供應玉米澱粉的報價並不包括任何運輸、存儲及／或保險成本，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憑支援證據估計大成糖業將因而產生的額外單位成本價（不論是由其本身或透過獨立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所產生）。
 - (iii)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向大成生化集團取得其於該曆月直至下文 (iv) 段所述澱粉結算日止期間向其他獨立協力廠商銷售可資比較數量及指定規格的玉米澱粉的平均單位售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包括所提供的信貸條款）。
 - (iv) 大成生化集團於該曆月中以澱粉乳形式向大成糖業所供應的玉米澱粉應於該曆月結束前五個營業日內結算；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比較 (aa) 上述 (iii) 段的價格（但扣除因以澱粉乳形式供應玉米澱粉而所節省了該曆月中獨立協力廠商銷售客戶應承擔並向大成生化集團支付有關運輸、存儲、保險、乾燥及／或包裝的平均單位成本價）；及 (bb) 獨立供應商在上述 (i) 段的報價再加上該曆月的估計成本（如需要者），以當中最低單位售價及對大成糖業最優惠的條款釐定為該曆月大成糖業以澱粉乳形式向大成生化集團購買玉米澱粉的單位售價及條款。
- (3) 就大成糖業於某一曆月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及山梨醇，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於該曆月結束前的五個營業日內結算，並以以下方式所釐定的價格及條款作為大成糖業該曆月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及山梨醇的價格及條款：
- (i)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獲取與可資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甜味劑及山梨醇於該曆月市場單位售價有關的市場資料。
 - (ii) 倘所提供的市場單位售價資料不足夠，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獲取大成糖業於該曆月直至上文 (3) 段所述糖醇結算日止期間向獨立協力廠商買家銷售可資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產品所提出的平均單位售價及其他主要商業

條款。

(iii)倘上述的市場單位售價資料或向協力廠商買家所提出的平均單位售價下之產品規格與糖醇交易之玉米甜味劑及山梨醇的規格不同，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就如何參考上文的市場單位售價資料或向協力廠商買家所提出的平均單位售價而釐定的建議價格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作出詳細分析，以確保該等特定規格的產品的建議價格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

(4)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於每季結束後的十五日內，就該季度內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以及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及山梨醇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呈交季度報告。

(5)如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在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季度或半年度報告時發現報告期間所進行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違反規定指引及／或有關大綱協議的條件及條款（包括有關訂價基準）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有權要求大成糖業採取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所認為恰當的措施（包括價格調整）以修正有關違反情況。

(6)大成糖業的會計師將獲委任，以每季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除外），以及每半年審議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並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該報告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8條的規定。

d.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報告：

依據2007年至2009上半年度於年報及期中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所報告內容，大成糖業與大成生化進行之關係人交易買賣事項符合規定，大成生化集團所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及銷售代理服務收取的費用已根據相關大綱協議收取，且無其他須股東注意之事宜。

B.關係人交易項目：

a.採購

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之玉米澱粉及澱粉乳於2006年至2009上半年度之金額分別為港幣723,751仟元、890,965仟元、662,383及286,443仟元佔本集團各年度總採購金額比重為86%、78%、41%及30%，為其最大之供應商。2008年以前由於並未有玉米提煉廠，且因與大成生化直接有輸送管運送，其採購成本相較對外採購更為經濟，故佔公司之採購比重甚高，而2008

年後因所需要之玉米澱粉可由旗下子公司生產，故與大成生化之採購金額明顯降低；另，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上海好成向長春大成糖醇採購結晶葡萄糖用於轉售給其長期配合客戶，2006年至2008年之採購金額分別為港幣6,978仟元、33,011仟元及2,353仟元佔本集團各年度總採購金額比重為0.83%、2.88%及0.15%

b.銷售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企業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嘉吉高果糖之玉米甜味劑，主要供其製造多元醇、氨基酸產品及高果糖漿，2006年至2009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港幣514,878仟元、279,702仟元、336,048仟元及249,641仟元，佔該公司各年度銷售金額50%、19%、20%及26%，而銷售山梨醇予大成生化集團用於食品及醫藥行業，2008及2009年分佔公司銷售金額1.31%及1.75%，另由錦州元成供應玉米澱粉予大成嘉吉高果糖之部分則用以加工為高果糖銷售，2008年及2009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港幣14,919仟元及7,076仟元，佔該公司各年度銷售金額0.88%及0.67%。

c.公用設施使用

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子公司提供水、電、蒸汽及污水處理等公用設施服務，而使用該等設施及服務價格係依據大成生化實際成本計算。2006年至2009上半年度之公用設施費用分別為港幣61,524仟元、74,078仟元、101,947仟元及50,711仟元。

d.代理費

代理費用係因大成生化集團替錦州元成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副產品產生之代理服務費用，該費用之收取依據雙方簽訂之『銷售服務協議』，2008年支付費用為港幣1,045仟元。

e.利息費用

本集團於2008年向大成生化下之子公司Global Corn Investments Limited及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收購錦州元成生化科技，購併金額為港幣520,000仟元，其中364,000仟元係採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並依6%之年利率計算利息，2008年總計支付利息金額為港幣2,725仟元。

2008年底時前述之364,000仟元分期付款因研判景氣尚未完全反轉，故將原先用於原料採購及廠房擴充用之資金先行全數償還，故於2009年時已無相關利息費用。

f.收購

本集團收購錦州元成跨入上游玉米提煉產業，業經股東特別大會決議及通告。收購錦州元成之交易代價為港幣5.2億元，其中港幣1.56億以現金支付，港幣3.64億以無抵押票據支付，票據為期5年，年利率為6%，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收購價是經雙方磋

商後釐定,並參考錦州元成於2008年5月30日由獨立估值師以市價法作出公平市價約港幣5.22億為收購價格依據,故其價格應屬合理。

八、財務資料

(一) 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簡明財務資料

1. 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仟港元

	2006	2007	2008	2009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收益	1,144,141	1,595,054	1,826,248	1,052,788
銷貨成本	(892,564)	(1,260,400)	(1,526,632)	(959,565)
毛利	251,577	334,654	299,616	93,2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588	20,783	32,597	4,905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金額	-	-	23,70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251)	(47,607)	(80,063)	(44,843)
行政費用	(15,039)	(36,500)	(61,201)	(27,716)
其他支出	(3,760)	(17,953)	1,705	-
財務成本	(13,426)	(24,356)	(39,240)	(16,96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	-	2,839
除稅前溢利	176,689	229,021	177,117	11,439
稅項	(19,956)	(35,355)	(22,747)	(7,442)
本年度溢利	156,733	193,666	154,370	3,997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56,733	193,666	154,370	3,970
少數股東權益	-	-	-	27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按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及2009上半年度未經香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2.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港元

	2006	2007	2008	2009 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592	568,394	1,262,569	1,203,160
預付土地租金	23,985	28,711	112,201	105,3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與地價的按金	1,178	2,151	5,176	9,688
商譽	149,950	149,950	183,538	183,538
遞延稅項資產	-	-	987	-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提 供長期貸款	40,000	40,000	40,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	-	94,4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11,705	789,206	1,604,471	1,596,178
流動資產				
存貨	69,046	51,282	249,995	239,110
應收帳款	98,106	225,237	255,179	234,3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1,929	34,285	59,823	51,19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272	26,141	1,305	3,04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085	21,085	21,085	21,08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1,396	130,634	45,456	114,294
可收回稅項	-	-	11,133	11,1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153	905,599	455,553	277,901
流動資產總額	618,987	1,394,263	1,099,529	952,119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9,377	35,968	65,942	136,5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 目	56,130	56,462	104,397	133,3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0,100	156,250	341,573	369,08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3,720	3,432	139,866	252,16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575	55	86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0,935	54,284	168,539	34,43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	2,510	4,179	44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項	180,360	180,338	-	-

	2006	2007	2008	2009 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應付稅項	8,029	8,564	10,346	4,619
流動負債總額	831,736	499,532	830,793	930,21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7,647	368,750	280,899	33,708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的投資者的款項	20,000	20,000	2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3,857	14,719	46,784	47,90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1,504	403,469	347,683	81,615
資產淨值	357,452	1,280,468	1,525,524	1,536,469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				
已發行股本	-	104,500	104,500	104,500
儲備	357,452	1,175,968	1,421,024	1,426,747
小計	357,452	1,280,468	1,525,524	1,531,247
少數股東權益	-	-	-	5,222
權益總額	357,452	1,280,468	1,525,524	1,536,469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按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及2009上半年度未經香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 租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按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根據相關稅項守則及法規，香港公司毋須繳納源自香港以外收益的任何香港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投資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及中國銷售稅。

1. 所得稅

按本年度損益計算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則除外，其於權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全部成員公司在其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經抵銷可於最多五年內結轉使用的累計稅項虧損），並在其後三年免繳 50% 的企業所得稅。

以下中國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所享受優惠稅項豁免的有效期

如下：

主體	法定稅率	首個獲利年度
長春帝豪*	25%	2008 年，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 5 年內過度為享有法定稅率。 2008 年：18% 2009 年：20% 2010 年：22% 2011 年：24% 2012 年：25%
大成嘉吉高果糖	25%	2006 年 2009 年：12.5% (享受兩免三減半政策)
上海好成	25%	2001 年
帝豪結晶糖	25%	2007 年 2008 年，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 5 年內過度為享有法定稅率。 2008 年：18% 2009 年：20% (享受兩免三減半政策，稅率為 10%) 2010 年：22% 2011 年：24% 2012 年：25%
長春大成糖醇	25%	2008 年 2009 年公司虧損
錦州元成	25%	2005 年 2009 年：12.5% (享受兩免三減半政策)
錦州大成	25%	未開始有獲利
上海玉之瑩	25%	未開始有獲利
大連安格斯牛業	25%	因為公司主要是農業行業，所以免稅。

*由於長春帝豪獲選為「先進技術企業」，因而適用 10% 的較低稅率。

2. 增值稅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成員公司須按於中國銷售或購買貨物的總交易量 17% 繳納增值稅。長春帝豪於東北老工業基地從事食物生產，其被確認為增值稅的一般納稅人，並有權申請以其於購買作生產用途的固定資產時所支付的進項增值稅抵銷其應付增值稅。銷售成本的計算包括因購買而須繳納的進項增值稅，而銷售的銷項增值稅並不確認為本集團所產生收益的一部分。銷售的銷項增值稅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而因購買而須繳納的進項增值稅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相同帳目入帳。

(三) 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分派股利。

貳、財務報告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一至附錄三。

參、存託憑證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一、發行目的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下稱「大成糖業」或「本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下稱「香港聯交所」)之主版上市之公司，為增加本公司籌資管道及因應股東Global Corn Bio-che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之資金需求，擬由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100,000仟股，該股東提撥其持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大成糖業普通股100,000仟股，合計為200,000仟股，共同參與發行本次臺灣存託憑證。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期：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得再延長三個月)。

(二)發行總金額：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500,000仟元(為發行單位總數乘以暫訂發行價格)。惟實際發行金額將依本次存託憑證實際發行之單位總數及發行價格予以計算。

(三)發行單位總數：預計發行100,000仟單位。

(四)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量：

- 1.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為大成糖業普通股2股。
- 2.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總數為大成糖業普通股200,000仟股。

(五)臺灣存託憑證預計每單位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每單位之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初次來台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參考該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於國外掛牌市場之發行慣例，並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及原有價證券所用於報價之外幣與新臺幣間之匯率。承銷商將參酌大成糖業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條件，實際定價時的市場情況、行業狀況及發展、管理層表現及本公司、釋股股東與主辦承銷商於圈購期間結束後，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及實際定價時市場對臺灣存託憑證之需求狀況協議定之。但無論如何，本次存託憑證發行價格應不低於

訂價日當日(或，如該日非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或係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進行訂價，則為該日之前一交易日)或訂價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大成糖業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盤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其中關於定價基準日，係本案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報備承銷案之日，另港幣兌新臺幣之匯率則以定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之台北外匯交易中心之收盤匯率為依據。

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義務

本次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義務，應依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共同簽訂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下稱「存託契約」、中華民國、開曼群島、香港等相關法令辦理。存託契約主要約定事項如下：

(一)存託憑證表決權行使：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截止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扣除就特定議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後）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存託機構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保管機構出席股東會，而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就每一名已寄交投票指示書的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基準日前收到持有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扣除就特定議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後）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該股東會的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名已寄交投票指示書的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依該等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行使該等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為免混淆，存託機構不應（並不應授權或委託第三方）就未收到投票指示書的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存託股份進行表決。

(二)存託憑證之兌回及出售：

除法令或相關地方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且已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外，依目前法令規定，持有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於香港聯交所出售該等存託股份，均無須取得香港聯交所或開曼群島及香港其他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亦無須就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向香港聯交所或開曼群島及香港其他主管機關註冊登記。

(三)股利之分派：

1.現金之分派：

存託機構收到本公司就存託財產所分派之任何現金(包括現金股利／紅利及任何因本公司清算所得之金額)時，存託機構應立即依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第七條之規定，將前述金額兌換成新臺幣，並於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將上述金額依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分配予持有人。但(1)因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日期或轉讓或其他情事，致使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無法依前述比例全額受配現金分派時，持有人所應得之現金分派應作相對調整。(2)存託機構支付予持有人之任何現金分派應以無條件捨去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任何支付後之餘額如扣除存託機構匯回將產生之匯回及匯兌之相關費用後，仍有餘額者，視為存託契約第十八條應付予存託機構之費用。

2.新股之分派：

存託機構於收到本公司就存託股份無償配發新股之通知時，應洽詢本公司，並於收到相關費用與稅捐後，(1)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及按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或(2)調整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如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無法依前述方式分派全部新股時(包括但不限於A.為受配該等新股而須出售新股以繳納之相關政府機關費用與稅捐；及B.為支付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而出售部份新股等)，存託機構得依存託契約第六條出售上述無償配發之新股股份之一部或全部，並將其餘之股份依前述之方式分派予持有人或將出售股份所得價款依存託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四)認購新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1.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得依相關法令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時，存託機構應通知持有人，且於持有人交付新臺幣認購價款及其他相關之費用與稅捐後，由存託機構為持有人之利益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並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

2.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無法依相關法令或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行使認購權時(包括但不限於為行使該等權利而需繳納認購價款、稅捐或費用)，或持有人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放棄(包括書面通知放棄或未於限期內回應視為放棄等情形)，存託機構應依相關法令及當地市

場慣例盡力出售認購權之一部或全部，並將出售認購權之價款依存託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 3.如存託機構依相關法令或實際上無法依前述第1款或第2款所載方式行使認購權或處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存託機構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無足夠時間通知持有人或本公司未提供相關法令所要求之許可文件，存託機構得不行使或處分該等新股認購權。

就上開持有人權利義務之補充說明及其他持有人之權利義務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伍、保管契約及存託契約主要內容」之記載。

四、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次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為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100,000仟股及本公司股東Global Corn Bio-che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提撥其所持有之大成糖業普通股100,000仟股，共計200,000仟股參與發行。

五、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本次臺灣存託憑證將以部份詢價圈購及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銷售，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依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定義))不得參與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

(二)本次臺灣存託憑證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掛牌交易。

六、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所得款項預計為發行單位總數乘以發行價格，預計募集新台幣1,500,000,000元(折合美金約46,439,628元)，其中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所得款項計畫100%兌成美金匯回本公司，用於肉牛育肥業務所需之流動資金，預計計畫執行後能擴增本公司肉牛育肥業務的營運規模及進一步增強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股東Global Corn Bio-che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提撥股份將全數為該股東之資金需求。

七、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本次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其初次費用將由本公司及參與發行股東Global Corn Bio-che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按參與股份比例負擔；另存續期間相關費用(包括資訊揭露及其他支出、稅捐及其他賠償之責任)將由本公司負擔及履行。

八、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本次參與發行存託憑證，擬由證券承銷商籌組承銷團採行以餘額包銷方式，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於向主管機關申報後，計劃採行部分詢價圈購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辦理公開銷售，故無募集不足之情事。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無。

肆、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成糖業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 50,000 仟個單位之台灣存託憑證，及其股東 Global Corn Bio-che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 50,000 仟個單位之台灣存託憑證，每 1 單位台灣存託憑證表彰該公司每股面額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2 股，總募集金額預計約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分別約為新台幣 750,000 仟元及新台幣 750,000 仟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式，包括瞭解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辦理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其中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資金用途與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另該公司股東 Global Corn Bio-che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提撥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計畫亦具有可行性。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 漢 宗

承銷部門主管：林禎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伍、保管契約及存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保管契約主要內容(中譯)

1. 定義和釋義

(A) 定義。

“**授權人士**”指**客戶**或經**客戶**授權代表**客戶**履行本**合約**項下任何行為、意志或義務的任何人(包括任何個人或機構)(為避免疑惑，包括該等人士的職員或雇員)，該等授權應以**保管人**可合理接受的通知進行。

“**現金**”指按本**合約**條款收到及持有的任何幣別的所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花旗集團**”指 Citigroup Inc.和 Citigroup Inc.直接或間接作為股東或所有權人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機構。為本**合約**之目的，花旗銀行的各分行是**花旗集團**中的一個獨立成員。

“**結算系統**”指與**證券**交易相關而使用的任何結算機構、結算系統或存託機構(包括作為其註冊成立地或組建地所在國的**證券**中央處理系統或作為**證券**中央處理跨國系統的任何機構)以及該等機構的任何代理機構。

“**費率表**”指第 14 條提及的費率表，見附表。

“**指示**”指**保管人**從任何**授權人士**處收到的、或**保管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從任何**授權人士**處收到的、任何和所有指示(包括批准、同意和通知)，包括通過**客戶**和**保管人**之間約定的任何手工或電子媒介或系統傳送的任何指示。

“**證券**”指根據本**合約**條款不時為**客戶**持有的任何金融資產(**現金**除外)。

“**稅賦**”指標對或關於(i)**證券**或**現金**(ii)本**合約**項下實施之交易或(iii)**客戶**而徵收的所有稅收、稅款、進口稅、費用、徵稅、扣減、預提和相關責任，包括稅收、罰金和利息的增加部分；但是，“**稅賦**”不包括在**保管人**或其代理人的淨收入上徵收的或計算的所得稅或特許稅。

(B) 釋義。

本**合約**中對附件的提及應被視為對其條款併入本**合約**並構成本**合約**一部分的附件的提及。

2. 開戶

- (A) **帳戶。**客戶授權**保管人**依據本合約在其帳冊上開立：(i)一個或多個保管帳戶(“**保管帳戶**”)和(ii)一個或多個現金帳戶(“**現金帳戶**”)。**保管帳戶**將是一個用於收取、妥善保管和保留**證券**的保管帳戶，而**現金帳戶**將是一個現金往來帳戶。
- (B) **接受證券和現金。**保管人將合理決定是否接受(i)任何種類的**證券**存入**保管帳戶**，和(ii)任何幣別的**現金**存入**現金帳戶**。
- (C) **帳戶的名稱。**
- (i) **保管帳戶**將以客戶的名義或客戶可能合理指定之其他人的名義開立，並標明**證券**不屬於**保管人**且與**保管人**的資產分開。
- (ii) **現金帳戶**將以客戶的名義或客戶可能合理指定之其他人的名義開立，並由**保管人**作為[往來]銀行持有。
- (D) **分開。**
- (i) 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保管人**將僅在一次保管人處的一個專門持有**保管人**為其客戶所持有的資產的帳戶中持有**證券**。**保管人**將指示每一次保管人在其帳冊上說明**證券**系為作為客戶保管人的**保管人**的利益而持有。**保管人**將指示每一次保管人在可行的範圍內僅在**結算系統**中的一個專門持有次保管人為其客戶所持有的資產的次保管人帳戶中持有**證券**。
- (ii) **保管人**在一次保管人處存放的任何**證券**僅遵循**保管人**的指示，在一**結算系統**中為一次保管人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證券**僅遵循次保管人的指示。
- (iii) **保管人**應要求次保管人同意**證券**將不受限於有利於次保管人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權利、抵押、擔保權益、留置權或索賠。

3. **保管帳戶程式**

- (A) **貸記保管帳戶。**在通過最終結算收到**證券**之前，**保管人**沒有義務將該等**證券**貸記入**保管帳戶**。
- (B) **借記保管帳戶。**如果**保管人**收到的指示將導致交付超過**證券保管帳戶**貸方餘額的**證券**，**保管人**可拒絕接受該指示或者可以決定如何交付(全部或部分，並按照**保管人**選擇的順序)。

- (C) **證券的幣別**。客戶應承擔與投資任何幣別的**證券**相關的風險和費用。

4. **現金帳戶程式**

- (A) **貸記和借記現金帳戶**。在收到一筆相應的以結算後的資金進行的最終付款之前，**保管人**沒有義務貸記或借記**現金帳戶**。如果**保管人**在收到前進行了貸記或借記，**保管人**可在任何時候轉回全部或部分貸記或借記(包括任何利息)，對**現金帳戶**進行一項恰當的分錄，並，如其合理決定，要求償還與任何借記相應的任何款項。
- (B) **現金帳戶中的借方餘額**。**保管人**沒有義務對**現金帳戶**作出可能會導致或增加借方餘額的借記。**保管人**可以對**現金帳戶**進行任何借記，即使這會導致(或增加)借方餘額。如果在任何時候**現金帳戶**的借記總額導致了一項借方餘額或超過貸記於**現金帳戶**的立即可動用的資金額，**保管人**可以決定如何借記(全部或部分，並按照**保管人**選擇的順序)。
- (C) **付款**。**保管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取消任何信貸的延期。**客戶**將在**現金帳戶**關閉時或在**保管人**要求時向**保管人**支付足額的立即可動用的資金，以償付**現金帳戶**的任何借方餘額或任何其他信貸的延期以及所欠的任何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
- (D) **外匯風險**。**客戶**應承擔與任何幣別的**現金**相關的風險和費用。

5. **指示**

保管人有權依賴任何**授權人士**的**指示**並按照任何**授權人士**的**指示**行事，直至**保管人**從**客戶**處收到變更通知並有合理時間注意及實施此變更。**保管人**被授權可依賴以任何方式收到的任何**指示**，但前提是**保管人**和**客戶**已經就**指示**傳送的方式和認證方法達成一致。尤其是：

- (i) **客戶**和**保管人**將遵守為核實**指示**之來源而設定的安全程式。
- (ii) 對**客戶**所為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或因為**客戶**任何**指示**的欺詐或重複而導致的任何錯誤或遺漏，**保管人**概不承擔責任；且**保管人**可以僅依據帳戶號而依任何**指示**行事，即使有任何戶名被提供。
- (iii) 如果其合理認為一項**指示**含有足夠資訊，**保管人**可以依該指示行事。
- (iv) 如果其合理懷疑一項**指示**的內容、授權、來源或與任何安全程式不符，**保管人**可以決定不依該**指示**行事，且**保管人**將立即通知**客戶**該等決定。

- (v) 如果**保管人**依人工方式(包括傳真或電話)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只要**保管人**遵守了安全程式，**客戶**將對**保管人**關於該**指示**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客戶**明確確認，其知曉使用人工通訊方式傳送**指示**會增加錯誤、安全和隱私以及欺詐行為的風險。
- (vi) **指示**將以英文語言發出。
- (vii) **保管人**僅在**保管人**和相關金融市場對外營業的銀行營業日的相關截止時間內，有義務按**指示**行事。
- (viii) 在某些證券市場，證券交付和支付可能不是或通常不是同時進行的。因此，儘管**客戶**的**指示**要求憑付款交付**證券**或憑交付**證券**付款，**保管人**可以按照符合相關當地法律和慣例或相關市場通行慣例的時間、形式和方式收付款項或交付**證券**。

6. 保管人履行的職責

- (A) **需要指示的保管職責**。**保管人**應僅在收到特定**指示**並依據特定**指示**，進行下列事項：
 - (i) 除非本**合約**另有特別規定，支付及/或收取任何**證券**或交付或處分任何**證券**；
 - (ii) 處理與**證券**相關的權利、兌換、期權、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利益或任何其他可酌定的權利；及
 - (iii) 採取除下文第 6 條(B)款所列之外的影響**證券**或**保管帳戶**或**現金**或**現金帳戶**的任何行動，但在每一種情況下應以**保管人**的同意為前提。
- (B) **無需指示的保管職責**。如無相反的**指示**，**保管人**應進行下列事項，無需進一步**指示**：
 - (i) 以**客戶**名義或代表**客戶**簽署與**證券**有關的(i)為獲得任何**證券**或**現金**而要求的或(ii)任何稅務或監管部門要求的任何證詞、所有權證和其他證書及檔；
 - (ii) (如適用)收取、接收及/或在**保管帳戶**或**現金帳戶**貸記與**證券**有關的所有收入、付款和分配以及因**證券**而產生的或與**證券**有關的任何資本(包括**保管人**因股票分紅、紅利股發行、股份分拆或重組、公積金轉股或其他原因而收到的所有**證券**)並採取與之相關的任何必要和適當的行動；

- (iii) 將臨時或暫時收據換為確定的證書，並將舊的或蓋滿章的證書換為新的證書；
- (iv) 將**保管人**在以**保管人**身份行事的過程中收到的關於其代**客戶**持有之**證券**的需要斟酌後行動的通知、通告、報告和公告告知**客戶**；
- (v) 通過借記**現金帳戶**或**客戶**在**保管人**處的任何其他指定帳戶進行付款，以執行任何**指示**；及
- (vi) 處理與本第 6 條(B)款規定的任何事宜或任何**指示**有關的所有非全權事項。
- (vii) **保管人**應於收付有價**證券**及**現金**後、或在約定時間，透過 SWIFT、**保管人**網絡或電子銀行傳輸**現金**及有價**證券**明細(名稱、數量與種類)等保管相關報表與**客戶**。

7. 稅務狀況/扣繳稅款

- (A) **資訊**。**客戶**將不時且及時地向**保管人**提供**保管人**合理要求的關於**客戶**及/或實際受益所有權人稅務狀況或住所的資訊和證明(複印件或原件)。在**保管人**認為是履行適用法律項下義務所必要或恰當時，資訊和證明可以包括(如適當)簽署證書、作出陳述和保證、或提供關於**證券**的其他資訊或檔。
- (B) **付款**。如果對**客戶**的任何付款上有任何應付**稅賦**，該等**稅賦**將由**客戶**支付。**保管人**可以從該付款中預提該等**稅賦**。**保管人**可以預提**現金帳戶**所持有或收到的任何**現金**，並將該等**現金**用於支付該等**稅賦**。如果**保管人**先前向**客戶**進行的任何付款上有任何應付**稅賦**，**保管人**可以預提任何**現金**用以支付該等先前的**稅賦**。**客戶**應繼續承擔任何不足款項。
- (C) **稅務減免**。如果**客戶**要求**保管人**提供稅務減免服務且**保管人**同意提供該等服務，**保管人**應申請適當的稅務減免(通過在一項收入支付時減低稅率，或通過不時同意的在某些市場上的對等退稅)；前提是**客戶**向**保管人**提供為確保該等稅務減免而必要的有關**客戶**或其實際受益所有權人的檔和資訊。但是，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因無法確保該等稅務減免或任何**客戶**或實際受益所有權人未能根據所扣除的外國稅收而獲得任何所得稅責任抵免的利益所產生的任何**稅賦**，**保管人**不承擔責任。

8. 使用第三方

- (A) **一般許可權**。

- (i) **保管人**被授權可指定次保管人和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為其代理人，並可使用或涉足市場基礎設施和**結算系統**，以履行**保管人**在本合約項下的任何職責。
- (ii) 次保管人是**保管人**使用的保管、清算和結算**證券**的人士。
- (iii) 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是**保管人**所使用的純粹提供行政管理性質輔助服務(例如快遞、信使或其他商業運輸系統)的人士。
- (iv) 市場基礎設施是公用事業設施、外部電信設施、傳輸電子等資訊的其他公用通信公司以及對外郵政服務。市場基礎設施不是**保管人**的代理人。
- (v) 根據本合約存放在**結算系統**的**證券**須遵循法律、法規、該**結算系統**的原則說明和慣例。**結算系統**不是**保管人**的代理人。

(B) **責任。**

- (i) **保管人**在選擇和繼續指定次保管人和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時應誠意行事並負合理注意義務，但對於該等人士履行本合約項下委託給其的任何職責不負任何責任。
- (ii) **保管人**可按照法律、法規或最佳市場慣例的規定將**證券**或促使將**證券**存放在**結算系統**。對於選擇或指定**結算系統**或市場基礎設施、或者**結算系統**或市場基礎設施的履行行為，**保管人**不負任何責任。
- (iii) 儘管有前述規定，根據第 10 條的規定，**保管人**應對其擔任次保管人或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的任何分行或子公司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負責。

- (C) **股東表決權**。**保管人**關於**客戶**可行使股東表決權的任何事項的唯一義務將是按照**保管人**和**客戶**之間單獨訂立的服務授權書的規定提供股東表決服務。

9. **聲明**

- (A) **總則**。**客戶**和**保管人**各自於本合約簽署之日並在使用或提供任何保管服務之日聲明如下：
 - (i) 其在每一個要求其正式組建並信譽良好的司法管轄區正式組建並信譽良

好；

- (ii) 其有權力和授權簽署本**合約**並履行其在本**合約**項下的義務；
 - (iii) 本**合約**經適當授權及簽署，是其合法、有效和具約束力的義務；
 - (iv) 其簽署和履行本**合約**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權或指示已由任何相關第三方提供；
 - (v) 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部門要求採取的與其簽署和履行本**合約**相關的任何行動已經完成或將完成(並在必要時將予續期)；且
 - (vi) 其履行本**合約**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合同或其他要求。
- (B) **客戶**。**客戶**還在本**合約**簽署之日並在使用或提供任何保管服務之日聲明如下：
- (i) 其有權將收到的**證券**存入**保管帳戶**並將**現金**存入**現金帳戶**，且不存在對依據本**合約**作出的**證券**交付或**現金**支付有不利影響的索賠或權益負擔；
 - (ii) 若其作為代理人代表其自己的任何客戶行事(不論是否不時向**保管人**明確確認)，任何該等客戶均不得是**保管人**的客戶或間接客戶；且
 - (iii) 其沒有依賴**保管人**或代表**保管人**的任何人所作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的聲明。

10. 責任範圍

- (A) **盡責的標準**。**保管人**應履行一個職業保管人受雇時應有的盡責義務。
- (B) **損失限制**。對於**客戶**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保管人**概不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是因**保管人**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或其指定人、任何分行或子公司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所致；如果出現該等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保管人**有關損失或損害的責任將不超過(i)在**客戶**合理應知悉該等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時的、與該等損失或損害相關之**證券**的重置價或市場價中的較低價和(ii)**現金**的重置價，加上(iii)按適用於**現金帳戶**基本幣別的利率所計的至該時的賠償利息。在任何情況下，對於任何間接的損失或損害，**保管人**概不對**客戶**承擔責任，即使已被告知該等損害的可能性。

(C) **保管人責任的限制。**

- (i) **總則。**保管人僅對履行本合約明文規定的職責負責，包括執行按本合約規定發出的任何指示。保管人不承擔任何默示的職責和義務。
- (ii) **保管人的單獨責任。**客戶理解並同意：(i)保管人的義務和職責將僅由保管人履行，而並非花旗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包括保管人的任何分行或代表處)的義務或職責，且(ii)客戶對保管人的權利僅限於該保管人，(除法律規定的外)並不延及花旗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
- (iii) **不對第三方承擔責任。**除本合約第8條規定的外，保管人不對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的任何經紀人、對應方或發行人)的作為、不作為、違約或破產承擔責任。
- (iv) **依法履約。**客戶理解並同意，保管人履行本合約須遵守對其適用的並在證券或現金持有地存在的有關當地法律、法規、指令、命令、政府法令和規章、以及將在或通過其執行指示的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結算系統或市場的運作程式和慣例。
- (v) **阻礙履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阻礙、妨礙或拖延保管人履約(在此情況下，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續時，保管人之義務將被中止)，保管人不對因此未能履行其任何義務負責(也不會對任何貸記到現金帳戶的資金的無法獲得負責)。“不可抗力事件”指由超出保管人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導致的任何事件，如限制兌換或轉換、徵用、強制轉讓、通訊系統失靈、陰謀破壞、火災、水災、爆炸、自然災害、民衆騷亂、罷工或任何種類的勞工行動、暴亂、叛亂、戰爭或政府行為。
- (vi) **客戶的報告義務。**客戶應獨自負責進行任何相關部門(無論是政府部門還是其他部門)可能要求的涉及或關於證券或現金的任何交易的所有備案、報稅和報告。
- (vii) **證券的有效性。**在收取證券時，保管人應履行合理盡責義務，但不保證或擔保其收到的任何證券的格式、真實性、價值或有效性。如果保管人知悉任何證券有權利瑕疵或屬偽造，保管人應立即通知客戶。所保管之有價證券有毀損或滅失情事，應依保管人內部標準程式處理之。
- (viii) **保管人的身份。**保管人在本合約項下不擔任客戶的投資經理人或投資、法律或稅務顧問，保管人的職責僅僅是依據本合約的條款擔任保管人。
- (ix) **轉達之資訊。**對於本合約第6(B)(iv)項中規定的並非由保管人準備的任何通

知、通告、報告、公告或其他資料的格式、準確性或內容，包括**保管人**提供的關於該等轉達之通信的任何翻譯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保管人**概不負責。

11. 代位求償

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經**客戶**要求，**客戶**對**保管人**索償關於**客戶**所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索賠擁有代位求償權，但前提是限於**保管人**未能進行該等索賠或**客戶**沒有得以全額獲賠該等損失、損害和索賠。儘管有本**合約**其他規定，**保管人**在任何情況下均無義務以其自身名義提起訴訟或允許以其名義起訴。

12. 補償

- (A) **向保管人補償**。**客戶**同意向**保管人**補償並使**保管人**免受其因任何索賠、要求或行動而產生的、與本**合約**有關的所有損失、支出、損害和開銷（包括合理的律師費）以及責任（各稱為“**損失**”）的損害，但因**保管人**，任何分行或子公司及分保管人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導致的任何**損失**，**客戶**不予補償。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均無須就任何間接損失或損害向**保管人**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發生該等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
- (B) **客戶的直接責任**。**客戶**向**保管人**披露其作為他人的代理人或代表訂立本**合約**並不免除**客戶**在本**合約**項下的任何義務。

13. 留置和抵銷

- (A) **留置**。除**保管人**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補救外，**保管人**擁有，且**客戶**在此授予**保管人**一項對全部**證券**的持續的普遍留置權，直至本**合約**項下產生的、與根據本**合約**履行服務中產生的任何費用和開銷或信貸欠額有關的、**客戶**對**保管人**的全部債務得以清償。
- (B) **抵銷**。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在**保管人**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補救外，**保管人**可以，無需事先通知**客戶**，用本**合約**項下其對**客戶**所負的任何付款義務，抵銷**客戶**對其所負的與本**合約**項下產生的所有債務有關的任何付款義務，而無論各項義務的付款地和幣別(且為此目的可以作任何必要的貨幣兌換)。

14. 費用和開支

就本**合約**項下的任何服務，**客戶**同意支付不時發生的全部費用、收費和債

務（該等費用、收費和債務應按**費用表**的條款確定，經事先書面通知**客戶**，**保管人**可不時對**費用表**進行修改），以及根據本**合約**應向**保管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保管人**可借記**現金帳戶**以支付任何該等費用、收費和債務。

15. 花旗集團的介入

客戶同意並理解，**花旗集團**的任何成員可以本人或其他身份介入**客戶**、為**客戶**利益的任何人或任何對應方或發行人或其代表實施的任何交易。在受指示實施任何交易（特別是外匯交易時），**保管人**有權通過自己或**花旗集團**的任何成員實施任何交易並支付或保留**客戶**的**指示**中列明的任何費用、傭金或補償，或（如無該等明細提供）與該等或同類交易相關的不時有效的一般收費、費用、傭金或類似付款。

16. 記錄和查驗

- (A) **檢查報表**。**客戶**應審查**保管人**發出的每份報表並應在該等報表發出之日後六十（60）日內將**客戶**所發**指示**和報表顯示情況之間的不符點及**客戶**所知的任何其他錯誤書面通知**保管人**。若無該等通知，則在上述六十（60）天後，**保管人**在該等不符點或錯誤方面不對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B) **查驗記錄**。如**客戶**要求審查與**客戶**事務有關之帳冊和記錄，**保管人**應允許**客戶**及其獨立公共會計師、代理人或監管人員合理獲得關於**證券**或**現金**的**保管人**的記錄，並將尋求從各次**保管人**和**結算系統**獲得該等資料。

17. 資訊

保管人將對與**客戶**有關的資訊保密，但是，除非法律禁止，**客戶**授權向**保管人**的分行、子公司、代表處、關聯機構和代理人以及他們中任何人選定的第三方（無論其位於何處）或在上述各方之間傳送和披露關於**客戶**的任何資訊，保密地用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為資料處理、統計和風險分析之目的），並進一步確認任何該等分行、子公司、代表處、關聯機構、代理人或第三方可以按任何法律、法院、監管部門或司法程式的要求傳送或披露任何該等資訊。

客戶將對本**合約**條款（包括任何**費用表**）保密。

18. 廣告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客戶**和**保管人**均不得展示對方的名稱、商標或服

務標記，未經 Citigroup, Inc. 或有關子公司的事先書面批准，**客戶**不得展示 Citigroup, Inc. 或有關子公司的名稱、商標或服務標記。未經**保管人**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就**保管人**提供的任何服務進行廣告宣傳或促銷。

19. 終止

- (A) **終止日**。經給與他方不少於六十(6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任何一方可以全部或就其與其他方之間終止本**合約**。
- (B) **對財產的效力**。**保管人**應按**客戶**的指示交付**證券**和**現金**。如果在終止日前**客戶**未發出交付**證券**或**現金**的指示，**保管人**將繼續保管該等**證券**及/或**現金**，直至**客戶**發出無償交付該等**證券**及/或**現金**的指示。但是，除了收取和持有任何現金分配外，**保管人**就任何該等**證券**將不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儘管本**合約**或任何指示終止，**保管人**仍可保留充足的**證券**或**現金**，以結束或完成**保管人**須代表**客戶**了結的任何交易。
- (C) **繼續有效條款**。本**合約**第 7、10、12、13、17、18 和 20 條規定的權利和義務在本**合約**終止後應繼續有效。

20.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A) **準據法**。本**合約**應適用**保管人**辦公室及服務提供所在地之該國法律並據以做出解釋，
- (B) **管轄法院**。**保管人**辦公室及服務提供所在地之該國法院，對於因本**合約**產生或與本**合約**相關的任何爭議，有非排他的管轄權且立約雙方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司法管轄。
- (C) **裁判地**。雙方在此放棄其可能在任何時間享有的對本**合約**第 20(B)條列明之任何法院提起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式的裁判地設置的反對權，並放棄主張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式是在一不便之處提起的抗辯，並進一步放棄該等法院對該方無管轄權的抗辯。
- (D) **主權豁免**。就其在本**合約**項下義務而言，**客戶**和**保管人**分別不可撤銷地放棄，對其自身和其收入及資產的、基於主權或類似理由的所有豁免。

21. 其他規定

- (A) **全部合約；附件；修改。** 本合約由本檔及附件排他組成。**保管人**可通知**客戶**適用於在特定辦事處提供服務的條款，且該等條款應包含在附件中，作為對與該辦事處有關的對本合約的補充。若該等條款與本合約的其他部分不一致，就該辦事處而言，應以該等條款為準。

本合約的附件是對本合約正文的補充，構成本合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除本合約規定外，本合約只能由**客戶**和**保管人**以書面合約修改。

- (B) **可分性。**如果本合約的任何條款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是或成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其他條款仍應完全有效（且該等條款在其他法律下也完全有效）。
- (C) **棄權。****客戶**或**保管人**沒有或延遲行使本合約項下的任何權利或救濟不構成對該權利的放棄。任何權利的放棄將限於特定情況。本合約中排除或省略任何規定或條款不得被視為放棄**客戶**或**保管人**根據適用法律可能享有的權利或補救權。
- (D) **記錄。****客戶**和**保管人**同意為安全和服務質量目的可以電話或電子方式錄音，並同意在與本合約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式中出示電話或電子錄音或電腦記錄作為證據。
- (E) **進一步資訊。****客戶**同意簽署**保管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檔並提供**保管人**合理要求的資料和資訊，以使其能夠履行其在本合約項下的責任和義務。
- (F) **轉讓。**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或延遲給與該等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讓與或轉讓其在本合約項下的權利或義務；但是，如不實質性影響為**客戶**提供服務，**保管人**可以向一間分行、子公司或關聯機構作此等讓與或轉讓。
- (G) **標題。**本合約條款的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加入，在解釋本合約內容時應予忽略。
- (H) **複本。**本合約可以簽署多份複本，每份作為一份正本，但是所有正本應構成同一份合約。

二、存託契約

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

本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下稱「本契約」）係於西元 2010年03月18日，由

- （1）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其係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且註冊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聯絡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 2403室（下稱「發行公司」）與
- （2）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且主營業所位於中華民國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17樓（下稱「存託機構」，包括發行公司依本契約所指定之其他繼任存託機構）共同簽訂。

按發行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049,274,000股，每股面額港幣0.1元，發行公司普通股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為3889。

按發行公司股東會業於2009年5月29日決議通過授予發行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公司有權發行不超過104,500,000股發行公司普通股。又根據發行公司董事會於2009年12月4日通過的決議，發行公司董事會業已核可發行公司發行不超過100,000,000股普通股，並連同其股東出售合共不超過200,000,000股普通股，訂立本契約並依本契約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定義如下）。發行公司首次參與發行100,000,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發行公司普通股貳股，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金額暫訂為新臺幣15元，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1,500,000仟元（惟實際每單位發行價格與發行總金額將依發行公司、主辦承銷商及其售股股東嗣後共同協議之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計算之）（下稱「首次發行」）。

按發行公司及/或其股東依本契約首次及嗣後以發行公司普通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擬指定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發行表彰存託股份（定義如下）之臺灣存託憑證。

按存託機構同意依本契約與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爰發行公司與存託機構同意並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名詞定義

（一）除本契約中另有定義外，下列各名詞用語之意義如下：

1. 「臺灣集保公司」應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 「證券存摺」應指持有人向中華民國合格證券商申請開設集中保管帳戶，而由該證券商發給證明臺灣集保公司集中保管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

證數額之證券存摺。

3. 「保管機構」應指位於香港之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或存託機構另行指定之其他繼任保管存託財產之銀行，且指定繼任保管機構之通知已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項規定送達持有人。
 4. 「保管契約」應指存託機構就存託財產之保管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其格式及內容詳見附件四）及嗣後依保管契約所為之修正。
 5. 「存託財產」應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持有之存託股份及其所表彰或得享有之所有或任何財產及現金與其他權利。
 6. 「存託股份」應指依本契約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發行公司普通股，且該等發行公司普通股之登記名義人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
 7. 「持有人」應指登記在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之人。
 8. 「基準日」應指發行公司就任何股東會議，決定分派紅利、股息或其他利益所訂立之基準日。
 9.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應指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所稱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
 10. 「發行公司股份」應指發行公司普通股，包括發行公司重組、合併或清算，或因存託股份面額改變、分割、合併或重新分類所發行無優先權之各類股份。
 11. 「臺灣存託憑證」應指存託機構依本契約所發行且表彰發行公司股份之有價證券，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發行公司股份貳股。
 12. 「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應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其補充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外國有價證券之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買賣辦法及有關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上市、買賣、資訊揭露及匯兌等其他規定。
 13.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台北市及香港之銀行營業日。
 14.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 (二) 1. 本契約中所指之報酬、費用或其他支出，包括任何營業稅或其他相關之稅捐。
2. 本契約所指之「新臺幣」係指中華民國境內通用之中華民國貨幣。
 3. 本契約所指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其條款，包括該等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條款之修正、增加或廢除部分，且包括相關之行政命令、或其

他相關之行政或立法解釋。

4. 本契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本契約之架構及內容。

第二條：存託機構之指定

- (一) 發行公司茲指定存託機構擔任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發行表彰存託股份之臺灣存託憑證，並依本契約條款辦理相關事宜。
- (二) 持有人自申購臺灣存託憑證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依本契約條款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

第三條：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方式、轉讓及所有權之證明

- (一) 除依本條第(六)項規定應印製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之情形外，臺灣存託憑證應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向臺灣集保公司辦理無實體登錄作業。臺灣存託憑證一律由臺灣集保公司辦理帳簿劃撥，除本條第(六)項另有規定外，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視為已知悉本契約全部條款並受其約束。
- (二) 存託機構已與臺灣集保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約定辦理無實體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於購買臺灣存託憑證前，向中華民國合格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申請開設集中保管帳戶，且持有人應遵守臺灣集保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與相關規定。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應透過臺灣集保公司之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
- (三) 存託機構應備置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其上記載已發行、已兌回及追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發行日、兌回日及其後轉讓之情形、持有人之姓名、國籍、住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及臺灣存託憑證之設質情形。
發行公司得隨時於存託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查閱或抄錄該名簿，或以書面方式要求存託機構提供該名簿影本。
- (四) 臺灣集保公司將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及臺灣存託憑證之設質情形通知存託機構時，視為已登載於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應以臺灣集保公司參加人帳簿所登載之數額為準。
- (五) 如發行公司股份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明文件已依本契約規定交付保管機構，且持有人已將本契約規定證明文件送達存託機構，並由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四條接受存託時，本契約中關於存託機構已發行或交付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應包括存託機構為前述目的所調整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
- (六) 如臺灣集保公司因任何理由無法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或以帳

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逾十四個營業日、或臺灣集保公司公佈其擬終止經營或已實際終止經營其業務，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安排其他合格機構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或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如無其他機構得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或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存託機構應印製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交付予持有人，並以背書轉讓或如當時法令另有規定時，依當時相關法令辦理轉讓交割。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存託機構及發行公司。

- (七) 發行公司應負擔中華民國政府就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及簽訂本契約所課徵之所有印花稅或其他相關稅捐。

第四條：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

- (一) 首次發行及嗣後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應經存託機構及發行公司同意且符合中華民國、香港、開曼群島之相關法令及上市規則規定；存託機構僅在發行公司及／或其股東完成下列事項(如適用)時，始接受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

1. 交付保管機構所擬存託之發行公司股份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明文件及為轉讓發行公司股份及其上所有權利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必備文件、過戶申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繳納香港及／或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規則規定交付、轉讓及登記存託股份相關稅捐之證明文件；
2. 交付保管機構依中華民國、香港或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規則規定，應由該等國家主管機關核准存託股份及／或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文件，如該等文件並非以繁體中文製作，並應交付繁體中文譯本；
3. 交付存託機構臺灣集保公司所要求之文件及相關之費用及稅捐；及
4. 交付存託機構為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與香港聯合交易所及開曼群島相關規定所要求之其他文件。

- (二) 除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增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外，存託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增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1. 發行公司辦理發行新股並提供持有人依其持股比例認購時，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存託股份為持有人利益參與認購新股；
2. 發行公司就存託股份辦理無償配發新股，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或按其他以股代息計劃或安排就存託股份無償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因存託股份面額改變、分割、合併或重新分類；及
3. 臺灣存託憑證經兌回註銷後，由持有發行公司股份之人在原發行額度所

表彰之股份數額內，交付發行公司股份或表彰其權利之證明文件，請求存託機構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前述「原發行額度」係指存託機構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依本契約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加上存託機構依本條第（二）項第1款及／或第2款所增發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

- (三) 存託機構聲明並確認，並應促使保管機構為相同之聲明及確認，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存託財產，存託財產並非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自有財產。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僅得依本契約為持有人之利益處分、管理存託財產及其收益，並行使所有附隨於存託財產之權利，而不得以自己之名義及為自己之利益，處分存託財產及其收益，或向發行公司主張或請求任何附隨於存託財產之權利。
- (四) 存託機構於辦理存託股份之存入以增加或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時，有權要求發行公司及／或其參予增加或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的股東向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承諾其已遵守所有有關其存入存託股份及／或增加或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及相關權益的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並有權要求發行公司及／或其參予股東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及資料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倘因有關程序未完成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接受或未能於一般時程內接受存入存託股份以增加或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時，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該等機構指定之人均無須負任何責任。且存託機構有權拒絕存入之申請，或要求存入之股份均未受任何限制或要求存入之股份種類。

第五條：發行及交付臺灣存託憑證

- (一) 存託機構接受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後，應依臺灣集保公司之相關規定洽臺灣集保公司辦理無實體登錄作業以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以及帳簿劃撥交付臺灣存託憑證事宜。
- (二) 如臺灣集保公司因任何理由無法辦理無實體登錄作業及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或有本契約第三條第（六）項之情事而須印製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時，存託機構應於接受發行公司股份存託及收到本契約第十八條所載之費用後，印製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並於簽證後於存託機構信託處在中華民國臺灣臺北之營業處所（即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17樓）交付予持有人或其指定之人。

第六條：存託財產之出售或兌回

- (一) 發行公司茲聲明及確認，除法令另有規定，且已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外，持有人有權按本契約的規定及存託機構所指定的程序請求兌回臺灣存託憑證

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出售該等存託股份。發行公司並承諾，其應隨時依香港證券法令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配合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辦理相關程序，確使持有人得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出售該等存託股份。

(二) 持有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並要求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

1. 領有證券存摺之持有人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辦理，並應檢附證券存摺、其身份證明文件、集保帳戶原留印鑑及一份經合法簽署之出售通知（其格式詳見附件一）。無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並要求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時，則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保管機構辦理，並填具格式如附件一之出售通知。前述出售通知應載明請求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及要求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並在扣除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以新臺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匯入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臺灣開立之新臺幣帳戶。
2. 上述存託財產之出售應依香港相關法令與保管契約規定為之，其中屬股票者，應透過存託機構指定之合法證券經紀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出售，或依其他法律許可之方式出售。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稅捐及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尤其當發行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交易量不足或價格浮動時。存託機構應在收到出售存託財產之價款後，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將價款兌換為新臺幣，並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扣除因出售及匯兌所產生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依持有人之指示以新臺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匯至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臺灣開立之新臺幣帳戶。因法令規定、政府命令、外匯或金融市場停止交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存託機構之原因致持有人權益受到損害，存託機構不負任何責任。
3.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該兌回及出售將違反相關法令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時，得拒絕出售或交付存託財產。

(三) 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

1. 領有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辦理，並應檢附證券存摺、其身份證明文件、集保帳戶原留印鑑、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正本與一份經合法簽署之兌回通知（其格式詳見附件二）。無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則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保管機構辦理，並填具格式如附件二之兌回通知。前述

兌回通知應載明請求兌回存託財產，該通知並應載明要求存託機構將存託財產存入持有人指定帳戶(見下定義)的相關資料。

2. 存託機構在收到持有人前述兌回存託財產之通知及支付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費用及相關稅捐後，應指示保管機構將存託財產直接存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簡稱「CCASS」）以記存於持有人的CCASS投資者戶口股份帳戶或記存於持有人所指定的CCASS經紀參與者或CCASS託管商參與者投資者戶口股份帳戶（下稱「持有人指定帳戶」），存託機構在收到持有人前述兌回存託財產之通知及支付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費用及相關稅捐後，並於持有人自行承擔風險之狀況下指示保管機構立即洽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將以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名義登記之存託股份撥入持有人指定帳戶。
 3. 存託機構於發行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或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令不得辦理發行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時，應停止受理存託財產之兌回。
 4. 存託財產之兌回應受限於香港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令而認為必須設定之轉讓限制或其他程序。
- (四)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持有人兌回或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兌回或出售之請求應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普通股之整倍數。如持有人請求兌回或出售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未符合前述條件，存託機構應指示保管機構於符合該條件下，兌回或出售該請求所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之最大數額。

第七條：現金之分派

存託機構收到發行公司就存託財產所分派之任何現金(包括現金股利／紅利及任何因發行公司清算所得之金額)時，存託機構應立即依相關法令規定，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將前述金額兌換成新臺幣，並於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將上述金額依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分配予持有人，但(一) 因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日期或轉讓或其他情事，致使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無權參與或獲得有關分派者，持有人所應得之現金分派應作相對調整。(二) 存託機構支付予持有人之任何現金分派應以無條件捨去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任何支付後之餘額如扣除存託機構匯回將產生之匯回及匯兌之相關費用後，仍有餘額者，視為本契約第十八條應付予存託機構之費用。

第八條：新股之分派

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就存託股份無償配發新股之通知時，應洽詢發行公司，並於收到相關費用與稅捐後，(一)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及按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或(二)調整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之數額。如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無法依前述方式分派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於為受配該等新股而需繳納稅捐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費用，以及為支付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八條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而出售部分新股)，存託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六條出售上述股份之一部分或全部，並將其餘之股份依前述之方式分派予持有人或將出售股份所得價款的餘款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第九條：非以現金或股份所為之分派

存託機構收到發行公司以股票之外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非現金財產方式所發放之股利或其他分派之通知時，存託機構應於洽詢發行公司並收到持有人繳納之相關費用與稅捐後，依其認為適當且符合相關法令之方法，按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分派上述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如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無法依前述方式分派上述全部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為受配該等分派而需繳納稅捐或其他政府機構之費用，以及為支付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八條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而出售部分之有價證券或財產)時，存託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六條出售該等有價證券或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分，並將剩餘之有價證券或財產分派予持有人，或將賣得價款的餘款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第十條：認購新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一)如發行公司發行普通股或其他有價證券，而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存託財產享有認購之權利且存託機構接獲發行公司之事先通知時，存託機構應儘速將此事項通知持有人，該通知並應載明持有人認購截止日、認購方式，及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得為持有人行使認購權之期限。存託機構並應採取下列任一步驟：

1. 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得依相關法令或上市規則於發行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則應通知持有人，且於持有人交付新臺幣認購價款及其他相關之費用與稅捐後，由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為持有人之利益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並透過帳簿劃撥交付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
2. 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無法依相關法令或上市規則或於存託機構通知之

期限內行使認購權時（包括但不限於為行使認購權利而足額繳納認購價款、稅捐或費用），或持有人於存託機構通知之期限內放棄（包括書面通知放棄或未於期限內回應視為放棄等情形），存託機構應盡力依相關法令或上市規則出售認購權之一部分或全部，並將出售認購權之價款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或

3. 如存託機構依相關法令或上市規則或實際上無法依前述第1款或第2款所載方式行使認購權或處分認購權，包括但不限於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通知後，因無足夠時間通知持有人或發行公司未提供相關法令或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許可文件，存託機構得不行使或處分認購權。

(二) 存託機構於決定行使認購權是否合法可行時，僅就其故意、重大過失或惡意造成之錯誤決定，對持有人負責。

第十一條：外幣匯兌

存託機構如因分派現金或出售存託財產而取得非新臺幣之貨幣時，應依相關法令將該貨幣兌換成新臺幣並支付予持有人，但存託機構不保證兌換之匯率。因法令規定、政府命令、外匯或金融市場停止交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存託機構之原因致持有人權益受到損害，存託機構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二條：分配方式與基準日

- (一) 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規定所為之分配或認購，應以存託機構所定基準日當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所載之持有人為分派對象，並以該日持有人所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為分配基準。
- (二) 存託機構為分派收益或其他權利所定之基準日應與發行公司所定之基準日相同。如此二基準日不一致，存託機構應於徵詢發行公司意見後訂定基準日，且應儘量接近發行公司之基準日。如因存託股份分割而增發臺灣存託憑證時，存託機構得視市場運作實務及實際作業需要，於徵詢發行公司意見後，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決定增發臺灣存託憑證之價格調整日（除權日）及增發臺灣存託憑證之帳簿劃撥交付日（即為確定持有人名簿停止過戶日）。存託機構並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相關之基準日。
- (三) 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所為之現金分配，應於實際收到該款項後，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兌換為新臺幣，並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扣除因該分派及匯兌所產生之費用、稅捐、手續費、成本及支出後，以新臺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匯至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臺灣開立之新臺幣帳戶。
- (四) 任何應分配予持有人非屬現金之有價證券、其他財產或權利，應依相關法

令儘速交付予持有人。如發行公司就存託財產所為之分配已交付予存託機構，持有人對此分配之請求權自存託機構得交付持有人第一天起算十五年消滅時效。存託機構（除因發行公司清算而需暫時保管此項財產外）於消滅時效後，應返還上述分配利益予發行公司，由發行公司依相關法令取得或使用該等收益分配。

第十三條：資本重整

如存託股份或任何存託財產之面額改變、合併、分割，或發行公司發生減資、重整、合併或被併購（但發行公司為存續公司除外）之情事，存託機構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將此事項通知持有人，或自行判斷該等事項係屬分配事項，而依本契約第七、八、九或十條或相關之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交付方式增加或減少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

第十四條：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一) 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二) 持有人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應以下列方式行使：

1.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2. 發行公司應按其章程，其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於召開股東會二十一日前，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及事由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如發行公司未能於召開股東會二十一日前，將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以致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作業時間通知持有人，存託機構仍應出席股東會，但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3.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股東會議之舉行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格式如附件三），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之議案。
4.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基準日前已收到持有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扣除就特定議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後）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存託機構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保管機構出席股東會，而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就每一名已寄交投票指示書的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該等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為免混淆，存

託機構不應（並不應授權或委託第三方）就未收到投票指示書的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存託股份進行表決。

5. 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基準日前收到持有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扣除就特定議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後）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該股東會的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名已寄交投票指示書的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依該等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行使該等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為免混淆，存託機構不應（並不應授權或委託第三方）就未有收到投票指示書的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存託股份進行表決。
6. 如依開曼群島或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即毋須出席股東會亦不在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且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發行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上市規則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7.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第十五條：適用法規及稅捐扣繳

- (一) 存託機構應依開曼群島、香港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促使保管機構及其指定之人皆依該等法令履行本契約。
- (二) 發行公司發放股利及其他因存託股份所生之利益時，應依開曼群島、香港法令辦理稅捐扣繳(如有適用者)。存託機構應於接獲發行公司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交付發行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其內載明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國籍、持有數額及設質情形，與其他相關文件與資訊，供發行公司辦理扣繳(如有適用者)。
- (三) 發行公司應於辦理相關稅捐扣繳(如有適用者)後儘速提供存託機構稅捐扣繳之證明文件。
- (四) 倘依香港法令規定，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應辦理稅捐扣繳者，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將依法辦理稅捐扣繳。倘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辦理稅捐扣繳後，被香港主管

機關核定應補繳稅款、罰款或其他金額，存託機構有權自存託財產中扣抵或出售部分存託財產。持有人有義務依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之國籍、取得存託憑證價格、取得存託財產價格、買賣匯款單據等)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以辦理稅捐之扣繳。倘有不實之處，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有權要求持有人補償差額及所生之損害。

- (五) 任何持有人因其居住國與香港簽署租稅協定而得享受稅捐減免優惠時，應自行洽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就持有人可能獲得之稅捐減免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六條：義務與責任

- (一)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存託機構、保管機構、發行公司或任何前述機構所指定之人或代理人、董事或職員皆無需因(1)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或相關政府機關之現行或將來頒佈之法規，(2)前述法規之解釋、適用或變更，(3)不可抗力之事由，(4)現行或將來發行公司公司章程或內部規則，或(5)上市規則，禁止或限制上述人員履行本契約義務，而對上述人員中之任何人或持有人負責，但除依相關法令要求者外，發行公司不得變更或修改其公司章程致對持有人之權益有不利影響。上述人員亦無須就下列原因而對任何持有人負責：(1)因前述原因導致依本契約應履行之義務未履行或遲延履行，(2)因前述原因導致依本契約行使或未行使任何附屬於存託股份之表決權或其他權限。上述人員得信賴其認為真正且經合法簽署或提出之書面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文件（包括其認為有能力或經授權之人所翻譯之文件），但上述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 (二) 存託機構得持有、保存本契約或相關之任何收據、文件，或將上述文件存放於從事保管收據文件之任何公司或具知名度之法律事務所。惟存託機構應支付上述所生之費用且應對該等保管文件之公司或事務所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損失、賠償及支出負責。
- (三) 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及任何代理人，除因其本身或代理人、董事或僱員之疏忽、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外，皆無須就其所收受之偽造或變造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簽名、轉讓證明或指示，對發行公司或持有人負任何責任。
- (四) 存託機構應盡力依一般程序履行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之買賣及匯兌，但無須就無法完成上述買賣或匯兌負責，但存託機構無法完成係可歸責於其本身或代理人、董事、或僱員之疏忽、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五) 除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存託機構無須就任何依本契約所為之修改、

棄權、授權或決定所生之結果對持有人負責。

- (六) 存託機構應在合理之負擔及支出情況下，取得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履行本契約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
- (七) 存託機構無須對其依相關法令就存託財產或其收益所代繳稅捐，而造成存託財產之短缺，對發行公司及其他任何人負責。
- (八) 存託機構得依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判斷（必要時應與發行公司協商）拒絕履行任何可能違反相關法令或任何可能使其遭致賠償責任之行為。存託機構亦得依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判斷為任何符合相關法令之行為。
- (九) 發行公司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而辦理增發相對數額之臺灣存託憑證時，存託機構應於其或保管機構獲交付相關增發股票的證明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交付臺灣存託憑證，並應於交付臺灣存託憑證前公告並向中央銀行申報該次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總金額、單位總數、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增發之比例及該次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數額，並將相關資訊輸入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十) 存託機構應於接到發行公司提供之相關繁體中文資訊及繁體中文書面資料後，應依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辦理訊息揭露及相關之申報及公告，惟存託機構為有關訊息揭露、申報及公告前應通知發行公司有關揭露、申報及公告之內容。存託機構只對其未依上述程序辦理資訊揭露、申報或公告產生之後果負責，不對資訊之真實性或發行公司之遲延通知負責。
- (十一) 存託機構得請求並信賴由發行公司合法授權人士簽署之文件所表彰之事實為真正。
- (十二) 發行公司應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合理協助存託機構或持有人完成本契約第七、八、九、十及十三條所載之行為。
- (十三) 如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開曼群島或香港法令、發行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發行公司依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發行或分派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予持有人，應先完成登記或許可程序時，存託機構應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該等登記或許可程序已完成，或已取得豁免登記或許可之核准後再出售、分派此等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予持有人。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就未為前述登記或許可程序所生之損害、損失、或費用不負任何責任。
- (十四) 發行公司知悉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四條第(三)項所為之聲明事項，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其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與發行公司股東享有相同之權利義務。發行公司應依本契約之規定履行其義務，如因發行公司違反本契約，致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因此

受到損害或損失時，發行公司應就該等損害或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 存託機構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公告、申報及其他相關事宜，發行公司與持有人同意並承諾提供並交付予存託機構，存託機構為辦理前述事宜所需申報或揭露之繁體中文資訊與文件。

第十七條：臺灣存託憑證之補發或換發

於法令許可範圍內，遺失、遭竊、殘缺、毀損或滅失之個別臺灣存託憑證，得於存託機構信託處在中華民國臺灣台北之營業處所(即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17樓)依存託機構規定之程序申請換發，惟申請人應繳納相關費用及稅捐並提供存託機構所要求之證據及保證。殘缺或毀損之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應交還予存託機構。存託機構於確認申請人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合法之持有人後，應於十天內補發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予該持有人。於相關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毀損滅失時起至收到補發之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止，該持有人應享有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十八條：存託機構之報酬與費用

存託機構就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得收取下列之報酬與費用：

(一) 向發行公司收取之報酬與費用：

1. 存託機構依本契約通知持有人，翻譯、印刷、郵寄相關文件，及因發行公司要求而生之其他費用。
2. 存託機構委任保管機構處理臺灣存託憑證相關事宜所生之費用。
3. 其他發行公司另外同意支付予存託機構之費用。

(二) 應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與費用(其方法及時間請詳附件一及二):

1.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0.05元（首次發行除外），惟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2,500元。
2. 因兌回或出售存託財產而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0.05元，惟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2,500元。
3. 依本契約第七條為現金分派，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以新臺幣計收該次分派金額之1%。
4. 依本契約第八、九或十條所為之分配，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0.05元。
5. 依本契約第三條或第十七條印製或補發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每張個別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500元（每張個別臺灣憑證表彰1,000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

(三) 所有發行公司應給付予存託機構之費用應以新臺幣支付。

(四) 發行公司應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賠償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或其

代理人因履行本契約所生之損失及費用，但因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或代理人、董事、主管或職員之疏忽、故意或過失所生之損害不在此限。

- (五) 存託機構應賠償發行公司或持有人因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或其代理人、董事、主管或職員之疏忽、故意或過失履行或不履行本契約而產生之損失與費用。

第十九條：發行公司之承諾事項

發行公司於臺灣存託憑證存續期間承諾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盡其最大努力維持臺灣存託憑證與存託股份分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上市，或雙方同意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所掛牌交易。發行公司並應依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或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提供繁體中文資訊與文件予存託機構並由存託機構辦理公告及申報。
- (二) 如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或於接獲存託機構之解除委任通知後，應盡其最大努力，儘速委任依法得從事存託業務之繼任存託機構。
- (三) 如發行公司股份之權利義務不同於存託股份時，發行公司應立即通知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僅得於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許可範圍內，接受此等股份之存託，並發行暫時之臺灣存託憑證。此暫時之臺灣存託憑證將有別於已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直到其所表彰之發行公司股份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權利義務完全相同為止。
- (四) 除法令或上市規則禁止外，發行公司應合理協助存託機構為完成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所為之分配，所應取得之相關登記或許可文件。
- (五) 發行公司依中華民國、開曼群島、香港法令及上市規則履行本契約有關之義務。

第二十條：保管機構

- (一) 發行公司同意存託機構為持有人之利益與保管機構簽訂保管契約或其他文件，存託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為持有人之利益指定保管機構保管存託財產，並應促使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本契約及保管契約履行保管義務。
- (二) 除繼任之保管機構為存託機構之分行或關係企業，且保管機構辭任或經存託機構終止委任之通知於存託機構委任繼任保管機構時生效外，保管機構辭任或存託機構終止對保管機構之委任，皆應以九十天前之書面通知為之。存託機構接獲保管機構辭任或為終止委任保管機構之通知後，應立即與發行公司商議且儘速於通知期限屆滿前指定繼任保管機構。存託機構並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儘速通知持有人保管機構之變更。

- (三) 存託機構應要求保管機構確認存託股份係以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名義登記之，惟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並應要求保管機構將所有存託財產確實存放在存託機構之帳戶，並與保管機構為他人保管之其他財產，特別是同種類之財產或物品分開保管。保管機構保管存託財產之帳戶應分別獨立且與他人之保管帳戶予以區隔。

第二十一條：股務代理人

- (一) 經發行公司同意後，存託機構得以發行公司之費用選任一位或多位股務代理人向持有人為分配行為或代為處理本契約第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第（二）、（三）、（四）項及二十七條等相關之股務事宜，惟有關服務代理人的安排並不影響存託機構對發行公司於本契約下的責任。存託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及監督前述代理人，惟存託機構不就前述代理人本身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負責。
- (二) 任何關於存託機構特定辦公處所及代理人辦公處所之變更，或其委任或免除代理人職務之行為，存託機構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

第二十二條：存託契約之修正

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認為適當或必要時，經雙方書面同意可修正本契約。任何本契約之修正（除更正顯然之錯誤外）應由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通知持有人。惟任何增加持有人費用之修正（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或其他存託機構認為會重大損害持有人利益之修正，應於存託機構上傳該等修正資訊至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後第三十日屆滿時生效。在前述三十日之期間內，任一持有人除存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得毋須支付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報酬與費用予存託機構，而請求依本契約第六條之規定出售或兌回存託財產。前述修正生效時，繼續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持有人視為已同意上述影響其權利之修正，應受修正後契約之拘束。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任何損及持有人依本契約第六條出售或兌回存託財產權利之修正皆屬無效。

第二十三條：存託機構之辭任及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委任

- (一) 如發行公司擬終止對存託機構之委任，應於終止日前九十天書面通知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存託機構於收到上述通知後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委任應以上述書面通知所載之終止日為生效日。存託機構如擬辭任，應於辭任生效日九十天前書面通知發行公司與保管機構，並以前述書面通知所載之終止日為生效日。如發行公司於

前述九十天期間屆滿時仍未能指定繼任存託機構時，生效日得再延長九十天，經延長九十天後之生效日於到期時自動生效。

- (二) 存託機構辭任或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委任後，存託機構應提供繼任存託機構所有及任何與存託財產有關之資料及記錄，使繼任之存託機構得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存託機構亦須交付依本契約保管之所有財產及現金予繼任之存託機構。存託機構辭任或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委任後，保管機構應被視為繼任存託機構之保管機構並為其保管存託財產。除存託機構於辭任或經發行公司終止委任前依相關法令規定所應負擔之義務外，存託機構於解任後對發行公司或持有人不再負擔任何權利或義務。

第二十四條：存託契約之終止

- (一) 發行公司或存託機構皆得以書面通知他方及保管機構九十天後，逕行終止本契約。如係存託機構擬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之終止僅得於發行公司指定繼任存託機構，且繼任之存託機構已獲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得生效。存託機構應於本契約終止日前六十天內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
- (二) 存託機構給予持有人上項通知後迄本契約終止之期間內，持有人得依本契約交付相關憑證予存託機構後，依本契約第六條請求出售或兌回其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財產，且無須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給付費用予存託機構。
- (三) 如本契約終止後，仍有流通在外且尚未註銷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除交付持有人出售相關存託財產所得之價款及任何尚未交付持有人所應得之現金外，不得登記轉讓、分發股利、為任何分配或採取任何行動。存託機構於出售此等存託財產後，除了對出售之淨所得及其他構成存託財產之現金（不計算利息）對持有人負責外，存託機構不再依本契約負擔任何責任。

第二十五條：發行核准之撤銷與下市

如(1)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發行公司及其股東參與發行與募集臺灣存託憑證之核准，(2)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終止臺灣存託憑證之上市或(3)發行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下市時，存託契約於該核准撤銷或下市之日終止。存託機構不得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已收取價款者，發行公司或其股東應於接獲撤銷通知、終止通知之日或下市日起十天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關於已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應立即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

第二十六條：應備置之文件、稅捐及其他費用之返還

存託機構無須為持有人代墊任何因存託股份或其他存託財產所生之稅捐、規費、手續費或各種支出，且此項費用應由持有人依存託機構之要求，就其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的比例分擔之。存託機構並得自行就存託財產所獲配發之股利或分配中扣除此費用及稅捐。如持有人未繳納前述各項費用及稅捐，存託機構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所出售適當之存託股份，並自出售價款中，扣除上述費用及稅捐後，將剩餘之金額返還予持有人。任何以上之請求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

第二十七條：通知

(一) 所有寄送予發行公司或存託機構之通知、請求，或依本契約所為之同意或確認，應以預付郵費及掛號之方式送達或以傳真、電報或以專人方式送達至下列處所：

發行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2403室

電話：+852 2866 0186

傳真：+852 2866 0990

存託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灣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17樓

電話：+886 2 2348-1111

傳真：+886 2 2311-6351

或其他經通知對方之地址；任何經由郵寄之通知應於寄送七天後視為送達；任何通知以傳真方式傳送時，以收受者電話確認告知傳收者已完整收到傳真時視為送達。

存託機構或發行公司接受自持有人或其他任何人所發送之傳真，得依上述規定辦理。

(二) 如發行公司以郵寄、公告或其他方式對發行公司股東或其他存託財產持有人為通知時，不論該等通知是否與分配股利或因其他利益或與召開股東會或延期召開會議有關，發行公司應將上述對股東之通知送交存託機構。如上述通知無法以繁體中文送達予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得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上述通知翻譯成繁體中文，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存託機構應在接到上述通知或完成上述翻譯後立即將該等通知或其中譯文郵寄予持有人，並依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惟如發行公司未能及時將相關繁體中文通知送交存託機構，致存託機構無法及時將通知之中譯文郵寄予持有人，存託機構得僅以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之方式，通知持有人。

- (三) 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之財務報表時，如該財務報表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該等財務報表翻譯成繁體中文，置於存託機構信託處主營業所供持有人索閱，並上傳至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依相關法規、上市規則或依本契約提供之年報時，如該年報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該等年報翻譯成繁體中文，並置於存託機構信託處主營業所供持有人索閱，並上傳至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
- (四) 本契約修正時，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相關修正條文置於存託機構信託處主營業所供持有人索閱，並依相關法規上傳至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 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依相關法規或上市規則所提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時，如該等資料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該等資料翻譯成繁體中文，並依相關法規上傳至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六) 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依開曼群島、香港法令或上市規則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時，如該等資料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該等資料翻譯成繁體中文，並依相關法規或上市規則上傳至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
- (七) 除本條規定之通知外，所有存託機構對持有人之通知，應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記載之持有人地址以郵寄方式通知持有人，並將該等通知上傳至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八條：契約之可分性

本契約中之任一部分或條款之無效、不合法或無執行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部分或條款之效力或執行力。

第二十九條：契約之副本

本契約之副本應保存於存託機構信託處之主營業所。持有人得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至存託機構信託處之主營業所查閱該等資料。

第三十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 本契約及臺灣存託憑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 如因本契約而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三) 發行公司茲指定思齊法律事務所林森敏(地址為台北市安和路二段五號九樓之二，統一編號為10323042，身分證統一編號為N120505848)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與非訴訟代理人，並以發行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身份，代理發行公司收受一切文件及法律程序之送達。如因其他任何理由，發行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上述代理人時，應指定替代之代理人且應將此情形通知存託機構。

本契約正本壹式叁份，由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餘送主管機關。

陸、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下列各項係說明開曼群島及香港現行法令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及稅捐繳納相關規定之摘要說明，但並非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與稅捐規定之完整說明。擬購買台灣存託憑證之投資人，如對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與稅捐規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獨立之法律或稅務顧問。

一、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

(一)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持有或買賣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

(二)香港

香港政府並未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持有或香港股票，因此所有外國人皆可在香港開戶並買賣香港股票。

二、外國人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之事項

(一)開曼群島

依目前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開曼群島政府對個人、公司還是信託行業的利潤、收入或增值都不徵收任何稅捐，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因此無任何稅捐問題。

(二)香港

1.徵費、交易費及手續費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業監察委員會(以下稱「香港證監會」)就每筆證券交易徵收兩項徵費(買賣雙方均需分別繳納)：以交易代價的0.004%作交易徵費以作為香港證監會營運資金，另以交易代價的0.002%做為投資者賠償徵費，撥入香港證監會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上述兩項徵費需繳付予香港交易所，再由香港交易所按相關規定付予香港證監會。另，根據香港證監會於2005年11月11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5(1)條所刊登的豁免付款公告，任何人均無須就2005年12月19日或之後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繳付前述投資者賠償徵費，直至香港證監會根據該規則第26(1)條刊登終止豁免公告為止。

而香港交易所對每宗交易的買賣雙方就交易價格的0.005%徵收交易費，此外，就每筆證券交易之買方均須按購買價的1%繳付經紀佣金。除此之外，並無額外徵取證券交易稅及其他稅捐費用。

2.印花稅

(1)從價印花稅：自2001年9月1日起，出售或購買任何香港證券須課繳印花稅，收費按買賣雙方之任何香港證券的成交單據，每張出售及購買單據所載的買賣款額或價值的0.1%課徵(不足一元亦做一元計)。

(2)過戶紙印花稅：政府就每份新的過戶紙向股票的註冊持有人(即

賣方)徵收 5 港幣的過戶紙印花稅，而不論交易股份的數目。

柒、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或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持有人得行使之權利或限制事項

臺灣存託憑證一律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集保公司」)辦理帳簿劃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臺灣存託憑證，但於存託契約規定之情況發生時，存託機構應印製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交付予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另投資人於購買臺灣存託憑證前，應向中華民國合格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申請開設集中保管帳戶，並應遵守台灣集保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與相關規定。除存託契約另有規定外，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應透過台灣集保公司之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數額應以台灣集保公司參加人帳簿所登載之數額為準。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依存託契約之規定行使其權利並受其限制。主要的權利包括有：(1)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存託股份之權利；(2)於受本公司通知時之認購新股之權利；(3)請求出售或兌回存託股份之權利；(4)行使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以及(5)股利分派等，而有關存託契約之主要內容，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伍、保管契約及存託契約之主要內容」之說明。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則應依本公司章程與香港相關法令及上市規則行使其權利並受其限制。

捌、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本公司最近六個月股價及成交量

單位：港幣元；股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市價	成交金額	成交股數
2009 年 6 月	1.24	0.88	1.10	21,834,852	19,921,331
2009 年 7 月	1.06	0.82	0.95	22,622,320	23,808,527
2009 年 8 月	1.75	0.98	1.44	214,919,270	149,302,765
2009 年 9 月	1.59	1.22	1.44	86,141,801	59,632,325
2009 年 10 月	1.48	1.26	1.39	36,182,085	26,119,949
2009 年 11 月	1.76	1.33	1.56	99,266,580	154,767,513

註：平均市價為成交金額/成交股數

資料來源：香港證券交易所

玖、其他重要約定或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一、主辦承銷商對本次公司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合理性之評估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依大成糖業本次申請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計畫，預計發行 100,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大成糖業普通股 2 股，採部分詢價圈購、部分公開申購方式承銷，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每單位之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係參考該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於國外掛牌市場之發行慣例，並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及原有價證券所用於報價之外幣與新臺幣間之匯率，並參酌大成糖業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條件，市場情況、行業狀況及發展、管理層表現及大成糖業、釋股股東與本承銷商於圈購期間結束後，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及實際定價時市場對臺灣存託憑證之需求狀況協議定之，且本次存託憑證發行價格應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或，如該日非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或係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進行訂價，則為該日之前一交易日)或訂價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大成糖業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盤價之 80%(以較高者為準)作為存託憑證對外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計算每一單位存託憑證預計之發行價格之參考。其中關於定價基準日，係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報備承銷案之日，另港幣兌新臺幣之匯率則以定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之台北外匯交易中心之收盤匯率為依據。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大成糖業為中國最大的玉米甜味劑製造商之一，主要產品可分為玉米糖漿、固體玉米糖漿及糖醇三類，近年來大成糖業亦新增玉米澱粉等提煉產品及肉牛育肥之業務，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選擇從事玉米糖漿及玉米澱粉產銷之香港上市公司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王糖業)、從事蔗糖、紙漿板、酵母、酒精等生產和銷售之中國上市公司江門甘蔗化工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T甘化)、從事機制紙、蔗糖、酒精、碳酸鈣等生產和銷售之中國上市公司廣西貴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糖股份)、從事蔗糖、機制紙、蔗渣漿、酒精等生產和銷售之中國上市公司南寧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寧糖業)、從事果糖生產和銷售之台灣上市公司環泰企業(以下簡稱環泰)及從事飼料、果糖、玉米澱粉和畜產品等生產和銷售之台灣上市公司台榮產業(以下簡稱台榮)作為同業分析。

(1)市價法

市價法係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股

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淨值，以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茲列示以市價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 本益比法

由於比較同業中台榮產業、西王糖業及 ST 甘化皆因虧損而無法計算本益比，其餘同業僅為小幅獲利以致本益比偏高，故此次評估考慮並不採用本益比法。

B. 股價淨值比法

採樣同業	幣別	2009.9.30 每股淨值 (元)	12 月份均價 (元)	股價淨值比 (倍)
環泰	NTD	11.30	10.10	0.89
台榮	NTD	8.51	8.11	0.95
西王糖業(2088HK)	HKD	(註) 1.87	2.16	1.15
ST 甘化(576CH)	RMB	1.15	6.69	5.82
貴糖股份(833CH)	RMB	2.51	11.33	4.51
南寧糖業(911CH)	RMB	4.51	23.74	5.26

資料來源：2009年上半年度西王糖業公告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09年第三季度ST甘化、貴糖股份及南寧糖業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之合併財務報告；臺灣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

註：西王糖業無2009年第三季度之財務報告，故以上半年之財務報告數表達。其財務資訊原以人民幣為單位，為於香港交易所交易之股價計價單位港幣予以比較，故每股淨值以2009年上半年度人民幣兌港幣匯率(CNY\$1：HKD\$1.13560)換算之。

資料日期：2009年12月

單位：百萬美金

	台灣			香港			中國		
	集中 市場	櫃買 中心	合計	主版	創業版	合計	上海 交易所	深圳 交易所	合計
上市公司數目(家數)	741	546	1,287	1,145	174	1,319	870	830	1,700
月股票成交金額	92,089	24,552	116,641	168,517	1,135	169,652	588,317	306,406	894,723
總發行股本	183,482	24,155	207,637	133,403	1,170	134,213	24,403	57,236	81,639
股票總市值	657,507	59,838	717,345	2,291,538	13,546	2,305,084	2,704,736	868,361	3,573,097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0.89 倍至 5.82 倍之間，但中國證券市場掛牌公司於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總計 1,700 家，僅較香港 1,319 家及台灣市場 1,287 家略多，總發行股本 816 百億美金較台灣 2,076 千億美金及香港 1,342 千億美金為低，然單月股票成交金額 8,947 千億美金明顯高於台灣市場 1,166 千億美金及香港市場 1,696 千億美金，且中國境內資金無法自由匯出從事境外投資，市場眾多資金追逐少數標的，造成中國境內股票評價高於台灣及香港市場。經觀察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三家比較同業股價淨值比明顯高於台灣及香港市場，故不予以列入參考依據，僅以環泰、台榮及西王糖業股價淨值比 0.89 倍至 1.15 倍作為計算依據，若以大成糖業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新臺幣 6.12 元予以估計，該公司每股普通股交易價格參考區間

為新臺幣 5.45~7.04 元。

(2)成本法

成本法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

依該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新臺幣 6.12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

(3)現金流量折現法

在收益法概念下，公司之權益價值係來自公司未來可賺取之報酬，並扣除長期負債而得，而上述報酬係以自由現金流量、會計盈餘等不同形式呈現，其並可反映出公司將各項資源加以組合之後創造之價值，其中常見的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數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以大成糖業現行狀況於 2008 年度併入上游玉米提煉廠，其獲利狀況於影響近兩年度獲利波動明顯，加以 2010 年起在肉牛育肥事業方面成長幅度尚無法準確預估，故對於其各項現金流量之參數無法精確，因此此次評估考慮並不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3.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本案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報備承銷案之日 99 年 03 月 16 日為參考定價日，取該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於參考定價日及參考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港幣 2.01 元及港幣 1.94 元，並以參考定價日前一營業日之港幣與新台幣間之匯率 4.10 換算為新台幣 8.24 元及新台幣 7.95 元。取其參考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7.95 元並考量每 1 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大成糖業普通股 2 股之影響，故以新台幣 15.9 元為參考價格。

4.綜合結論

大成糖業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之產銷，生產基地位於中國上海、錦州及長春，每年玉米提煉產能約 60 萬公噸，玉米甜味劑產能約 126 萬公噸，是中國以產量及產能計算之最大玉米甜味劑生產商之一。經考量大成糖業於香港聯交所之股價水準、該公司過去經營成果、目前經營狀況、未來發展方向、整體經濟環境變化與同業狀況，大成糖業與本承銷商共同議訂本次每單位發行價格訂為新臺幣 15.5 元，經估算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97.48%，折價率為 2.52%，主要除了考量該公司過去卓著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產業發展，另因臺灣與香港兩地交易市場賦予之本益比、籌碼面與流動性皆有不同，故使得

兩地價格產生差異，因此，本次大成糖業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議定為新臺幣 15.5 元尚屬合理。

二、本公司向母公司大成生化收購錦州元成公司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投資效益之評估。

有關本公司向母公司大成生化購買錦州元成之程序，因該筆交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定義為關係人交易，須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股東大會通告中必須包括本公司財務資料，會計師對錦州元成之報告，錦州元成評估師出具之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出具之報告，而該項收購政策業經股東特別大會決議及通告，故其購買錦州元成程序應屬合法。

本公司收購錦州元成之交易代價為港幣 5.2 億元，其中港幣 1.56 億以現金支付，港幣 3.64 億以無抵押票據支付，票據為期 5 年，年利率為 6%，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收購價是經雙方磋商後釐定，並參考錦州元成於 2008 年 5 月 30 日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以市價法作出公平市價約港幣 5.22 億為收購價格依據，故其價格應屬合理。

本公司係於 2008 年 9 月收購錦州元成後始跨入玉米提煉產業，2008 年及 2009 年前三季玉米提煉產品之營收分別為 223,188 仟元及 702,235 仟元，分佔各年度營業收入 13.18% 及 40.21%，毛利率則為（5.24%）及 10.37%。2008 年第四季因遇到全球金融風暴，消費力遽減，所產製之主要產品玉米澱粉亦面臨價格下滑之狀況，相較 2007 年之平均售價減少 6.6%，且於 2008 年第四季狀況尤其明顯，第四季之價格較前三季平均售價下跌 12.3%，因此於 2008 認列虧損。2009 前三季景氣開始逐漸回溫，玉米澱粉價格亦逐漸回穩，除了供應廠內本身所需外，對外銷售亦明顯增加，因此所佔銷售比重逐漸提高，毛利率也由負轉正，且對外採購金額顯著下降，故其效益應已逐漸顯現。

三、本公司 98 年 12 月份改選執行董事的原因及合法性之評估。

1、改選執行董事的原因

董事辭任：

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8 日於香港公開資訊觀測站『披露易』公告，執行董事張福勝先生因希望專注於處理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故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成員，由 2009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而經張福勝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關於彼辭任而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委任董事：

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8 日於香港公開資訊觀測站『披露易』公告，李志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成員，由 2009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李志勇先生為本公司的財務

總監兼公司秘書，於2007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彼於融資、核數、會計及企業管治常規等有關範疇擁有逾8年經驗。彼1996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志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2009年12月8日起生效，並會於該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自動續期及延期一年，惟任何一方於當時現有任期內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彼獲享底薪，該底薪於2011年1月1日後可按年由董事酌情調高，惟增加幅度不得超過緊接調高前年薪金額的15%。根據服務合約，李志勇先生年薪為804,000港元。此外，彼亦獲享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的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關於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2、改選執行董事的合法性

依據臺灣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經本公司為本次發行委任之開曼與香港律師確認，本公司本次改選一名執行董事係符合其設立地與上市地相關法令、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故其本次改選執行董事應屬合法。

四、以性質規模相近之同業價格淨值法評估發行價格合理性，以及中國大陸托市政策之具體內容，包含收購玉米前後價格變化、成本增加幅度及後續補貼玉米加工業者政策對本公司影響。

- 1、以性質規模相近之同業價格淨值法評估發行價格合理性：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P92 說明。
- 2、中國大陸托市政策之具體內容，包含收購玉米前後價格變化、成本增加幅度及後續補貼玉米加工業者政策對本公司影響：

2009年第一季中國政府以每公噸RMB1,500元之價格向農民收購二千萬噸玉米，將玉米市價由每公噸RMB1,300元推升至每公噸RMB1,700多元。而2009年上半年由於多個玉米加工企業因成本受壓而停工或關閉，故中國政府於2009年8月推出玉米補貼政策，大型玉米加工企業可按其獲配額度收取每噸RMB150元的玉米採購補貼，大成糖業獲配20萬噸的額度，最終使用額度為12萬噸，以每噸RMB150元計算，共減少損失約RMB18,000仟元。

五、香港交易所網址及查詢本公司價量及重大訊息相關資訊之詳細路徑。

1、香港交易所網址

http://www.hkex.com.hk/index_c.htm

2、查詢價量資訊網址

http://www.hkex.com.hk/investor_c.htm

3、重大訊息相關資訊網址

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

附錄一：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上市之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 目 錄 §

內 容	附 件 編 號
本國會計師複核報告	一
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	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合併損益表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	三
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重編說明(含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及中華民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外國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中譯本)	四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中譯本)	四
外國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原文)	五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原文)	五

附 件 一

會計師複核報告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accounting principles generally accepted in Hong Kong)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揭露要求(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而編製之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其相關資訊(金額以香港幣為單位)，業經香港 Ernst & Young 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九月十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查核報告(詳附件五)。又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上述財務報表依新台幣換算表示之資訊(詳附件二)暨上述財務報表之中譯本(詳附件四)，業經本會計師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2.8.24.(82)台財證(六) 第 01972 號函發布之「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以下簡稱複核要點)」，採行必要之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

如附件三所述，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相關法令規定編製之主要財務報表與中華民國規定部分不同，是以，本會計師業已依照上述「複核要點」予以調節並複核其重編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詳附件三)。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除第二段之說明外，本會計師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有違反上述「複核要點」規定而須作大幅修正、調整或再補充揭露之情事；本會計師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譯本內容與原文有重大不符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台財證(六)第 09200100592 號

王 彥 鈞

會計師：

張 嵐 菁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十一 月 三十 日

附 件 二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394	\$2,369,180	\$496,592	\$2,069,895
預付土地租金	28,711	119,673	23,985	99,9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151	8,966	1,178	4,910
商譽	149,950	625,021	149,950	625,021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長期貸款	40,000	166,728	40,000	166,7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9,206	3,289,568	711,705	2,966,528
流動資產				
存 貨	51,282	213,754	69,046	287,798
應收帳款	225,237	938,833	98,106	408,9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85	142,907	21,929	91,40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6,141	108,961	14,272	59,48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085	87,886	21,085	87,88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0,634	544,508	351,396	1,464,6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5,599	3,774,718	43,153	179,870
流動資產總值	1,394,263	5,811,567	618,987	2,580,061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35,968	149,922	19,377	80,7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6,462	235,345	56,130	233,9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56,250	651,281	100,100	417,23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32	14,305	193,720	807,46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55	229	575	2,39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4,284	226,267	270,935	1,129,31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179	17,419	2,510	10,46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0,338	751,685	180,360	751,776
應付稅項	8,564	35,696	8,029	33,466
流動負債總值	499,532	2,082,149	831,736	3,466,84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94,731	3,729,418	(212,749)	(886,7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83,937	7,018,986	498,956	2,079,74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68,750	1,537,024	117,647	490,375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	20,000	83,364	20,000	83,364
遞延稅項負債	14,719	61,351	3,857	16,0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3,469	1,681,739	141,504	589,816
資產淨值	\$1,280,468	\$5,337,247	\$357,452	\$1,489,932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4,500	435,577	-	-
儲備	1,175,968	4,901,670	357,452	1,489,932
	1,280,468	5,337,247	357,452	1,489,932
少數股東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280,468	\$5,337,247	\$357,452	\$1,489,932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D\$1：NT\$4.1682)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七	HKD\$1:NT\$4.3321	HKD\$1:NT\$3.8593	HKD\$1:NT\$4.0531
九十六	HKD\$1:NT\$4.2777	HKD\$1:NT\$4.1431	HKD\$1:NT\$4.2150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收 入	\$1,595,054	\$6,648,504	\$1,144,141	\$4,769,009
銷售成本	(1,260,400)	(5,253,599)	(892,564)	(3,720,385)
毛 利	334,654	1,394,905	251,577	1,048,6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783	86,628	5,588	23,292
銷售及配銷成本	(47,607)	(198,435)	(48,251)	(201,120)
行政費用	(36,500)	(152,139)	(15,039)	(62,686)
其他支出	(17,953)	(74,832)	(3,760)	(15,672)
財務成本	(24,356)	(101,521)	(13,426)	(55,962)
稅前利益	229,021	954,606	176,689	736,476
所得稅費用	(35,355)	(147,367)	(19,956)	(83,181)
本期間利益	\$193,666	\$807,239	\$156,733	\$653,295
歸屬予：				
本公司股東	\$193,666	\$807,239	\$156,733	\$653,295
少數股東	-	-	-	-
	\$193,666	\$807,239	\$156,733	\$653,29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 基本及攤薄	\$0.185	\$0.77	\$0.150	\$0.63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D\$1：NT\$4.1682)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七	HKD\$1:NT\$4.3321	HKD\$1:NT\$3.8593	HKD\$1:NT\$4.0531
九十六	HKD\$1:NT\$4.2777	HKD\$1:NT\$4.1431	HKD\$1:NT\$4.2150
九十五	HKD\$1:NT\$4.2831	HKD\$1:NT\$4.0480	HKD\$1:NT\$4.1912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仟元

項 目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產重估 儲備	法定公積金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	\$3,750	\$14,743	\$7,575	\$161,964	\$188,032	\$-	\$188,032
匯兌調整	-	-	-	-	12,687	-	12,687	-	12,687
直接確認為權益的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12,687	-	12,687	-	12,687
本期溢利	-	-	-	-	-	156,733	156,733	-	156,73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7,515	-	(17,515)	-	-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3,750	\$32,258	\$20,262	\$301,182	\$357,452	\$-	\$357,452
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	\$3,750	\$32,258	\$20,262	\$301,182	\$357,452	\$-	\$357,452
重估增值，扣除遞延稅項開支	-	-	8,502	-	-	-	8,502	-	8,502
匯兌調整	-	-	-	1,683	40,192	-	41,875	-	41,875
直接確認為權益的收入及支出總額	-	-	8,502	1,683	40,192	-	50,377	-	50,377
本期溢利	-	-	-	-	-	193,666	193,666	-	193,666
股份認購及配售	104,500	574,473	-	-	-	-	678,973	-	678,97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2,902	-	(22,902)	-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4,500	\$574,473	\$12,252	\$56,843	\$60,454	\$471,946	\$1,280,468	\$-	\$1,280,468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股東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D\$1：NT\$4.1682)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七	HKD\$1:NT\$4.3321	HKD\$1:NT\$3.8593	HKD\$1:NT\$4.0531
九十六	HKD\$1:NT\$4.2777	HKD\$1:NT\$4.1431	HKD\$1:NT\$4.2150
九十五	HKD\$1:NT\$4.2831	HKD\$1:NT\$4.0480	HKD\$1:NT\$4.1912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產重估 儲備	法定公積金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	\$15,631	\$61,452	\$31,574	\$675,098	\$783,755	\$-	\$783,755
匯兌調整	-	-	-	-	52,882	-	52,882	-	52,882
直接確認為權益的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52,882	-	52,882	-	52,882
本期溢利	-	-	-	-	-	653,295	653,295	-	653,29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73,006	-	(73,006)	-	-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5,631	\$134,458	\$84,456	\$1,255,387	\$1,489,932	\$-	\$1,489,932
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	\$15,631	\$134,458	\$84,456	\$1,255,387	\$1,489,932	\$-	\$1,489,932
重估增值，扣除遞延稅項開支	-	-	35,439	-	-	-	35,439	-	35,439
匯兌調整	-	-	-	7,015	167,527	-	174,542	-	174,542
直接確認為權益的收入及支出總額	-	-	35,439	7,015	167,527	-	209,981	-	209,981
本期溢利	-	-	-	-	-	807,239	807,239	-	807,239
股份認購及配售	435,577	2,394,518	-	-	-	-	2,830,095	-	2,830,09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95,461	-	(95,461)	-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5,577	\$2,394,518	\$51,070	\$236,934	\$251,983	\$1,967,165	\$5,337,247	\$-	\$5,337,247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股東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D\$1：NT\$4.1682)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七	HKD\$1:NT\$4.3321	HKD\$1:NT\$3.8593	HKD\$1:NT\$4.0531
九十六	HKD\$1:NT\$4.2777	HKD\$1:NT\$4.1431	HKD\$1:NT\$4.2150
九十五	HKD\$1:NT\$4.2831	HKD\$1:NT\$4.0480	HKD\$1:NT\$4.1912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29,021	\$954,605	\$176,689	\$736,475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財務成本	24,356	101,521	13,426	55,962
銀行利息收入	(9,490)	(39,556)	(846)	(3,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72)	(300)	664	2,768
折舊	36,395	151,702	27,641	115,21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038	4,326	832	3,468
上市開支支銷	21,874	91,175	-	-
應收帳款減值	-	-	1,207	5,03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值	(6,190)	(25,801)	2,167	9,03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96,932	1,237,672	221,780	924,423
存貨減少/(增加)	23,954	99,845	(36,752)	(153,190)
應收帳款增加	(127,131)	(529,907)	(30,589)	(127,5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339)	(51,431)	(13,787)	(57,467)
應付帳款增加	16,591	69,155	808	3,3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332	1,384	(558)	(2,32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203,996	850,296	(71,669)	(298,73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9,228)	(38,464)	(7,979)	(33,2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48,566)	(619,253)	8,930	37,22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減少)	1,246	5,193	(1,086)	(4,52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20)	(2,168)	26	109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245,267	1,022,322	69,124	288,122
利息收入	9,490	39,556	846	3,526
已付海外稅項	(27,227)	(113,487)	(4,627)	(19,286)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27,530	948,391	65,343	272,36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076)	(300,427)	(71,818)	(299,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687	7,032	1,496	6,236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淨額	(70,389)	(293,395)	(70,322)	(293,11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首次公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657,099	2,738,920	-	-
新借銀行貸款	545,833	2,275,141	72,516	302,261
償還銀行貸款	(213,510)	(889,952)	(50,981)	(212,499)
償還其他貸款	(24,779)	(103,284)	-	-
已付利息	(24,356)	(101,521)	(13,426)	(55,96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6,766	69,884	(16,750)	(69,81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2,641)	(11,008)	-	-
應付該直接控制股公司款項減少	(22)	(92)	-	-
應付該最終控制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16,651)	(903,045)	2,023	8,43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423	1,763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41,722)	(173,905)	(15,060)	(62,77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96,440	2,902,901	(21,678)	(90,3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53,581	3,557,897	(26,657)	(111,1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153	179,870	66,146	275,71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865	36,951	3,664	15,27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5,599	\$3,774,718	\$43,153	\$179,8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5,599	\$3,774,718	\$43,153	\$179,870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股東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對新台幣

附 件 三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金額	依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金額		依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金額	依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74,718	\$(75,044)	\$3,699,674	\$179,870	\$(98,607)	\$81,263	短期借款	\$651,281	\$-	\$651,281	\$417,237	\$(48,455)	\$368,776
應收帳款	938,833	(84,607)	854,226	408,925	(62,677)	346,248	應付帳款	149,922	(16,510)	133,412	80,767	(4,101)	76,611
應收關係企業款	741,355	100,816	842,171	1,612,064	60,972	1,673,036	應付關係企業款	1,009,905	16,977	1,026,882	2,701,410	(25,080)	2,676,330
存 貨	213,754	(46,063)	167,691	287,798	(84,018)	203,780	應付所得稅	35,696	-	35,696	33,466	67	33,533
其他流動資產	142,907	(64,811)	78,096	91,404	(23,334)	68,070	其他應付款	235,345	(18,569)	216,776	233,961	(30,941)	203,025
流動資產合計	5,811,567	(169,709)	5,641,858	2,580,061	(207,664)	2,372,397	流動負債合計	2,082,149	(18,102)	2,064,047	3,466,841	(108,510)	3,358,331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負債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24,072	524,072	-	454,776	454,776	長期借款	1,537,024	-	1,537,024	490,375	-	490,375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	524,072	524,072	-	454,776	454,776	長期應付帳款－關係人	83,364	(83,364)	-	83,364	(83,364)	-
固定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1,351	(18,764)	42,587	16,077	(934)	15,143
原始成本							長期負債合計	1,681,739	(102,128)	1,579,611	589,816	(84,298)	505,518
土地及建物	784,026	(150,380)	633,646	662,089	(84,660)	577,429	負債合計	3,763,888	(120,230)	3,643,658	4,056,657	(192,808)	3,863,849
機器設備	1,903,629	(207,389)	1,696,240	1,491,836	(203,925)	1,287,911	股東權益						
辦公設備	44,896	(4,372)	40,524	30,949	(4,856)	26,093	普通股股本	435,577	-	435,577	-	-	-
成本合計	2,732,551	(362,141)	2,370,410	2,184,874	(293,441)	1,891,433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2,394,518	-	2,394,518	-	-	-
減：累計折舊	(480,998)	34,200	(446,798)	(332,314)	29,107	(303,207)	法定盈餘公積	236,934	-	236,934	134,458	-	134,458
淨 額	2,251,553	(327,941)	1,923,612	1,852,560	(264,334)	1,588,226	保留盈餘	1,967,165	(18,403)	1,948,762	1,255,387	(18,403)	1,236,96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6,593	(6,227)	120,366	222,245	(1,338)	220,90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1,983	-	251,983	84,456	-	84,456
固定資產淨額	2,378,146	(334,168)	2,043,978	2,074,805	(265,672)	1,809,133	未實現重估增值	51,070	(51,070)	-	15,631	(15,631)	-
無形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337,247	(69,473)	5,267,774	1,489,932	(34,034)	1,455,940
商 譽	625,021	(18,403)	606,618	625,021	(18,403)	606,618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土地使用權	119,673	(24,767)	94,906	99,974	(23,151)	76,823	股東權益合計	5,337,247	(69,473)	5,267,774	1,489,932	(34,034)	1,455,940
無形資產合計	744,694	(43,170)	701,524	724,995	(41,554)	683,44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101,135	\$(189,703)	\$8,911,432	\$5,546,589	\$(226,842)	\$5,319,747
其他資產													
長期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728	(166,728)	-	166,728	(166,728)	-							
其他資產合計	166,728	(166,728)	-	166,728	(166,728)	-							
資 產 總 計	\$9,101,135	\$(189,703)	\$8,911,432	\$5,546,589	\$(226,842)	\$5,319,747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D\$1：NT\$4.1682)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七	HKD\$1:NT\$4.3321	HKD\$1:NT\$3.8593	HKD\$1:NT\$4.0531
九十六	HKD\$1:NT\$4.2777	HKD\$1:NT\$4.1431	HKD\$1:NT\$4.2150
九十五	HKD\$1:NT\$4.2831	HKD\$1:NT\$4.0480	HKD\$1:NT\$4.19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依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 編製金額	依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 編製金額
營業收入	\$6,648,504	\$(516,573)	\$6,131,931	\$4,769,009	\$(454,892)	\$4,314,117
營業成本	(5,253,599)	436,786	(4,816,813)	(3,720,385)	325,620	(3,394,765)
營業毛利	1,394,905	(79,787)	1,315,118	1,048,624	(129,272)	919,352
營業費用	(350,574)	51,969	(298,605)	(263,806)	58,146	(205,660)
營業利益	1,044,331	(27,818)	1,016,513	784,818	(71,126)	713,692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39,556	(1,116)	38,440	3,526	(2,009)	1,517
兌換利益	1,247	(1,247)	-	4,310	(4,310)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6,505	36,505	-	72,523	72,52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00	-	300	-	221	22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8,352	(5,282)	33,070	18,086	(1,001)	17,085
其他收入	7,173	(104)	7,069	138	(138)	-
營業外收入合計	86,628	28,756	115,384	26,060	65,286	91,346
營業外支出						
利息費用	(101,521)	383	(101,138)	(55,962)	3,072	(52,890)
兌換損失	-	(1,321)	(1,321)	-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2,768)	2,768	-
其他支出	(74,832)	-	(74,832)	(15,672)	-	(15,672)
營業外支出合計	(176,353)	(938)	(177,291)	(74,402)	5,840	(68,562)
稅前純益	954,606	-	954,606	736,476	-	736,476
所得稅費用	(147,367)	-	(147,367)	(83,181)	-	(83,181)
本期純益	\$807,239	\$-	\$807,239	\$653,295	\$-	\$653,295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807,239	\$-	\$807,239	\$653,295	\$-	\$653,295
少數股權	-	-	-	-	-	-
	\$807,239	\$-	\$807,239	\$653,295	\$-	\$653,29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 前	\$0.91		\$0.91	\$0.70		\$0.70
稅 後	\$0.77		\$0.77	\$0.63		\$0.63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 前	\$0.91		\$0.91	\$0.70		\$0.70
稅 後	\$0.77		\$0.77	\$0.63		\$0.63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D\$1：NT\$4.1682)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七	HKD\$1:NT\$4.3321	HKD\$1:NT\$3.8593	HKD\$1:NT\$4.0531
九十六	HKD\$1:NT\$4.2777	HKD\$1:NT\$4.1431	HKD\$1:NT\$4.2150
九十五	HKD\$1:NT\$4.2831	HKD\$1:NT\$4.0480	HKD\$1:NT\$4.19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重編說明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附件四所列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係包括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所有持股達 50% 之被投資公司之合併財務資訊(附件四譯稱“本集團”或“本集團合併”)及本公司個別之財務資訊。依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本公司個別財務報表之表達，毋須就持股達 20% 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而係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始就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者(即持股達 20% 以上且未達 50% 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於編製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將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入帳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由比例合併法改為權益法，並進行追溯調整。故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對共同控制實體已按權益法核算重新認列，但此項變動對於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股權持有人之權益及稅前純益並無任何影響。

合併公司依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主要報表格式，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因與中華民國規定不符，爰依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82)台財證(六)第 01972 號函「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依中華民國規定格式予以重編。

二、中華民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中華民國與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主要差異，茲彙總說明如次：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香 港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之 影 響
商譽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至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則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列為非常利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辦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自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商譽，在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後以成本減除其價值減損損失衡量，每年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則增加減損測試次數。若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應首先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再依該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帳面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各項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負商譽於投資當年度，認列為當年度投資利益。	已予以調整 資產影響數 96 年度：(18,403)仟元 95 年度：(18,403)仟元 保留盈餘影響數 96 年度：(18,403)仟元 95 年度：(18,403)仟元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香 港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之 影 響
固定資產之 衡量基礎	固定資產除特殊情形外，應按取得或建造之成本入帳，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重估增值應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另依據第三十五號公報「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固定資產應每年評估減損損失，若有證據顯示發生減損，則提列減損損失。	後續評價可採成本法或重估價值法。重估價值即資產之公平價值，在重估價值法下，需定期對資產價值進行重估。	已予以調整 股東權益影響數 96 年度: (51,070)仟元 95 年度: (15,631)仟元 資產影響數 96 年度: (64,628)仟元 95 年度: (15,631)仟元
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認列	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份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則該部分或全部應全數列入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	只有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才認列；「很有可能」係定義為「比不發生更有可能」。另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中規定，並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而係僅於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方認列遞延所得稅利益。	註

中華民國及香港財務報表表達及其他事項之重大差異彙總說明

	中 華 民 國 財 務 報 表 表 達	香 港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之 影 響
資產負債表	一般之分類方式，資產係以流動性大小排列，流動性大者在前，流動性小者在後。負債則按到期日的遠近排列，近者在先，遠者在後。股東權益按永久性大小排列，永久性大者在先，小者在後。	一般之分類方式，資產係以非流動性資產在前，流動資產在後。負債及股東權益，係以負債在前，股本及各項準備在後，負債以流動負債在前，非流動負債在後。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中 華 民 國 財 務 報 表 表 達	香 港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之 影 響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歸類為非流動。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損益表	應區分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營業外費用、非常損益及所得稅費用，分別予以列示，但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不能分別列示者，得合併之。	應區分營業收入、聯屬公司利益（損失）、財務成本、所得稅費用、本年度利益（損失）。並列明歸屬予本公司股東及少數股東之本年度利益（損失）。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或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或損失分別帳列營業外收入或支出，不以淨額表達。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或損失帳列其他收入或其他費用，並以淨額表達。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表達揭露
部門別之揭露	部門別之揭露未區分主要部門或者是次要部門。產業別資訊或地區別資訊皆有其各自應揭露之資訊，並不會因主要或者是次要而有差異。	部門別之揭露係依影響企業風險報酬之程度，來決定產業別及地區別何者為主要、何者為次要；如果企業之風險及報酬主要是由企業之產品或服務之差異所造成，則產業別為主要部門，地區別則是次要部門；反之亦然。若無法判斷何者為主要部門，則以產業別為主要部門。主要部門下會有較多之揭露要求。	不影響重編財務報表之表達

註：影響金額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訂應重編財務報表之標準，未具重大性，故不予調整或重分類。

附 件 四

請參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80428/LTN20080428572_C.pdf

附 件 五

請參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80428/LTN20080428573.pdf>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上市之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 目 錄 §

內 容	附 件 編 號
本國會計師複核報告	一
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	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合併損益表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	三
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重編說明(含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及中華民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外國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中譯本)	四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中譯本)	四
外國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原文)	五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原文)	五

附 件 一

會計師複核報告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accounting principles generally accepted in Hong Kong)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揭露要求(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而編製之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其相關資訊(金額以香港幣為單位)，業經香港 Ernst & Young 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查核報告(詳附件五)。又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上述財務報表依新台幣換算表示之資訊(詳附件二)暨上述財務報表之中譯本(詳附件四)，業經本會計師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2.8.24.(82)台財證(六) 第 01972 號函發布之「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以下簡稱複核要點)」，採行必要之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

如附件三所述，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相關法令規定編製之主要財務報表與中華民國規定部分不同，是以，本會計師業已依照上述「複核要點」予以調節並複核其重編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詳附件三)。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除第二段之說明外，本會計師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有違反上述「複核要點」規定而須作大幅修正、調整或再補充揭露之情事；本會計師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譯本內容與原文有重大不符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台財證(六)第 09200100592 號

王 彥 鈞

會計師：

張 嵐 菁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十一 月 三十 日

附 件 二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2,569	\$5,346,980	\$568,394	\$2,407,149
預付土地租金	112,201	475,171	28,711	121,59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5,176	21,920	2,151	9,109
商譽	183,538	777,283	149,950	635,038
遞延稅項資產	987	4,180	-	-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長期貸款	40,000	169,400	40,000	169,4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04,471</u>	<u>6,794,934</u>	<u>789,206</u>	<u>3,342,28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9,995	1,058,729	51,282	217,179
應收帳款	255,179	1,080,683	225,237	953,8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823	253,350	34,285	145,19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05	5,527	26,141	110,70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085	89,295	21,085	89,29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5,456	192,506	130,634	553,235
可收回稅項	11,133	47,14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5,553	1,929,267	905,599	3,835,212
流動資產總值	<u>1,099,529</u>	<u>4,656,505</u>	<u>1,394,263</u>	<u>5,904,704</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65,942	279,264	35,968	152,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4,397	442,121	56,462	239,1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41,573	1,446,562	156,250	661,71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9,866	592,333	3,432	14,535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86	364	55	23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8,539	713,763	54,284	229,89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4	186	4,179	17,69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80,338	763,731
應付稅項	10,346	43,815	8,564	36,269
流動負債總值	<u>830,793</u>	<u>3,518,408</u>	<u>499,532</u>	<u>2,115,519</u>
流動資產淨額	<u>268,736</u>	<u>1,138,097</u>	<u>894,731</u>	<u>3,789,1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73,207</u>	<u>7,933,031</u>	<u>1,683,937</u>	<u>7,131,47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0,899	1,189,607	368,750	1,561,656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	20,000	84,700	20,000	84,700
遞延稅項負債	46,784	198,130	14,719	62,3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47,683</u>	<u>1,472,437</u>	<u>403,469</u>	<u>1,708,691</u>
資產淨值	<u>\$1,525,524</u>	<u>\$6,460,594</u>	<u>\$1,280,468</u>	<u>\$5,422,781</u>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4,500	442,558	104,500	442,558
儲備	<u>1,421,024</u>	<u>6,018,036</u>	<u>1,175,968</u>	<u>4,980,223</u>
	1,525,524	6,460,594	1,280,468	5,422,781
少數股東權益	-	-	-	-
權益總額	<u>\$1,525,524</u>	<u>\$6,460,594</u>	<u>\$1,280,468</u>	<u>\$5,422,781</u>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D\$1：NT\$4.235)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七	HKD\$1:NT\$4.3321	HKD\$1:NT\$3.8593	HKD\$1:NT\$4.0531
九十六	HKD\$1:NT\$4.2777	HKD\$1:NT\$4.1431	HKD\$1:NT\$4.2150
九十五	HKD\$1:NT\$4.2831	HKD\$1:NT\$4.0480	HKD\$1:NT\$4.1912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收 入	\$1,826,248	\$7,734,160	\$1,595,054	\$6,755,054
銷售成本	(1,526,632)	(6,465,287)	(1,260,400)	(5,337,794)
毛 利	299,616	1,268,873	334,654	1,417,2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597	138,048	20,783	88,016
銷售及配銷成本	(80,063)	(339,067)	(47,607)	(201,616)
行政費用	(61,201)	(259,186)	(36,500)	(154,578)
負商譽	23,703	100,382	-	-
其他支出	1,705	7,221	(17,953)	(76,031)
財務成本	(39,240)	(166,181)	(24,356)	(103,148)
稅前利益	177,117	750,090	229,021	969,903
所得稅費用	(22,747)	(96,334)	(35,355)	(149,728)
本期間利益	\$154,370	\$653,756	\$193,666	\$820,175
歸屬予：				
本公司股東	\$154,370	\$653,756	\$193,666	\$820,175
少數股東	-	-	-	-
	\$154,370	\$653,756	\$193,666	\$820,17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				
基本	\$0.148	\$0.63	\$0.185	\$0.78
攤薄	\$0.148	\$0.63	\$0.185	\$0.78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D\$1：NT\$4.235)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七	HKD\$1:NT\$4.3321	HKD\$1:NT\$3.8593	HKD\$1:NT\$4.0531
九十六	HKD\$1:NT\$4.2777	HKD\$1:NT\$4.1431	HKD\$1:NT\$4.2150
九十五	HKD\$1:NT\$4.2831	HKD\$1:NT\$4.0480	HKD\$1:NT\$4.1912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產重估 儲備	法定公積金	外匯波動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盈餘	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	\$3,750	\$32,258	\$20,262	\$-	\$301,182	\$357,452
重估增值，扣除遞延稅項開支	-	-	8,503	-	-	-	-	8,503
匯兌調整	-	-	-	1,683	40,191	-	-	41,874
直接確認為權益的收入及支出總額	-	-	8,503	1,683	40,191	-	-	50,377
本期溢利	-	-	-	-	-	-	193,666	193,666
股份認購及配售	104,500	574,473	-	-	-	-	-	678,97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2,902	-	-	(22,902)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04,500</u>	<u>\$574,473</u>	<u>\$12,253</u>	<u>\$56,843</u>	<u>\$60,453</u>	<u>\$-</u>	<u>\$471,946</u>	<u>\$1,280,468</u>
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04,500	\$574,473	\$12,253	\$56,843	\$60,453	\$-	\$471,946	\$1,280,468
匯兌調整	-	-	-	-	88,694	-	-	88,694
直接確認為權益的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88,694	-	-	88,694
本期溢利	-	-	-	-	-	-	154,370	154,370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1,992	-	1,99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0,546	-	-	(20,546)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04,500</u>	<u>\$574,473</u>	<u>\$12,253</u>	<u>\$77,389</u>	<u>\$149,147</u>	<u>\$1,992</u>	<u>\$605,770</u>	<u>\$1,525,524</u>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股東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D\$1：NT\$4.235)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七	HKD\$1:NT\$4.3321	HKD\$1:NT\$3.8593	HKD\$1:NT\$4.0531
九十六	HKD\$1:NT\$4.2777	HKD\$1:NT\$4.1431	HKD\$1:NT\$4.2150
九十五	HKD\$1:NT\$4.2831	HKD\$1:NT\$4.0480	HKD\$1:NT\$4.1912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產重估 儲備	法定公積金	外匯波動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盈餘	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	\$15,879	\$136,613	\$85,812	\$-	\$1,275,506	\$1,513,810
重估增值，扣除遞延稅項開支	-	-	36,008	-	-	-	-	36,008
匯兌調整	-	-	-	7,127	170,210	-	-	177,337
直接確認為權益的收入及支出總額	-	-	36,008	7,127	170,210	-	-	213,345
本期溢利	-	-	-	-	-	-	820,175	820,175
股份認購及配售	442,558	2,432,893	-	-	-	-	-	2,875,45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96,990	-	-	(96,990)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42,558</u>	<u>\$2,432,893</u>	<u>\$51,887</u>	<u>\$240,730</u>	<u>\$256,022</u>	<u>\$-</u>	<u>\$1,998,691</u>	<u>\$5,422,781</u>
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42,558	\$2,432,893	\$51,887	\$240,730	\$256,022	\$-	\$1,998,691	\$5,422,781
匯兌調整	-	-	-	-	375,620	-	-	375,620
直接確認為權益的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375,620	-	-	375,620
本期溢利	-	-	-	-	-	-	653,756	653,756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8,437	-	8,43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87,012	-	-	(87,012)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42,558</u>	<u>\$2,432,893</u>	<u>\$51,887</u>	<u>\$327,742</u>	<u>\$631,642</u>	<u>\$8,437</u>	<u>\$2,565,435</u>	<u>\$6,460,594</u>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股東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D\$1：NT\$4.235）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七	HKD\$1:NT\$4.3321	HKD\$1:NT\$3.8593	HKD\$1:NT\$4.0531
九十六	HKD\$1:NT\$4.2777	HKD\$1:NT\$4.1431	HKD\$1:NT\$4.2150
九十五	HKD\$1:NT\$4.2831	HKD\$1:NT\$4.0480	HKD\$1:NT\$4.1912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77,117	\$750,090	\$229,021	\$969,904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財務成本	39,240	166,181	24,356	103,148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金額	(23,703)	(100,382)	-	-
銀行利息收入	(10,427)	(44,158)	(9,490)	(40,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	(72)	(305)
折舊	54,864	232,349	36,395	154,13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029	8,593	1,038	4,396
上市開支支銷	-	-	21,874	92,636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1,992	8,436	-	-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回	(1,705)	(7,221)	-	-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948	16,720	(6,190)	(26,21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43,355	1,030,608	296,932	1,257,507
存貨減少/(增加)	(20,528)	(86,936)	23,954	101,44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5,905	533,208	(127,131)	(538,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602)	(61,839)	(12,339)	(52,256)
應付帳款增加	10,832	45,874	16,591	70,2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25,801)	(109,267)	332	1,40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13,985	59,226	203,996	863,92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22,766	96,414	(9,228)	(39,08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7,821	75,472	(148,566)	(629,17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減少)	(1,246)	(5,277)	1,246	5,27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1	131	(520)	(2,202)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372,518	1,577,614	245,267	1,038,706
已付利息	10,427	44,158	9,490	40,190
已付海外稅項	(16,654)	(70,530)	(27,227)	(115,306)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366,291	1,551,242	227,530	963,59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568)	(599,540)	(72,076)	(305,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21	3,053	1,687	7,145
業務合併	(286,590)	(1,213,709)	-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淨額	(427,437)	(1,810,196)	(70,389)	(298,09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首次公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	-	657,099	2,782,814
新借銀行貸款	362,921	1,536,970	545,833	2,311,603
償還銀行貸款	(756,179)	(3,202,418)	(213,510)	(904,215)
償還其他貸款	-	-	(24,779)	(104,939)
已付利息	(39,240)	(166,181)	(24,356)	(103,14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2,532)	(53,073)	16,766	71,00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4,126	17,474	(2,641)	(11,185)
應付直接控制股公司款項減少	-	-	(22)	(93)
應付最終控制股公司款項減少	(66,083)	(279,861)	(216,651)	(917,51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減少)	(2,889)	(12,235)	423	1,79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6,087	279,878	(41,722)	(176,69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43,789)	(1,879,446)	696,440	2,949,4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04,935)	(2,138,400)	853,581	3,614,9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5,599	3,835,212	43,153	182,75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4,889	232,455	8,865	37,54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5,553	\$1,929,267	\$905,599	\$3,835,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5,553	\$1,929,267	\$905,599	\$3,835,212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股東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D\$1：NT\$4.235)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七	HKD\$1:NT\$4.3321	HKD\$1:NT\$3.8593	HKD\$1:NT\$4.0531
九十六	HKD\$1:NT\$4.2777	HKD\$1:NT\$4.1431	HKD\$1:NT\$4.2150
九十五	HKD\$1:NT\$4.2831	HKD\$1:NT\$4.0480	HKD\$1:NT\$4.1912

附 件 三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金額	依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金額		依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金額	依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29,267	\$(137,383)	\$1,791,884	\$3,835,212	\$(76,247)	\$3,758,965	短期借款	\$1,446,562	\$-	\$1,446,562	\$661,719	\$-	\$661,719
應收帳款	1,080,683	(72,812)	1,007,871	953,879	(85,962)	867,917	應付帳款	279,264	(3,698)	275,566	152,324	(16,776)	135,548
應收關係企業款	287,328	4,891	292,219	753,237	102,432	855,669	應付關係企業款	1,306,646	(670)	1,305,976	1,026,090	17,249	1,043,339
存 貨	1,058,729	(36,586)	1,022,143	217,179	(46,801)	170,378	應付所得稅	43,815	(2,003)	41,812	36,269	-	36,2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180	4,180	-	-	-	其他應付款	442,121	(20,705)	421,416	239,117	(18,867)	220,250
其他流動資產	300,498	(2,245)	298,253	145,197	(65,850)	79,347	流動負債合計	3,518,408	(27,076)	3,491,332	2,115,519	(18,394)	2,097,125
流動資產合計	4,656,505	(239,955)	4,416,550	5,904,704	(172,428)	5,732,276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負債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88,070	388,070	-	532,471	532,471	長期借款	1,189,607	-	1,189,607	1,561,656	-	1,561,656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	388,070	388,070	-	532,471	532,471	長期應付帳款—關係人	84,700	(84,700)	-	84,700	(84,700)	-
固定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98,130	(15,516)	182,614	62,335	(19,065)	43,270
原始成本							長期負債合計	1,472,437	(100,216)	1,372,221	1,708,691	(103,765)	1,604,926
土地及建物	1,802,391	(123,470)	1,678,921	796,591	(152,790)	643,801	負債合計	4,990,845	(127,292)	4,863,553	3,824,210	(122,159)	3,702,051
機器設備	3,594,694	(147,299)	3,447,395	1,934,137	(210,712)	1,723,425	股東權益						
辦公設備	81,240	(4,976)	76,264	45,615	(4,443)	41,172	普通股股本	442,558	-	442,558	442,558	-	442,558
成本合計	5,478,325	(275,745)	5,202,580	2,776,343	(367,945)	2,408,398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2,432,893	-	2,432,893	2,432,893	-	2,432,893
減：累計折舊	(781,650)	34,697	(746,953)	(488,706)	34,748	(453,958)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8,437	-	8,437	-	-	-
淨 額	4,696,675	(241,048)	4,455,627	2,287,637	(333,197)	1,954,440	法定盈餘公積	327,742	-	327,742	240,730	-	240,73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72,225	-	672,225	128,621	(6,327)	122,294	保留盈餘	2,565,435	(114,227)	2,451,208	1,998,691	(18,698)	1,979,993
固定資產淨額	5,368,900	(241,048)	5,127,852	2,416,258	(339,524)	2,076,7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1,642	-	631,642	256,022	-	256,022
無形資產							未實現重估增值	51,887	(51,887)	-	51,887	(51,887)	-
商 譽	777,283	(18,698)	758,585	635,038	(18,698)	616,34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460,594	(166,114)	6,294,480	5,422,781	(70,585)	5,352,196
土地使用權	475,171	(8,195)	466,976	121,591	(25,165)	96,42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無形資產合計	1,252,454	(26,893)	1,225,561	756,629	(43,863)	712,766	股東權益合計	6,460,594	(166,114)	6,294,480	5,422,781	(70,585)	5,352,196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180	(4,180)	-	-	-	-							
長期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400	(169,400)	-	169,400	(169,400)	-							
其他資產合計	173,580	(173,580)	-	169,400	(169,400)	-							
資 產 總 計	\$11,451,439	\$(293,406)	\$11,158,033	\$9,246,991	\$(192,744)	\$9,054,247		\$11,451,439	\$(293,406)	\$11,158,033	\$9,246,991	\$(192,744)	\$9,054,247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D\$1：NT\$4.235)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七	HKD\$1:NT\$4.3321	HKD\$1:NT\$3.8593	HKD\$1:NT\$4.0531
九十六	HKD\$1:NT\$4.2777	HKD\$1:NT\$4.1431	HKD\$1:NT\$4.2150
九十五	HKD\$1:NT\$4.2831	HKD\$1:NT\$4.0480	HKD\$1:NT\$4.19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依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 編製金額	依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 編製金額
營業收入	\$7,734,160	\$(560,176)	\$7,173,984	\$6,755,054	\$(524,852)	\$6,230,202
營業成本	(6,465,287)	487,402	(5,977,885)	(5,337,794)	443,786	(4,894,008)
營業毛利	1,268,873	(72,774)	1,196,099	1,417,260	(81,066)	1,336,194
營業費用	(598,253)	55,359	(542,894)	(356,194)	52,802	(303,392)
營業利益	670,620	(17,415)	653,205	1,061,066	(28,264)	1,032,802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44,158	(428)	43,730	40,190	(1,135)	39,055
兌換利益	-	-	-	1,267	(1,267)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	305	-	305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4,042	24,042	-	37,090	37,090
投資收益-負商譽	100,382	(100,382)	-	-	-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2,278	(6,424)	35,854	38,966	(5,366)	33,600
其他收入	60,247	995	61,242	7,288	(106)	7,182
營業外收入合計	247,065	(82,197)	164,868	88,016	29,216	117,232
營業外支出						
利息費用	(166,181)	13	(166,168)	(103,148)	390	(102,758)
兌換損失	(1,414)	(1,033)	(2,447)	-	(1,342)	(1,342)
其他支出	-	-	-	(76,031)	-	(76,031)
營業外支出合計	(167,595)	(1,020)	(168,615)	(179,179)	(952)	(180,131)
稅前純益	750,090	(100,632)	649,458	969,903	-	969,903
所得稅費用	(96,334)	5,103	(91,231)	(149,728)	-	(149,728)
本期純益	\$653,756	\$(95,529)	\$558,227	\$820,175	\$-	\$820,175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653,756	\$(95,529)	\$558,227	\$820,175	\$-	\$820,175
少數股權	-	-	-	-	-	-
	\$653,756	\$(95,529)	\$558,227	\$820,175	\$-	\$820,17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 前	\$0.72		\$0.62	\$0.93		\$0.93
稅 後	\$0.63		\$0.53	\$0.78		\$0.78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 前	\$0.72		\$0.62	\$0.93		\$0.93
稅 後	\$0.63		\$0.53	\$0.78		\$0.78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D\$1：NT\$4.235)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七	HKD\$1:NT\$4.3321	HKD\$1:NT\$3.8593	HKD\$1:NT\$4.0531
九十六	HKD\$1:NT\$4.2777	HKD\$1:NT\$4.1431	HKD\$1:NT\$4.2150
九十五	HKD\$1:NT\$4.2831	HKD\$1:NT\$4.0480	HKD\$1:NT\$4.19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重編說明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附件四所列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告，係包括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所有持股達 50%之被投資公司之合併財務資訊(附件四譯稱“本集團”或“本集團合併”)及本公司個別之財務資訊。依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本公司個別財務報表之表達，毋須就持股達 20%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而係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始就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者(即持股達 20%以上且未達 50%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於編製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將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入帳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由比例合併法改為權益法，並進行追溯調整。故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對共同控制實體已按權益法核算重新認列，但此項變動對於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股權持有人之權益及稅前純益並無任何影響。

合併公司依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主要報表格式，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因與中華民國規定不符，爰依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82)台財證(六)第 01972 號函「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依中華民國規定格式予以重編。

二、中華民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中華民國與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主要差異，茲彙總說明

如次：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香 港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之 影 響
商譽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至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則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列為非常利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辦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	自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商譽，在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後以成本減除其價值減損損失衡量，每年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則增加減損測試次數。若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應首先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再依該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帳面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各項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負商譽於投資當年度，認列為當年度投資利益。	已予以調整 損益影響數 97 年度：(95,529)仟元 資產影響數 97 年度：(114,227)仟元 96 年度：(18,698)仟元 保留盈餘影響數 97 年度：(18,698)仟元 96 年度：(18,698)仟元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香 港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之 影 響
	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固定資產之 衡量基礎	固定資產除特殊情形外，應按取得或建造之成本入帳，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重估增值應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另依據第三十五號公報「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固定資產應每年評估減損損失，若有證據顯示發生減損，則提列減損損失。	後續評價可採成本法或重估價值法。重估價值即資產之公平價值，在重估價值法下，需定期對資產價值進行重估。	已予以調整 股東權益影響數 97 年度：(51,887)仟元 96 年度：(51,887)仟元 資產影響數 97 年度：(65,664)仟元 96 年度：(65,664)仟元
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認列	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份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則該部分或全部應全數列入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	只有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才認列；「很有可能」係定義為「比不發生更有可能」。另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中規定，並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而係僅於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方認列遞延所得稅利益。	註

中華民國及香港財務報表表達及其他事項之重大差異彙總說明

	中 華 民 國 財 務 報 表 表 達	香 港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之 影 響
資產負債表	一般之分類方式，資產係以流動性大小排列，流動性大者在前，流動性小者在後。負債則按到期日的遠近排列，近者在先，遠者在後。股東權益按永久性大小排列，永久性大者在前，小者在後。	一般之分類方式，資產係以非流動性資產在前，流動資產在後。負債及股東權益，係以負債在前，股本及各項準備在後，負債以流動負債在前，非流動負債在後。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歸類為非流動。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中 華 民 國 財 務 報 表 表 達	香 港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對 重 編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之 影 響
--	------------------------	------------------------	----------------------------

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損益表

應區分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營業外費用、非常損益及所得稅費用，分別予以列示，但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不能分別列示者，得合併之。

應區分營業收入、聯屬公司利益（損失）、財務成本、所得稅費用、本年度利益（損失）。並列明歸屬予本公司股東及少數股東之本年度利益（損失）。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或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或損失分別帳列營業外收入或支出，不以淨額表達。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或損失帳列其他收入或其他費用，並以淨額表達。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表達揭露

部門別之揭露

部門別之揭露未區分主要部門或者是次要部門。產業別資訊或地區別資訊皆有其各自應揭露之資訊，並不會因主要或者是次要而有差異。

部門別之揭露係依影響企業風險報酬之程度，來決定產業別及地區別何者為主要、何者為次要；如果企業之風險及報酬主要是由企業之產品或服務之差異所造成，則產業別為主要部門，地區別則是次要部門；反之亦然。若無法判斷何者為主要部門，則以產業別為主要部門。主要部門下會有較多之揭露要求。

不影響重編財務報表之表達

註：影響金額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訂應重編財務報表之標準，未具重大性，故不予調整或重分類。

附件四

請參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428/LTN20090428060_C.pdf

附件五

請參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428/LTN20090428061.pdf>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上市之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 目 錄 §

內 容	附 件 編 號
本國會計師複核報告	一
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	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合併損益表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	三
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重編說明(含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及中華民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外國會計師之核閱報告(中譯本)	四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中譯本)	四
外國會計師之核閱報告(原文)	五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原文)	五

附 件 一

會計師複核報告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accounting principles generally accepted in Hong Kong)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揭露要求(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而編製之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其相關資訊(金額以香港幣為單位)，業經香港 Ernst & Young 會計師事務所核閱完竣，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及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詳附件五)。又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上述財務報表依新台幣換算表示之資訊(詳附件二)暨上述財務報表之中譯本(詳附件四)，業經本會計師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2.8.24.(82)台財證(六) 第 01972 號函發布之「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以下簡稱複核要點)」，採行必要之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

如附件三所述，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相關法令規定編製之主要財務報表與中華民國規定部分不同，是以，本會計師業已依照上述「複核要點」予以調節並複核其重編之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詳附件三)。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除第二段之說明外，本會計師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有違反上述「複核要點」規定而須作大幅修正、調整或再補充揭露之情事；本會計師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譯本內容與原文有重大不符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台財證(六)第 09200100592 號

王 彥 鈞

會計師：

張 嵐 菁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十 一 月 三十 日

附 件 二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港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查核)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查核)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3,160	\$5,118,965	\$686,655	\$2,921,443
預付土地租金	105,312	448,060	34,341	146,10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9,688	41,219	17,910	76,200
商譽	183,538	780,881	149,950	637,97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94,480	401,975	40,000	170,1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96,178	6,791,100	928,856	3,951,911
流動資產				
存貨	239,110	1,017,317	91,416	388,939
應收帳款	234,360	997,108	249,268	1,060,5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192	217,802	30,405	129,36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085	89,708	21,085	89,70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4,294	486,275	190,008	808,40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044	12,951	3,779	16,078
可收回稅項	11,133	47,36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7,901	1,182,358	901,733	3,836,513
流動資產總值	952,119	4,050,885	1,487,694	6,329,543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36,524	580,855	42,786	182,0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33,378	567,470	44,930	191,1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69,086	1,570,313	182,418	776,11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439	146,524	54,284	230,95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2,167	1,072,870	28,694	122,08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3,048	12,96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80,338	767,266
應付稅項	4,619	19,652	9,186	39,083
流動負債總值	930,213	3,957,684	545,684	2,321,667
流動資產淨額	21,906	93,201	942,010	4,007,8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18,084	6,884,301	1,870,866	7,959,78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708	143,414	354,945	1,510,149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	-	-	20,000	85,092
遞延稅項負債	47,907	203,825	16,114	68,5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81,615	347,239	391,059	1,663,800
資產淨值	\$1,536,469	\$6,537,062	\$1,479,807	\$6,295,987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4,500	444,606	104,500	444,606
儲備	1,426,747	6,070,238	1,375,307	5,851,381
	1,531,247	6,514,844	1,479,807	6,295,987
少數股東權益	5,222	22,218	-	-
權益總額	\$1,536,469	\$6,537,062	\$1,479,807	\$6,295,987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D\$1：NT\$4.2546)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七	HKD\$1:NT\$4.3321	HKD\$1:NT\$3.8593	HKD\$1:NT\$4.0531
九十六	HKD\$1:NT\$4.2777	HKD\$1:NT\$4.1431	HKD\$1:NT\$4.2150
九十五	HKD\$1:NT\$4.2831	HKD\$1:NT\$4.0480	HKD\$1:NT\$4.1912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港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收 入	\$1,052,788	\$4,479,192	\$809,925	\$3,445,907
銷售成本	(959,565)	(4,082,565)	(634,155)	(2,698,076)
毛 利	93,223	396,627	175,770	747,8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905	20,869	16,639	70,792
銷售及配銷成本	(44,843)	(190,789)	(29,427)	(125,200)
行政費用	(27,716)	(117,921)	(21,453)	(91,274)
負商譽	-	-	24,036	102,26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839	12,079	-	-
財務成本	(16,969)	(72,196)	(13,516)	(57,505)
稅前利益	11,439	48,669	152,049	646,908
所得稅費用	(7,442)	(31,663)	(10,883)	(46,303)
本期間利益	\$3,997	\$17,006	\$141,166	\$600,605
歸屬予：				
本公司股東	\$3,970	\$16,891	\$141,166	\$600,605
少數股東	27	115	-	-
	\$3,997	\$17,006	\$141,166	\$600,60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 (港幣分/新台幣元)				
基本	\$0.38	\$0.02	\$13.50	\$0.57
攤薄	\$0.38	\$0.02	\$13.50	\$0.57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D\$1：NT\$4.2546)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七	HKD\$1:NT\$4.3321	HKD\$1:NT\$3.8593	HKD\$1:NT\$4.0531
九十六	HKD\$1:NT\$4.2777	HKD\$1:NT\$4.1431	HKD\$1:NT\$4.2150
九十五	HKD\$1:NT\$4.2831	HKD\$1:NT\$4.0480	HKD\$1:NT\$4.1912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港幣仟元

項 目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產重估 儲備	法定公積金	外匯波動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04,500	\$574,473	\$12,253	\$56,843	\$60,453	\$-	\$471,946	\$1,280,468	\$-	\$1,280,468
本期溢利	-	-	-	-	-	-	141,166	141,166	-	141,16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58,173	-	-	58,173	-	58,173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58,173	-	141,166	199,339	-	199,339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未經查核)	<u>\$104,500</u>	<u>\$574,473</u>	<u>\$12,253</u>	<u>\$56,843</u>	<u>\$118,626</u>	<u>\$-</u>	<u>\$613,112</u>	<u>\$1,479,807</u>	<u>\$-</u>	<u>\$1,479,807</u>
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04,500	\$574,473	\$12,253	\$77,389	\$149,147	\$1,992	\$605,770	\$1,525,524	\$-	\$1,525,524
本期溢利	-	-	-	-	-	-	3,970	3,970	27	3,99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1,152	-	-	1,152	-	1,152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1,152	-	3,970	5,122	27	5,149
其他變動：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601	-	601	-	601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5,195	5,195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未經查核)	<u>\$104,500</u>	<u>\$574,473</u>	<u>\$12,253</u>	<u>\$77,389</u>	<u>\$150,299</u>	<u>\$2,593</u>	<u>\$609,740</u>	<u>\$1,531,247</u>	<u>\$5,222</u>	<u>\$1,536,469</u>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股東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D\$1：NT\$4.2546)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七	HKD\$1:NT\$4.3321	HKD\$1:NT\$3.8593	HKD\$1:NT\$4.0531
九十六	HKD\$1:NT\$4.2777	HKD\$1:NT\$4.1431	HKD\$1:NT\$4.2150
九十五	HKD\$1:NT\$4.2831	HKD\$1:NT\$4.0480	HKD\$1:NT\$4.1912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產重估 儲備	法定公積金	外匯波動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44,606	\$2,444,153	\$52,127	\$241,844	\$257,203	\$-	\$2,007,941	\$5,447,874	\$-	\$5,447,874
本期溢利	-	-	-	-	-	-	600,605	600,605	-	600,605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247,508	-	-	247,508	-	247,508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247,508	-	600,605	848,113	-	848,113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未經查核)	\$444,606	\$2,444,153	\$52,127	\$241,844	\$504,711	\$-	\$2,608,546	\$6,295,987	\$-	\$6,295,987
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44,606	\$2,444,153	\$52,127	\$329,259	\$634,566	\$8,475	\$2,577,309	\$6,490,495	\$-	\$6,490,495
本期溢利	-	-	-	-	-	-	16,891	16,891	115	17,00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4,901	-	-	4,901	-	4,901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4,901	-	16,891	21,792	115	21,907
其他變動：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2,557	-	2,557	-	2,557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22,103	22,103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未經查核)	\$444,606	\$2,444,153	\$52,127	\$329,259	\$639,467	\$11,032	\$2,594,200	\$6,514,844	\$22,218	\$6,537,062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股東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D\$1：NT\$4.2546)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七	HKD\$1:NT\$4.3321	HKD\$1:NT\$3.8593	HKD\$1:NT\$4.0531
九十六	HKD\$1:NT\$4.2777	HKD\$1:NT\$4.1431	HKD\$1:NT\$4.2150
九十五	HKD\$1:NT\$4.2831	HKD\$1:NT\$4.0480	HKD\$1:NT\$4.1912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港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23,672	\$951,635	\$45,816	\$194,92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1,830)	(433,246)	(81,644)	(347,36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淨額	(268,206)	(1,141,109)	(13,318)	(56,6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146,364)	(622,720)	(49,146)	(209,09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3,113	1,800,177	905,599	3,852,96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52	4,901	45,280	192,648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7,901	\$1,182,358	\$901,733	\$3,836,5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7,901	\$1,182,358	\$901,733	\$3,836,513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 (HKD\$1：NT\$4.2546)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七	HKD\$1:NT\$4.3321	HKD\$1:NT\$3.8593	HKD\$1:NT\$4.0531
九十六	HKD\$1:NT\$4.2777	HKD\$1:NT\$4.1431	HKD\$1:NT\$4.2150
九十五	HKD\$1:NT\$4.2831	HKD\$1:NT\$4.0480	HKD\$1:NT\$4.1912

附 件 三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負 債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依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金額	依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金額		依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金額	依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2,358	\$-	\$1,182,358	\$3,836,513	\$(72,366)	\$3,764,147	短期借款	\$1,570,313	\$-	\$1,570,313	\$776,116	\$-	\$776,116
應收帳款	997,108	-	997,108	1,060,536	(92,108)	968,428	應付帳款	580,855	-	580,855	182,037	(8,254)	173,783
應收關係企業款	588,934	-	588,934	914,194	13,879	928,073	應付關係企業款	1,219,394	-	1,219,394	1,133,272	3,748	1,137,020
存 貨	1,017,317	-	1,017,317	388,939	(59,190)	329,749	應付所得稅	19,652	-	19,652	39,083	(2,115)	36,968
其他流動資產	265,168	-	265,168	129,361	(24,332)	105,029	其他應付款	567,470	-	567,470	191,159	(18,737)	172,422
流動資產合計	4,050,885	-	4,050,885	6,329,543	(234,117)	6,095,426	流動負債合計	3,957,684	-	3,957,684	2,321,667	(25,358)	2,296,309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負債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1,975	-	401,975	-	381,825	381,825	長期借款	143,414	-	143,414	1,510,149	-	1,510,149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401,975	-	401,975	-	381,825	381,825	長期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85,092	(85,092)	-
固定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03,825	(13,840)	189,985	68,559	(15,589)	52,970
原始成本							長期負債合計	347,239	(13,840)	333,399	1,663,800	(100,681)	1,563,119
土地及建物	1,891,855	(93,029)	1,798,826	893,734	(130,531)	763,203	負債合計	4,304,923	(13,840)	4,291,083	3,985,467	(126,039)	3,859,428
機器設備	3,769,737	(75,635)	3,694,102	2,297,718	(147,988)	2,149,730	股東權益						
辦公設備	103,055	-	103,055	60,837	(4,029)	56,808	普通股股本	444,606	-	444,606	444,606	-	444,606
成本合計	5,764,647	(168,664)	5,595,983	3,252,289	(282,548)	2,969,741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2,444,153	-	2,444,153	2,444,153	-	2,444,153
減：累計折舊	(985,952)	9,512	(976,440)	(605,370)	35,266	(570,104)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1,032	-	11,032	-	-	-
淨 額	4,778,695	(159,152)	4,619,543	2,646,919	(247,282)	2,399,637	法定盈餘公積	329,259	-	329,259	241,844	-	241,84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81,489	-	381,489	350,724	(379)	350,345	保留盈餘	2,594,200	(111,969)	2,482,231	2,608,546	(118,928)	2,489,618
固定資產淨額	5,160,184	(159,152)	5,001,032	2,997,643	(247,661)	2,749,982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9,467	-	639,467	504,711	-	504,711
無形資產							未實現重估增值	52,127	(52,127)	-	52,127	(52,127)	-
商 譽	780,881	(18,784)	762,097	637,977	(18,784)	619,19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514,844	(164,096)	6,350,748	6,295,987	(171,055)	6,124,932
土地使用權	448,060	-	448,060	146,107	(8,173)	137,934	少數股東權益	22,218	-	22,218	-	-	-
無形資產合計	1,228,941	(18,784)	1,210,157	784,084	(26,957)	757,127	股東權益合計	6,537,062	(164,096)	6,372,966	6,295,987	(171,055)	6,124,932
其他資產													
長期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170,184	(170,184)	-							
其他資產合計	-	-	-	170,184	(170,184)	-							
資 產 總 計	\$10,841,985	\$(177,936)	\$10,664,049	\$10,281,454	\$(297,094)	\$9,984,36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841,985	\$(177,936)	\$10,664,049	\$10,281,454	\$(297,094)	\$9,984,360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D\$1：NT\$4.2546)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七	HKD\$1:NT\$4.3321	HKD\$1:NT\$3.8593	HKD\$1:NT\$4.0531
九十六	HKD\$1:NT\$4.2777	HKD\$1:NT\$4.1431	HKD\$1:NT\$4.2150
九十五	HKD\$1:NT\$4.2831	HKD\$1:NT\$4.0480	HKD\$1:NT\$4.19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

項 目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依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 編製金額	依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 編製金額
營業收入	\$4,479,192	\$-	\$4,479,192	\$3,445,907	\$(294,669)	\$3,151,238
營業成本	(4,082,565)	16,627	(4,065,938)	(2,698,076)	256,871	(2,441,205)
營業毛利	396,627	16,627	413,254	747,831	(37,798)	710,033
營業費用	(308,710)	2,787	(305,923)	(216,474)	25,702	(190,772)
營業利益	87,917	19,414	107,331	531,357	(12,096)	519,261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2,140	-	2,140	25,161	(161)	25,000
兌換利益	-	-	-	29,276	-	29,276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079	-	12,079	-	21,516	21,516
投資收益-負商譽	-	-	-	102,264	(102,264)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6,627	(16,627)	-	8,322	(8,322)	-
其他收入	4,395	-	4,395	8,033	(1,872)	6,161
營業外收入合計	35,241	(16,627)	18,614	173,056	(91,103)	81,953
營業外支出						
利息費用	(72,196)	-	(72,196)	(57,505)	13	(57,492)
兌換損失	(2,293)	-	(2,293)	-	-	-
營業外支出合計	(74,489)	-	(74,489)	(57,505)	13	(57,492)
稅前純益	48,669	2,787	51,456	646,908	(103,186)	543,722
所得稅費用	(31,663)	-	(31,663)	(46,303)	3,042	(43,261)
本期純益	\$17,006	\$2,787	\$19,793	\$600,605	\$(100,144)	\$500,461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16,891	\$2,787	\$19,678	\$600,605	\$(100,144)	\$500,461
少數股權	115	-	115	-	-	-
	\$17,006	\$2,787	\$19,793	\$600,605	\$(100,144)	\$500,46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 前	\$0.05		\$0.05	\$0.62		\$0.52
稅 後	\$0.02		\$0.02	\$0.57		\$0.48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 前	\$0.05		\$0.05	\$0.62		\$0.52
稅 後	\$0.02		\$0.02	\$0.57		\$0.48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D\$1：NT\$4.2546)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七	HKD\$1:NT\$4.3321	HKD\$1:NT\$3.8593	HKD\$1:NT\$4.0531
九十六	HKD\$1:NT\$4.2777	HKD\$1:NT\$4.1431	HKD\$1:NT\$4.2150
九十五	HKD\$1:NT\$4.2831	HKD\$1:NT\$4.0480	HKD\$1:NT\$4.19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重編說明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附件四所列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係包括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所有持股達50%之被投資公司之合併財務資訊(附件四譯稱“本集團”或“本集團合併”)及本公司個別之財務資訊。依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本公司個別財務報表之表達，毋須就持股達20%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而係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始就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者(即持股達20%以上且未達50%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於編製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將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入帳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由比例合併法改為權益法，並進行追溯調整。故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對共同控制實體已按權益法核算重新認列，但此項變動對於本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股權持有人之權益及稅前純益並無任何影響。

合併公司依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主要報表格式，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因與中華民國規定不符，爰依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82)台財證(六)第01972號函「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依中華民國規定格式予以重編。

二、中華民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中華民國與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主要差異，茲彙總說明

如次：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商譽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至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則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列為非常利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辦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	自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商譽，在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後以成本減除其價值減損損失衡量，每年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則增加減損測試次數。若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應首先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再依該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帳面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各項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負商譽於投資當年度，認列為當年度投資利益。	已予以調整 損益影響數 98 年上半年度：2,787 仟元 97 年上半年度：(100,144)仟元 保留盈餘影響數 98 年上半年度：(114,756)仟元 97 年上半年度：(18,784)仟元 資產影響數 98 年上半年度：(111,969)仟元 97 年上半年度：(118,928)仟元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香 港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對 重 編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之 影 響
固定資產之衡量基礎	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固定資產除特殊情形外，應按取得或建造之成本入帳，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重估增值應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另依據第三十五號公報「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固定資產應每年評估減損損失，若有證據顯示發生減損，則提列減損損失。	後續評價可採成本法或重估價值法。重估價值即資產之公平價值，在重估價值法下，需定期對資產價值進行重估。	已予以調整 股東權益影響數 98 年上半年度：(52,127)仟元 97 年上半年度：(52,127)仟元 資產影響數 98 年上半年度：(65,968)仟元 97 年上半年度：(65,968)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份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則該部分或全部應全數列入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	只有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才認列；「很有可能」係定義為「比不發生更有可能」。另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中規定，並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而係僅於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方認列遞延所得稅利益。	註

中華民國及香港財務報表表達及其他事項之重大差異彙總說明

	中 華 民 國 財 務 報 表 表 達	香 港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對 重 編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之 影 響
資產負債表	一般之分類方式，資產係以流動性大小排列，流動性大者在前，流動性小者在後。負債則按到期日的遠近排列，近者在先，遠者在後。股東權益按永久性大小排列，永久性大者在前，小者在後。	一般之分類方式，資產係以非流動性資產在前，流動資產在後。負債及股東權益，係以負債在前，股本及各項準備在後，負債以流動負債在前，非流動負債在後。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歸類為非流動。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表達	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影響
	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損益表	應區分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營業外費用、非常損益及所得稅費用，分別予以列示，但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不能分別列示者，得合併之。	應區分營業收入、聯屬公司利益(損失)、財務成本、所得稅費用、本年度利益(損失)。並列明歸屬予本公司股東及少數股東之本年度利益(損失)。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下腳收入不再列為營業外項下。	列為其他收入。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表達揭露
少數股權	少數股權以總數表達，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中，與母公司股東權益分別列示，無需區分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等。	少數股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應單獨列示，並獨立於負債或股東權益之外。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表達揭露 98 年上半年度：22,218 仟元
部門別之揭露	部門別之揭露未區分主要部門或者是次要部門。產業別資訊或地區別資訊皆有其各自應揭露之資訊，並不會因主要或者是次要而有差異。	部門別之揭露係依影響企業風險報酬之程度，來決定產業別及地區別何者為主要、何者為次要；如果企業之風險及報酬主要是由企業之產品或服務之差異所造成，則產業別為主要部門，地區別則是次要部門；反之亦然。若無法判斷何者為主要部門，則以產業別為主要部門。主要部門下會有較多之揭露要求。	不影響重編財務報表之表達

註：影響金額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訂應重編財務報表之標準，未具重大性，故不予調整或重分類。

附 件 四

請參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924/LTN20090924414_C.pdf

附 件 五

請參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924/LTN20090924415.pdf>

MEMO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主席：孔展鵬